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處於雙重文化體系下的台裔女性,對於妻母角色扮演及自我主體性,其認知模式與因應對策,如何產生互動。文獻探討部分主要以下列架構之鋪陳,來探究移居美國之台灣女性高級知識份子,於異國所實踐之母職倫理與教養態度,在融合於主流文化的過程中,所具有的文化與性別意涵。首先,了解台灣已婚女性知識份子的家庭與事業觀,及其在台灣成長之社會化的過程中,建構了怎樣的母職概念?其次,進一步探究,台裔移民在美國之新生活,所產生「邊緣化」的適應心態為何。最後,企圖了解,當「台灣之母職建構」遇上「邊緣文化情境」時,受訪者是否能在文化夾縫中,尋求其女性自我?本文透過深入訪談,除了與文獻探討相互對照、呼應外,更企圖能回答以下問題:(1)當原生文化所建構的母職觀,遇上邊緣化地位的生活時,移民女性所選擇的因應之道,在性別角色與邊緣文化之雙重邊緣化的不利地位之下,是否可能因其所受之高等教育而有所改善?(2)因移民所產生之雙重文化衝擊下的重新思考,台裔移民女性是否能擺脫原有社會對於母職意識型態所建構的包袱?(3)台裔移民女性對於下一代在跨文化社會的教育方式與教養態度,對於邊緣化地位的改變,是否可能產生助益?

關鍵詞：母職倫理、邊緣化文化適應、台裔移民女性、族裔認同、跨文化教養態度、文化反省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Motherhood and Parenting Attitude When Moving Between Cultures- Taking Well-educated Taiwanese American Women as Examples

Yi-juan, Huang

(Graduated Institute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an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concerned about how well-educated Taiwanese American women practice their motherhood in America, and discuss the cultural meanings and gender role behind the way they hold their parenting attitude after they immigrant to America. First of all, review relative literature about Taiwanese women's view on the dilemma between taking care their family and developing their own career life. Try to figure out what kind of their concept about "being mother". Secondly, understand how Taiwanese immigrants deal with their marginal status in a new environment and how they value this process. Finally, try to figure out when these well-educated Taiwanese women with the native cultural concept of motherhood fit themselves into the different country, how they find their female-self under double cultural and gender marginal status. Therefore, the thesis use in-depth interviews and try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1) When the interviewees take the concept of motherhood from native culture to fit into the new environment, are they able to make a better choice to overcome the double marginal status by their well-educated background ? (2) With self-reflection by dual

cultural shock, are Taiwanese women able to release the constrain from the concept constructed by the native culture ? (3) Will it be helpful for Taiwanese women to take care of their American born children ? Can they overcome the marginal status in the host country by these parenting attitudes ?

Keywords : Motherhood, cross-cultural, marginal cultural adaptation, Self-reflection by culture shock, Taiwanese immigrant Women, Parenting Attitude between culture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貢獻-----	8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女性主義各流派之母職意涵-----	9
第二節 台灣已婚女性知識分子的家庭、事業觀與母職建構-	18
第三節 台美兩地社會之母職概念比較-----	22
第四節 台裔移民在美之文化適應-邊緣化的適應心態-----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抽樣、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技術-----	35
第二節 建構論與詮釋學-----	37
第三節 生命史事件詮釋-----	39
第四章 結果分析-當台灣之母職建構遇上邊緣化文化適應	
第一節 移民動機-中國家庭文化與自我實現的十字路口--	67
第二節 文化適應-中國家庭文化對於台裔女性移民 文化適應的影響-----	72
第三節 母職選擇-----	85
第四節 教養態度-----	90
第五節 生涯規劃-----	100

第五章 訪談結果詮釋-原生文化價值觀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	
第一節 台裔女性性別角色意識型態與跨文化適應-----	104
第二節 台裔女性妻母角色意識型態與跨文化母職選擇----	116
第三節 傳遞代間文化價值觀的鬆動與固著- 經文化反省的教養態度-----	121
第四節 台裔女性外於妻母角色的生涯規劃-----	130
第六章 原生文化價值觀的抽離與反省- 討論與分析	
第一節 移民女性第一代的原生文化價值觀-----	134
第二節 移民之後文化價值觀的承襲與抽離-----	136
第三節 下一代教養態度中對文化價值觀的傳承與調整---	142
第四節 跳脫妻母角色後的生涯規劃-----	146
第五節 跨文化母職角色之代間價值觀嬗變歷程-代結論----	147
第六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51
注 釋-----	152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53
英文部分-----	158

圖表目錄

表 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35
表 5.1 移民動機類型中所展現之性別意識類型-----	107
表 5.2 跨文化(注一)生活適應-日常生活壓力-----	109
表 5.3 跨文化生活適應-社會生活型態-----	113
表 5.4 跨文化生活適應-婚姻生活中的退讓策略-----	115
表 5.5 台裔女性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下的跨文化母職選擇-----	120
表 5.6 跨文化教養態度-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124
表 5.7 跨文化教養態度-下一代族裔認同-----	128
表 5.8 雙文化衝擊教育的利弊得失-----	130
表 5.9 妻母角色與生涯規劃-----	133
圖 6.1 文化價值觀的傳承與調整-----	150

第一章 緒論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處於雙重文化體系下的台裔女性，對於妻母角色扮演及自我主體性，其認知模式與因應對策，如何產生互動。具體而言，本研究主要探究移居美國之台灣女性高級知識份子，於異國所實踐之母職倫理與教養態度，在融合於主流文化的過程中，所具有的文化與性別意涵。首先，就研究動機，目的及可能的貢獻作一介紹。

第一節、研究動機

為母經驗是女性生涯規劃中重要的一環，特別是對於中國女性而言，母職實踐幾乎佔據了女性最菁華的歲月，但在子女長大後，空巢期的女性，卻很容易苦於生命被挖空的處境，在為家庭犧牲之後，也失落了自我。

在西方女性主義思潮第二波之後，母職倫理議題備受爭議，在女性主義各流派的影響之下，西方女性已有能力擺脫父權社會對於女性在私領域的宰制（莊永佳，1999），將母職的選擇與實踐，視為一種自我實現的管道，而不是必然與應然的義務。

但對受中國家庭倫理影響的台灣婦女，仍需面對「傳宗接代」的觀念所束縛，即使受高等教育之女性，受西方思潮所影響，享有較高的平等性別意識水準，但是對於作為一個母親的實踐，仍存在「母職角色扮演」與「母職角色認知」的衝突。甚且，當一個受高等教育之台灣婦女移民到西方社會後，面對一個相對更為自由、開放的性別分工的社會，

其所處的情境與地位，是否得以藉由遷居而擺脫中國父權社會與家族主義，對於婦女在母親角色上的社會期望與包袱，為本研究所欲探討主題。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貢獻

在台灣移民文獻中，不乏對於法律、政治與族裔意識及社會生活等的變遷研究，但對於女性經驗，特別是為母經驗的討論，卻少見著墨。台灣女性在移民之後，退居家庭，將教育子女視為最優先的工作，另一方面，受儒家士大夫觀念的影響，對於子女教育成就的注重，也培養出許多優秀的華裔科學家、政治家及各行各業優秀人才，而獲得模範少數民族（model minority）的稱號（Tsai, 1998）。但是她們的作為支持者與犧牲者的生活經驗，對於教養子女成為優秀人才的付出，卻鮮為人所注意。本文延用女性主義對於母職理論的概念，分析受訪者敘事式的深入訪談文本中，受高等教育台灣婦女在美國文化融合的經驗，與其性別意識之意涵！

第二章 理論及文獻探討

性別角色的相關議題，近年來備受重視，性別研究對於父權社會的價值觀不斷提出批判，以備受「壓迫」和「宰制」等角度來看待與分析女性的處境，經過女性主義者百年來的努力，女性在公領域的社會地位，較以往具有長足的進步，但在私領域中所扮演的妻母角色，及因此而衍生之在公、私領域之間的衝突與兩難，則仍難脫母職意識型態的箝制。本文以女性主義的觀點討論母職形象之意識型態，但並無意於建構性別對立，只是還原女性的「主體性」，尋找女性在母職經驗中，久以失落的自我。

「母職角色」成為「女性生涯發展任務」中的應然與必然，在 70、80 年代西方女性主義思潮第二波發展之前，並未受到社會價值觀的省思與質疑。儘管女性的人權（包括自由、平等的基本人權）地位，在十九世紀與本世紀初，經由女性主義者的努力，突破傳統包袱而有所斬獲；爾後，舉凡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與參與勞動力市場的能力增加，遂而女性的社會地位隨之攀升。然而，對於現代女性的角色期望，卻呈現只增不減的負擔。根據莊永佳(民 88)的〈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研究指出，透過教養書籍、大眾媒體所傳遞的訊息，台灣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將社會建構的母職形象內化成生涯規劃的一部份，造成家庭與工作之間的矛盾與兩難，主體性備受限制。

從女性主義思潮（刁筱華，民 85）的觀點出發，陳惠娟(民 87)在其〈母職概念的內涵探討〉一文中剖析女性主義各流派，諸如：自由主義、激進主義、存在主義、精神分析學派、社會主義等不同層面對於母職概念的討論，皆可給予讀者重新思考女性母職意涵的契機：

第一節、 女性主義各流派之母職意涵

以下各種對於母職概念的省思，隨時代演進或著眼點不同，可見各論點中互見長短，正負面評價皆具，因此，各種不同主義之主張，在本文，是齊頭並進的。重新統整各主義的目的，並非在於比較孰優孰劣，而在於開發不同的角度，看待女性作為母親的困境與解放之道。

壹、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之母職內涵

陳惠娟(民 87)指出：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思潮之興起，以洛克(Locke)為主要代表人物，主張民主政治，尊重個人自由平等及經濟自由，強調「理性」是人類共同之本質。女性主義則沿用這個概念，主張女性與男性一樣具有身為人(human being)的理性特質，應與男性一般，擁有個人自由與平等。根據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精神，女性生存的目的，必須能自我實現，發展自我潛能，並非為了成為妻子或母親而存在，應如同男性一般，是為了自己而存在。

自由主義之於女性地位的主張，可視為女性基本權利提升之濫觴，於此之前，女性在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的壓迫下，處於卑屈的處境，不但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甚至不具有和男性相同受教育的機會與公民權利。此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Wollstonecraft (引自陳惠娟，民 87)認為只要給予女孩與男孩一樣的教育，沒有性別差異，她便能成為和男性一樣的「完整的人」。Betty Friedan (李令儀譯，民 84)則在〈女性迷思〉中指出：父權社會塑造一個女性形象，使得女性以為只有成為妻子或母親才能擁有滿足感。但沉重的家務，徒使受過教育的現代婦女，陷入空虛，使得女性在失去妻母的角色之後，竟找不到自我。自由主義雖然帶動了女性基本權利的提升，擺脫法律制度對於女性的壓迫，促使女性

爭取在公領域為自我存在的可能，並且也達到鼓勵婦女走出家庭，發揮所學，重新找到自我實現管道的目的。但是，女性從家庭走出公領域並未等同於在私領域中得到「自由」，所謂女性角色的平等與自由只是外於妻母角色之存在而存在，對於傳統觀念中母職角色的「應然」與「必然」，仍視為「當然」。主要原因乃為，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仍以模仿男性的價值觀為依歸，即使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女性工作分擔相輔相成，企求達成一個平衡點，仍未脫「男性中心」的理念，對於女性角色隨之而起之家庭與工作的衝突，並未達成緩解的目的。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強調女性與男性一樣，有揮灑自我空間的權利，具有時代性的突破，但在其論點中值得商榷者乃為，以男性的理性價值觀為認同對象而難脫模仿男性世界的邏輯，並未在母職的概念上提供突破。而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截然二分，也侷限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中產階級」家庭結構的條件下，與「非中產階級」的女性之生活經驗或母職倫理頗有差距。其所含蓋之女性經驗的論述範圍因此受限。然而，對於重新思考女性被壓抑和犧牲的權利之出路，卻開啟了往後的女性主義對母職議題的討論。

貳、激進女性主義之母職內涵

根據陳惠娟等（民 87）的概念，激進派對於女性受壓迫的看法，則以父權體制所採取「生物性」差異之近似不可違的理由，作為鞏固男、女性之間的支配與從屬地位的概念，進行批判，主張消滅此體系，女性才能獲得解放。為了讓女性擺脫陰性特質的限制，更主張「陰陽同體文化」（androgynous culture）。爾後，更主張以女性文化取代男性文化。主要代表者 Shulamith Firestone（1970），為了達到徹底消滅父權體制所提

出之「生物性差異」的概念，主張顛覆女性生殖的必然性，運用各種節育技術及生殖科技，打破女性生殖角色。另一方面，主張由整個社會共同負擔育兒的工作，徹底消除母職與生物性家庭的存在。準此，Firestone 為女性成為母親之「必然」與「應然」的概念，提出釜底抽薪的解放之道。雖然，從成為母職之近似不可違的根本原因進行批判，有助於破除女性在母職形象框架中的迷思，卻顯然過於激進，並不符合社會現實與實際需求。若是激進理論發展到極限，惟恐會像社會主義發展成共產主義般，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

另一位代表者 Adrienne Rich (1986)，則將母職分為「母職經驗」與「母職體制」，前者所指為母職所帶給女性的主觀經驗，而後者乃是父權對母親的建制。她認為，只要將父權中養育子女的權力還給母親，則母職經驗仍將是快樂而具創造力的。女性之所以被奴役的原因，並不是生殖本身，而是父權對母職的控制。如果女性放棄生殖，而運用生殖科技，反而讓男性剝奪了女性生殖的權利，加速女性與生殖工具之間異化。

激進派女性主義者 Firestone 對於男性為了宰制女性之從屬地位，而以「生物性」乃至生殖角色為理由，使得女性無法擺脫母職形象的框架之意圖，提出批判，企圖將男女性的差別連根拔起，不免參雜了過度的憤世嫉俗。Rich 將「母職經驗」與「母職體制」區分的觀點，更澄清了女性生殖角色本身的正面價值，不必然需要完全推翻。需要加以蹺砒的，應是父權制度，利用生物性控制女性權力的意圖。準此區別，為激進派女性主義之母職概念，提出客觀論證之平衡點，免於過度激進之論點成為母職經驗的過度推論，而反遭誤解。

綜上所述，激進派女性主義對於母職概念的最大貢獻，在於提出「生物建構論與決定論」的揚棄，擺脫「母職是女性與生俱來的天職」的包袱，將母職概念的形成，引申為「社會建構或決定」而成，使原來不可改變的生理性歸因，在概念上有了可能的出路。而社會所建構的母職形象，又以父權體制的標準為中心，突顯了女性所遭受男性世界最大的宰制並非僅止於公領域，男性利用母職形象的概念在私領域為女性設下的桎梏，乃為女性主義者進一步要去擺脫的。

三、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之母職內涵

除了從公領域與私領域之社會建構的角度觀察母職的概念之外，風靡一時的存在主義，亦提供了哲學的觀點來看女性主義者對於母職的省思：西蒙·波娃所著的〈第二性〉，已被公認為存在主義女性主義的經典。她沿用沙特〈存在與虛無〉之存在形式的哲學觀點，指出男人為了自覺存在，產生了自我與「他者」(others)的權力衝突，在肯定自我為主體時，會視「他者」為威脅。女性被男性視為「他者」，而因此位於男性世界中的「第二性」。舉例來說，婚姻並未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原則：男人在婚後，可以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在做「人」和做「男人」之間沒有衝突；但女人則必須為男子生育，照顧家務，但做「人」和做「女人」之間卻充滿了衝突。然而，選擇婚姻是女子唯一與社會融合的途徑，女子無法找尋屬於自己的存在意義，她必須要依附她的婚姻，她的男人而存在，必須透過妻母角色找到自己的定位。

就生殖角色而言，波娃和激進派的觀點相同，也否定了女性生育的功能，她認為「女人天生具有母性」的觀念必須廢除，女性才有可能找回失去的自我。準此而鼓勵女性要就業，在工作的過程中找回自己的主

體性及超越感。波娃以經濟生產的參與作為女性找回自我的方式，又與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一樣，落入以男性的價值觀為認同的常模之中，認為男性主動、陽剛、具支配性的特質，優於傳統女性。她要求女性向男性的標準調整，卻未要求男性調整角色，也從事育嬰與家務。但是，不可否認地，波娃所沿用沙特哲學性的概念雖然抽象，相較於自由主義的人權面與激進派的生物性等外在因素的探討，更深化了女性主義議題的層面，從找尋「女性存在的意義」之角度突顯主體性的必要。

肆、精神分析女性主義之母職內涵

探討母職內在含意，使得議題更為深化的主張，除了波娃的存在主義觀之外，精神分析大師佛洛伊德，所提出原慾、伊底帕斯情結、閹割情結（葉松濤譯，1993）等，皆與性和性別的問題密切相關，從性心理的角度，揭開人類「本能」潛意識中，對於性別態度的情結：佛洛伊德認為，男孩因有陽具形成了強固的超我，即良心與道德；而小女孩因沒有陽具，無法建立超我的強烈動機。女性主義者認為，此陽具崇拜的性心理，完全忽略了陽具被賦予的社會意義，故而批評此說根本就是建立在男性優勢的假說上。

主要代表人物 Dinnerstein（1977）認為，由於母親獨佔養育一職，造成男孩畏懼女性權力，故而要在長大之後反過來壓抑女性權力，甚至利用女性來滿足他生子的慾望。因此，主張男女兩性，不應再相互區隔性別角色，應同時讓嬰兒感受到父職和母職相等的權力，以免導致其潛意識地傷害。Chodorow（1978）則提出「母職再製」的概念：她認為，女性想作母親的慾望，來自潛意識，這是由社會建構推演至心理建構的過程-是一個不斷循環的過程。因此，Chodorow 認為母職並不是單純的

生物及社會功能，而包括了複雜的社會、文化、經濟、心理及意識型態間的交互作用。和 Dinnerstein 相同的是，她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撫育一職由母親包辦，男孩從而引發對母權力的恐懼，在長大之後，興起壓抑女性的意圖，另一方面，也期待女性表現幼時母親為子女自我犧牲的特質。對女孩而言，在前伊底帕斯情結階段，女兒與母親是維持一延長共生的狀態，女兒承繼了母親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社會意義，在女兒長大後，也以相同的方式建構性別角色的認知。

代間的撫育模式，遂在潛意識的場域內，在性別與家庭勞力的區分中，母親再製了女兒與兒子的性心理能力，使得男女兩性發展了性別分工與需求。準此，突顯了雙親同時照顧子女，作為阻礙母職與性別分工角色再製的可能，一方面避免男性掌控女性的心態，也避免男性失去作為親職的能力，一方面解除女性將自我犧牲之母職角色視為當然，而無法發展其獨立自主的個體性。

伍、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之母職內涵

與上述四種主義不同者，對於母職概念的分析，社會主義深受馬克斯主義的影響，從社會階層、經濟勞務的概念出發，對於女性受壓迫的觀察更為敏銳，不論是雙系統理論（將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視為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或單系統理論（將兩者合而為一），皆批判資本主義與父權制度。在資本主義興起後，經濟社會被分隔為公領域與私領域，男性遂專職於公領域而把女性安置在私領域，藉由女性在物質層面對於男性的依賴，掌控女性操勞家務和生養子女的過程，促使女性地位邊緣化，宰制女性的地位。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將母職視為一異化的過程，所有的女性皆被隔離在成為一個完整的人之外，在為母的經驗中，懷孕、生產的過程都由專業醫師來處理，她與自己生殖勞力的過程是疏離的。此外，育兒方式也造成夫妻、子女之間的疏離：由於母親無法將自己視為一個完整的人，而在男性建構的社會中，將自己物化，教養子女也無法視其為獨立的個體，只能複製社會建構的價值。母子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異化了。Harding (1986) 指出，育幼多由女性負責，而女性是被貶抑的，幼童在成長過程中，也進一步複製了父母性別的角色認同。準此，擔任母職的女性不僅淪為物化的客體，喪失對於自己身體的自主權，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也依照父權制度的法則進行，使得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淪為工具。Foreman (1978) 指出，「異化」這個元凶，使男人在工作中退化成勞務工具，使女人在家中成為讓男人歡愉的工具。

就社會主義的角度觀之，母職角色對女性而言，已不只是在「做人」與「做女人」之間衝突。女性在被物化之後的地位，被視為生殖工具、勞務工具、教養子女工具，甚至是滿足男性情慾的工具，這是父權社會對女性進行壓迫的極致。

在此壓迫之下，母親的角色被分割，女性自己也因遵循男性建構的價值，視自己被物化為理所當然，遑論女性自覺之可能。準此，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可以說是將馬克斯女性主義，激進女性主義，與精神分析女性主義整合後，重新提出女性受壓迫的政治意涵！

綜觀上述，各女性主義流派對於母職概念的批判，舉凡從人權層面（自由主義）生物性（激進派）哲學層面（存在主義）性/心理（精神分析）以至於社會層面（社會主義），皆一致突顯了女性作為母職所遭

受的不平等待遇。各流派所提出的主張之中，可歸結為鼓勵女性掌握主體性，鼓張男性應將權利還給女性，終止公、私領域對女性的壓迫：自由主義與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以追求與男性相同的權利為目標，鼓勵女性掌握自我，走出家庭，在職業場域追求自我實現，但也落入以男性世界的價值為模仿目標的框架，並未緩解女性的角色衝突；激進派以放棄生殖角色為主張，破除母職受宰制與壓迫的迷思，亦顯過度推論，不符社會現實。惟將「母職經驗」與「母職制度」兩者加以區分後，母職角色之生物建構與社會建構的概念也才得以區別，進而突顯父權制度對於母職壓迫的社會意義；精神分析從潛意識之性心理的角度分析了以母親為主要撫育人之代間撫育方式，複製了男女兩性的性別認同，使得男孩長大後本能地壓迫女性，女孩長大後也視自我犧牲為理所當然，因此主張父母親應同時撫育幼童，重新調整男女性別認同的發展；社會主義對於父權制度的壓迫以「異化」的角度，指出女性為母經驗中因父權社會所造成的疏離，女性已不再是一個完整的人，而淪為一個生殖工具。如上述各流派女性主義將性別角色的探討，衍生到作為一個母親的處境，論述母職意涵，視為直指父權社會對於女性桎梏之最大困境。

準此，女性主義各流派的發展，方興未艾。值此世紀之交，科技文明縮短了全球的距離，國界的模糊化與文化疆界的融合與衝突不斷上演，性別議題也不再是單純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迫害的問題，更可能牽涉到一個多元文化脈絡下的困境。本文準此，從做為一個母親之基本權利的性別議題出發，探討不同文化脈絡的母職倫理與其教養態度的意涵。

第二節、台灣已婚女性知識份子的家庭觀與事業觀

壹、台灣已婚女性知識份子家庭與事業的兩難

台灣社會近年來，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激增，女性角色扮演與傳統「三從四德」的社會之演進，相較於經濟結構與政治環境等之大幅變遷，並不顯著。女性知識份子透過參與社會政治事務與勞動力的投入，形式上改變了傳統父權社會的性別分工結構，女性知識份子在婚後仍維持就業，在公領域佔有一席之地，追求自我實現的機會亦顯成長。然而，在家庭事務之性別分工方面，「身為母親或妻子應為照顧子女、操持家務之主要負責人」之刻板印象，仍顯然箝制著女性角色扮演的規準。未在教育過程中所反思之母性實踐意涵，反而增加了因其所受的高等教育及所從事的專業性職業，而面臨困境的可能。

根據學者高淑貴（民 78）研究指出：教育程度之高低與所從事的工作，和負擔的家務與工作、家庭角色衝突有關：受教育水準越高的女性，可能遭受的衝突越大；呂玉瑕(民 70) 之〈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研究〉則指出：大多數婦女秉持多重角色的看法，但若遇家庭與事業衝突時，多以家庭需求為先。然而，社會體系尚未為婦女的新興角色，進行相應的編制，並規劃它的權利與義務。假如她們符合了原來文化規定的標準，在特殊需要的情境下照顧家庭，則因時間的分割產生對工作不利的影響，反之，則為家庭帶來困擾。一項研究對台灣女性醫師的專業生涯與家庭婚姻生活衝突時的選擇，95.90% 的女醫師選擇減少工作時間或暫時甚至永久放棄專業生涯，只有 17.33% 選擇外界協助，1.33% 選擇放棄婚姻(藍采風 1986)。大多數受高等教育、高社會地位的女性遇到角色衝突時，仍選擇妻母角色，而選擇對於職業工作妥協，但是除了這種「角色-角色」(interrole) 之間的衝突之外，更有一種嚴重的衝突是「人

格-角色」之間的衝突，一個體在外在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內在的人格發生衝突（布朗恩，民 65）。一個女人雖然扮演了異於傳統的角色，並不必然表示她也具備了異於傳統的人格特質，因為人格特質的形成，歷經漫長而複雜的塑造過程（李美枝，1984）。人格-角色的衝突，正是已婚女性知識份子所面臨困境的核心問題。高淑貴（民 78）的研究中指出：對於工作要求方面，因教育程度及所從事的工作而異，教育程度越高，工作要求越高，相對付出的心力也越多，下班後需要繼續進行與工作有關事宜的程度也較高；然而，家務負擔與教育程度別差異卻未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不論教育程度高低，對於家務負擔所必須付出的心力，沒有顯著不同；因此，在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衝突方面，83.5% 的受訪者都有心力交瘁的感覺，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心力交瘁的感覺，67.2% 曾考慮因照顧子女而停止工作，其中相關因素亦包括：對目前子女照顧方式滿意與否有關，若對照顧子女方式不滿意，則越有可能選擇停止工作；另與教育程度有關，越低者考慮此舉的比率越高。性別角色態度方面，仍受「男尊女卑」觀念影響，也與教育程度有關，教育程度越低者贊同率越高；事業觀方面，事業只是幫助家計、打發時間的傳統觀念也與教育程度成反比，教育越高者，對於事業觀越要求獨立。由此可知，高等教育程度之女性在事業觀、性別角色態度和子女照顧的要求相較於受較低教育者而言，是更為孤立無援的。

綜上所述，選擇不結婚或婚後專心家務或婚後不育子女之女性，比又要事業、又要結婚、又要生兒育女者所受角色衝突更低。準此可知，已婚女性知識份子的主要困境，在於尋求傳統刻板印象與追尋自我實現，兩者之間的平衡點。除此之外，根據學者李本華（民 78）的論證，其所面臨的困境可能成因包括了：女性安於現實，滿足於傳統社會中女性性別角色，或所謂持傳統和現代雙重特徵的女性性別角色，即使受高

等教育，在社會化過程中仍形塑了傳統傾向的人格特質。此外，男性中心社會仍存在有形和無形的壓制和束縛，無形中強化女性對於社會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認同，或無力抵抗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社會壓力，以及女性因此而產生之懼怕「成就」所產生的問題等內外夾攻之情境，使得女性兼顧職業與家庭的艱辛與困苦，時間被分割，以致不能作整體性或思考性的活動。而來自當前大環境的限制，使女性知識份子不能在更廣闊的層面發揮影響力，以「家庭為重」便成為受社會認可且減少角色衝突的退讓策略。李本華更提到了面臨此困境，女性知識份子所應採取的「超越」上述困境之道，包括了：改變目前的性別角色與規範的社會化方式，從教養女兒的方式開始改態度，培養女兒獨自解決問題，培養成就動機及提高女性自覺意識，因為對於現代女性而言，最大的敵人是自己，應培養成功女性的特質，學習自我實現的特徵等。

然而，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女性婚後為了緩解角色衝突，所採取「以家庭需求為主」的策略，是辭職或兼職，以便於照顧子女，即使受高等教育或專業人士亦然。那麼，女性是否只能以退讓策略作為唯一的可能？在工作上有所成就，又能兼顧家庭，又有主體創造性的三難情境中，身為女性的出路是命定的嗎？果真如此，女性在自己都無法發展自己的主體創造，如何能教導下一代無掛礙地追求自我實現？這樣的角色衝突，是否有可能消弭？

貳、台灣已婚女性知識份子的母職建構

據學者邱育芳（民 84）所定義的母職概念指出：「母職是一種角色、功能，也是一種職務，是社會建構的一組活動和關係，包括撫育和照顧，而且也是一種程序，是主要的傳遞媒介，使人們形成他們的認同及學習

社會位置。廣義說來，也就是可能意涵了女性作為母親的一切過程，包括懷孕、哺乳等與母職事務，及作為一種社會身份的指稱角色」。余漢儀（1995）則指出，就照顧（caring）而言，更可分為「勞務」（task）和「關係」（relationship）兩個層面。

若進一步討論母職概念的內涵，則一方面它可以是女性受限的來源，是執行指令的工具，成為父權價值的傳遞管道；另一方面，母職的實踐也可能強化女性在家中與子女的連帶，提升在家中的地位權力，成為家庭的實質核心（邱育芳，民 84）。準此，母職可以是女性的負擔，也可能是資產。然而，根據莊永佳（民 88）的研究，〈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中所呈現的主要特徵，包括了「結婚生子乃是女性自然的人生過程」、「身為母親便應該要全心付出」、「視「為家庭犧牲」為理所當然。為尋求子女更好的教育方式，充分以專家建議為規準，並以「密集性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注二）為理想類型（ideal type），努力奉行之。而在母職實踐的過程中，完全忽略了「傳統性別分工對女性的影響」；「女性在工作中與家庭中妥協與讓步的機會成本」，以及「主體性受限所引起生涯規劃的改變」等問題。包括女性自己本身，也對此概念習而不察，使得母職的實踐只能成為女性受限的來源與執行指令的工具，而與母職權力與創造性的實現漸行漸遠。

從台灣女性對於母職概念及實踐的研究，反應了女性主義之所以對於母職的主張，從「反父權」的論述漸趨向肯定「母職經驗」之必然的成因：女性在這點上面，是很矛盾的，她們一方面希望從反父權的批判中，解放深陷其中的母職框架，另一方面也希望能維持婚姻的幸福，而不願意放棄母職，也不願冒著因完全不給她們的配偶留餘地，而成為婚姻的孤軍之風險。然而，矛盾雙端拔河的結果，大部分女性仍選擇了退

讓與妥協，也就是繼續在父權體制的規準下，建構自我對於母職的期待，準此，如何找到兩者之間的平衡點：既能保有母職的權力，又可擁有幸福的婚姻；或者既能充份在工作上發揮，又能享有為人妻母的樂趣，同時，免於從屬地位等多重困難的情境下，成為探討母職議題必要的依歸。

第三節、台美兩地社會概況比較

台灣社會中移民至西方社會的意願和作為，隨著政治情境不安定及經濟因素考量，特別是受高等教育或中上階級人士，移民動向呈逐年增加趨勢。對於處於西方社會的東方女性，性別角色隨文化建構的背景而有文化差異。那麼，就台灣與美國而言，台灣女性在本土社會化的經驗中所內化的性別認同，移民到美國社會後，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東方女性的母職選擇是否會因所處西方社會結構與情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呢？在回答此問題之前，筆者以為，有必要比較兩者社會中對於性別角色之認同概念：

壹、台灣社會- 台灣社會性別角色的概況

自台灣光復之後，女子受教育的比例劇增，隨著經濟的起飛，台灣社會也迅速地由農業社會轉為工商業社會。自 1950-1980 年，越高層次的教育，女性相較於男性增加的比例越大，而自 1970 年代起，高中應屆畢業生的升學率也是女性高於男性。由於女性普遍受高等教育及因此而提高的就業率，台灣女性地位較過去也有明顯提升。但到博碩士階段，因牽涉到婚姻、子女及社會的角色期望，則女性人數降低，且對於女性職業的選擇，也還是難以脫離舊式的刻板印象。已婚婦女，仍多受社會期望的影響，以家庭為主要考量，或在家庭與職業的矛盾間，過度負荷。因此，婦女退讓內心的需求，以符合社會期望，常造成遷就家庭角色而

犧牲自我實現的態度，便是在此過度負荷下的權宜之策。然而，社會對於台灣女性這種犧牲的態度並不友善，在法律上，雖然男女財產繼承權平等，但實際辦理繼承時，女兒常須聲明放棄。離婚時，子女監護權仍歸父方等。事實上，仍存有對女性不平等的待遇。

但在另一方面，受高等教育的女性，較傾向於同時希望擁有家庭與職業的雙重角色。而在就業態度上，高等教育女性也認為，不必要完全以家庭為第一考量。以台北市的已婚婦女為樣本的研究發現，在家庭經濟活動及子女教養上，主婦的決策參與高於先生，在置產主張權上，則先生較高。在家務分擔上，半數先生會幫忙家事，一般社交應酬，多半夫婦共同參與，先生也經常與太太討論重大事件的對策。顯示以核心家庭為主的都市社會，其在家庭的依存關係中，性別之間較具有平等的特質。故而，性別平等意識型態與女性地位，隨城鄉地理區域、女子教育程度及家庭結構等不同而異。居住於都市、處於核心家庭之高教育程度女性的地位相對最高。由此可知，高教育程度女性或居住於都市地區者，在其社會化過程中，平等的性別意識型態的認知水準較高，在母職的選擇上，也隨性別平等意識之水準而呈現選擇自主性。

就正式教育過程而言，舉凡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特別是各專業領域的教育訓練，我國教育課程內容中，不乏移殖西方理論的現象。如上述，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開放，台灣女性普受高等教育，而在過程中，受到西方思想的影響，漸漸能夠擺脫中國傳統女性角色的桎梏，追求自我實現。而追求現代生活的態度，在台灣西化程度也逐年提高，諸如平權開放、獨立自願、樂觀進取、尊重情感與兩性平等（楊國樞等 1989）等現代性格，或說西化性格，已頗能為教育程度高者所奉行；傳統性格諸如遵從權威、孝親敬祖、安份守成、宿命自保、男性優越等

特質在生活中並未完全消失，在與年長者之人際關係或社會期望上，仍存在因傳統性格而導致的衝突。另一方面，對於移民或因留學，在美國生存而具有高等學歷之台灣移民來說，受教育過程的影響，在現代性之性格特質上，反而可能更認同美國主流社會的價值觀。事實上，握有專業知識和高教育程度的移民，很可能在美國政經條件下，反而會比台灣提供更多可能的發展。在美國社會的台灣移民，不論男性或女性，最需要面對的問題，反而是語言能力和生活技能訓練的不足。因此，對於受高等教育之女性而言，在教育過程中因認同西方思想所帶來的現代性格，在台灣社會中，相較美國仍顯保守的型態之下，是否會產生「角色扮演」與「角色認知」的衝突？在美國社會下，台灣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之角色扮演與認知，是否也會產生文化衝突呢？在面臨母職的選擇時，台灣女性如何受本土社會化與居住國的影響？

受高等教育女性所面臨之上述困境並非台灣社會所獨有，但相較於西方社會，女性知識份子，在台灣社會，於傳統價值觀與現代需求之間拔河而面臨的困境，在其移民西方社會後，面臨邊緣文化的情境，更使其處於「追尋文化夾縫中之女性自我」的考驗，作為一個母親，特別是曾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也不再只是與傳統、現代需求拔河，更是在邊緣文化與母職框架的夾縫中，尋求自我的定位！

貳、美國社會- 美國社會母職概念概況

以上西方女性主義各流派之母職意涵的觀點，經過百餘年來的努力，西方社會對於女性地位與母職選擇之意涵，與往日已有長足進步。對於世界上大部份的文化來說，母親所代表的形象是滋養子息，是人類尋求安定（stability）的主要力量。如上所述，自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經

過女性主義者對母職角色的質疑與挑戰，母職迷思的議題被激烈討論也漸被打破。就美國當代文化脈絡而言，雖然理想的母職形象仍離不開溫柔與自我犧牲為主要特質，但「母職的擔任」已不再被認為是女性理所當然的天職，而應作為制度化與意識型態的組合（Fox, 1998）。就此而言，美國女性成為母親與否可以是一種選擇，而非宿命。相對地，在世界其他地方，身為母親與其他女性或較年長的小孩，分擔孕育小孩的責任的機會高於美國女性。也就是說，美國女性在核心家庭的結構下，不論是否為職業婦女，孕育小孩的責任主要由自己承擔。在中產階級家庭的父親，受到「母職角色不只是女性的責任」的觀念影響，參與母職工作的情形亦顯增加趨勢，但仍屬輔助的地位，母親仍為主要撫育者。時至今日，對於美國女性而言，母職的選擇乃屬女性自我實現（female fulfillment）的一種可能管道，甚至可以是法律上的一種特權（privilege）。舉例來說，Fox 論及（1998）法庭收養案件當事人 Joan G 之陳述：「我們不能只認定傳統那種家庭型態，作為唯一正確的選擇。有助於小孩成長的環境，並不是只有親生母親才能作到。」準此，筆者以為，美國文化脈絡對母職迷思的打破，並不代表母職工作不再繼續，只是豐富了母職形象的可能性。

相對於台灣而言，美國女性在母職選擇上，能在女性主義者百餘年來的努力之下，呈現較高的自由度，原因之一，便是美國女性沒有中國儒家思想裏「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包袱。對於美國社會而言，女性地位之被宰制，可從人權、哲學、性心理、社會、生物性等方面予以批判，抽絲剝繭地指出父權社會的壓迫，在各派女性主義的論述後，女性地位也因此而付諸變革。然而，受高等教育之台灣女性，受西方思想的薰陶，性格上具有相當的現代性，但也同時受到本土文化的制約，仍難以不在「已婚女性應以家庭為重」的社會期望下，免於家庭與職業兩者

之間疲於奔命。對於中國女性而言，仍背負了儒家思想的包袱，是女性主義尚未能提出顛覆與批判之處，家族主義在中國人的社會中，仍佔有主宰性的地位，而家族主義加諸於台灣女性的母職包袱，至今仍是跳脫不開的制約。那麼，投身到美國，一個對於女性之母職選擇，給予較高自由度的社會，是否能使得台灣女性擁有更多自我實現的機會呢？或者是否能藉由移民到另一個西方社會，跳脫出中國女性作為「傳宗接代」的義務呢？這便牽涉到移民生活之文化融合與生活適應對於女性選擇母職是否造成改變：

第四節、台裔移民在美之文化適應- 邊緣化的適應心態

壹、美式多元文化社會下，融入主流的台裔移民

美國號稱民族大融爐，各少數民族的人口總和占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在社會型態上屬於「多元文化社會」，二十世紀初，Holinger(1998) 論及 Horace Kallen's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結合「種族」(ethnicity)與「文化」(culture)概念，首先提出「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概念，並以人類不同種族的文化差異，來區別不同特質的族群。依照美州移民的歷史進程，英裔、西歐裔等最早的移民客，已然在美州這塊土地上成為主流，之後，愛爾蘭裔，甚至猶太裔和東歐裔的移民也漸漸融入主流社會。但非裔、亞裔、印第安人及拉丁裔族群在美國社會被接受的程度仍緩慢而有限 (Holinger, 1998) 使得非主流的族裔在此地求生存的壓力，更面臨了難以擺脫種族特質所帶來的阻礙。因此，形成各族裔內部高度凝聚的次級社會形態 (subsocieties)，以鞏固族群的勢力。然而，各族裔於主流社會的階級流動仍存在許多可能，但各族裔移民若為求同化 (assimilation) 於主流社會，放棄其歷史文化，而使自己成為所謂「真正的美國人」(包括吃得像、說得像、穿得像、看起來像

一個當代美國人)，並非打入主流社會的最佳策略：因為，他們為此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是，喪失認識自己文化的機會，喪失家庭與社會網絡的連結，也就是失去了自己的「根」(Sumida, 1998)。所以，最佳策略是揉合兩者文化精華。準此，隨著後代族裔漸漸揉合主流社會的價值觀與本土族裔的特質，遂成為美國形成多元文化社會的基礎元素。Holinger (1998) 論及 Randolph Bourne 因而提倡美國多種族、多元化的社會型態是美國的一大資產，而非社會問題。美國高院法官 Louis Brandeis 也強調，同時認同自己是兼具美國人與猶太人的特質，同時屬於這兩種族群是沒有衝突的。準此，多元文化主義的政治意識型態，在少數族裔佔四分之一的美國社會逐漸形成一種共識 (Holinger, 1998)。

然而，文化融合的過程中，移民家庭首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建立經濟基礎，為求在極端資本主義，高度競爭而優勝劣敗的社會中，穩定經濟基礎，夫妻雙方在異文化情境中的生活仍存在著顯著的性別差異。新移民之男性，在專注於勞動力部門以符合職場需求的同時，也為同化 (assimilated) 成主流社會一份子，提供了絕佳的利器：職業可作為一個當然途徑，以取得進入美國文明社會的敲門磚。而當男性可以藉由工作的管道，理所當然地建構新的社會網絡時，女性，相對而言，則為使先生無後顧之憂，更專注於家庭的照顧，而花較多的時間沉浸於原屬文化脈絡的生活型態，包括語言能力、生活技能的不足，所造成的孤立 (isolation) 而處於更邊緣的處境 (marginalization) (Sumida, 1998)。根據一項研究 (Liu, 1997) 受過高等教育並在本國擁有專業職業的中國女性，在移民之後，轉為家庭主婦成為最可能的選擇，來美國最大的工作就是生、養小孩，社會生活孤立，主要的生活場域就屬家庭和超市，在生活上變成高度仰賴先生。由於語言能力與生活技能之不足，在美國找工作不易，中國女性儼然以支持先生為主，在家庭主婦生涯中，自我實

現的機會便在子女的教育上，相較於在本國的專業工作而言，自我實現的場域受到更大的限制。

綜上所述，台灣女性若不能改善語言能力與生活技能，或在異國的職業場域中有所突破而獲取融入西方社會的機會，在移民文化融合的過程中，更容易因扮演了支持者或犧牲者的角色，受到更大的桎梏。而在台灣所受的高等教育與西方思想的影響，也難因移民至一個自由開放的平等性別意識社會中，解放母職角色的扮演，反而面臨較本土更大困境。

然而，在移民文獻上，對於女性經驗著墨非常有限，特別是亞裔女性的母職經驗，準此，本研究透過深入訪談，根據僑居美國的受高等教育之已婚女性的為母或為妻經驗，欲呈現文化融合過程中的女性經驗：其中，包括已婚但尚未有小孩與已有小孩，以及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希望得知在不同的生活情境下，她們是如何看待自己？如何看待下一代的教育？如何尋找自己與下一代在文化融合過程中的定位？在美國的台灣女性又處於如何的母職形象之下？

本研究之理論與文獻探討部分，以自由主義、激進主義、存在主義、精神分析學派、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等對於母職意念之討論出發，探討西方女性主義發展對於西方女性之母職生活的影響。以美國社會為例，女性主義對於父權制度的批判，以及爭取女性主體性的呼籲，已經內化至美國女性的生活意識型態之中：做為一個母親與否，是女性生涯規劃的選擇之一，並非必然也並非應然，母職的選擇是自我實現的一種可能。但是，對於受中國家族主義影響的台灣女性而言，即使因受高等教育，在平等性別意識上，具備較高的水準，仍背負傳統社會對於女性成為母親之必然與應然的期望，在移民之後，面對生活壓力，台灣女性退居家

庭，成為支持者與犧牲者角色的可能性增高，在異國自我實現的機會反而受到限制，甚至剝奪。準此，本研究經過由受訪者敘事式（narrative）的深入訪談，呈現台灣受高等教育之女性在異文化情境下之為母經驗。

貳、台裔移民邊緣化的文化適應與文化反省

從移民者適應新生活的心態，反應出台灣知識份子對美國環境的認知：美國為相較台灣更先進的社會，使得在心態上，產生景仰、崇尚美國制度與生活品質，在移民的動機上，「移居美國」這個行為本身即帶有「追求夢想」的憧憬，或者因為政治不安定或經濟因素到美國求發展。因此，從移民者在評估適應環境時所可能遇到的問題，可以發現，這些問題反應了移民對於「自我」的定位，在此亦指「自我概念」和「自我種族概念」。而在跨文化情境的適應過程中，「自我」角色的定位，也在與主流社會文化差異的衝擊下，被認定是從屬而邊緣的，因此，移民族在異國所實踐的生活模式，很難擺脫以「邊緣者」自居的心態。另一方面，語言，是適應新生活與否最大的關鍵之一，一旦缺乏語言能力，便無法進入異國文化的生活邏輯，始終是一個「他者」，一個「邊緣人」，在生活上要突破孤立無援之苦，幾乎沒有可能。這對移民者來說，無疑是雙重的邊緣地位！

除了語言以外，最大的困難，就是面對心靈上孤單的挑戰。中國的家庭功能，影響中國人在性格上與家人相互依賴與扶持的型態。因此，在離鄉背景時，生活上凡事自己來的壓力，便將心靈寄託轉嫁到同族之朋友或配偶身上。反而在革命情感中，增進友誼生活的品質。

不論是否處在雙重的邊緣地位中，適應新文化卻可令移民者重新評估台、美兩者的差異與優劣之處，有助於跳脫原本社會化的制約或對原屬文化的批判。但亦易形成一種文化認同的矛盾：已經成為習慣的原生文化的生活方式或思考模式，會在不知不覺中影響跨文化情境之下的行為，矛盾的是，雖很希望學美國人那一套，卻丟不開所想丟開的那些原生文化的包袱，在文化認同的兩端掙扎不已。在日常生活上，移民者仍沿用所熟悉的「文化規律」，例如：仍以中國菜作為飲食的主要型態等，表示在異國生存時，仍擺脫不了社會化過程中所傳承之原屬文化的「深層結構」或「集體潛意識」所形成的習慣，但在不同文化脈絡生存的壓力之下，不得不找出兩者平衡點，成為一種「文化規律」更新的管道。此種文化規律和在台灣的外籍新娘，或者和其他少數族裔不同者，是邊緣化的情境和地位不同。台裔移民者在美國社會的邊緣化，主要是語言和種族的非主流，但在文化資本和教育程度上，並未邊緣。若可培養出美國社會所需的技能或在特定領域非常傑出的表現，仍可維持相當程度的生活水準。也因此華人的成就壓力非常大，近似乎是「不成功，便成仁」的不歸路，也弔詭地，成為找尋文化認同矛盾的一條出路。

在異國所形成的文化規律和道地的台灣人不同，和道地的美國人也不同，是介於兩者之間。例如「吃中國菜」在以往社會中，是再簡單不過的事，在異國卻必須要經特別的管道才能取得，其存在於飲食中所隱含的文化元素，也因此突顯。那麼，與生長在原有文化規律之下，未經跨文化衝擊者相較，將形成一種如何的面貌？在台灣，也有越來越多的各式各樣的飲食文化廣為流行，舉凡日式、美式、泰式、歐陸式、港式等等，可選擇者更為多樣化。這時，經過移民所形成之跨文化衝擊的人，反而對於原有文化規律的保存有一份堅持。透過重新評估兩種文化優劣的思考，對於原有文化的認同或依附，反而可能比一直待在台灣者更為

深刻。因為在本土許多「習而不察」的生活細節，於跨文化情境中突顯出來，再現其可貴的價值。

另一種文化差異下所反省的實例，則是在本國價值觀社會化過程中，可能因為中國式社會生活的特質，所產生過度模仿或與同儕比較競爭的行為，本來也許是一種包袱而不自知，等到在新生活中有機會擺脫時，才發覺過去為此所付的代價。例如：原本在台灣，同儕們形成對於穿著競相比較的風氣，而必須花費一定程度的金錢、時間與心力在置裝上，儼然已成一種生活習慣。但在美國，社會生活不如台灣密切，原本的「服裝競技場」消失無形，突然發現自己減輕了許多負擔。如此一來，便有機會因為生活情境的改變，放棄原有同儕團體的制約，改為新的、「較為自由」的方式，透過跨文化的場域，也使得擺脫包袱成為可能。

近年來台灣受國際多元文化的影響，所呈現的多元文化現象，(此處所指之「多元文化」，指的是不同國家的消費或飲食選擇被台灣人所接受，呈現多元選擇的空間。)生活模式已與傳統迥然不同，所謂純粹的「台灣生活模式」已頗難區隔與定義。但是，當移民後，雖處於更多元選擇的美國社會，因生活仍多限於華裔自成一格的團體，移民者在生活消費的選擇，與台灣本土相較，卻不見得更多元。準此可知，決定移民者生活選擇與生活品質的，是在不同社會、不同制度、不同語言等多重障礙與邊緣化的處境中掙扎的成果，要想達到與台灣生活一般的多元選擇，必須突破生活環境的邊緣與孤立。而土生土長未曾移民的居民，則在一切「視為當然」的生活中，享有多元選擇的空間。

參、台裔女性在美的母職經驗

對台裔移民女性來說，在跨文化情境中，一方面必須獨立、會開車，有能力在美國社會的體制下，掌握理家相關的一切事務，包括財務管理，照料一家人的食衣住行，會處理和子女就讀學校有關的事務，包括了語言的溝通，參加學校的活動家長會等等，一切必須在美國社會生活，所必須要符應主流社會生活習慣之處。一方面也丟不開中國家庭文化在其性別角色與母職選擇上的包袱。若是有工作，更要負擔職場上，種族與性別不利的壓力。事實上，面對此番考驗，如果能夠在環境的要求下，激發女性自我實現的空間，而訓練自己有能力處理生活不便的壓力，以及處理孤單的能力，則跨文化情境反而是給予女性磨練的好機會。然而，原生文化所建構的性別角色壓力，卻在女性追求自我實現的路上，產生了阻力。一方面因為社會化過程所型塑的性別角色並不因此而消弭，一方面與原生家庭連結仍存在。許多時候雖然隻身在外，仍常常與本土的家人，保持有形無形的聯繫，並非完全孤立，像是由一條很細的線所牽引的風箏，飛的遠、飛的高，卻仍受控於拉線的那隻手，此指原生文化的建構與家庭的牽引。因為在移民國的孤單和壓力，使其更為戀家，事實上家裡的觀念和需求，對於這些移民者來說影響更甚，更可能會因為要榮耀家人或照顧家人，更加強了成就動機，在此情況下對女性而言，先配合家人的需求，才考量到自我需求的觀念，而成為自我實現路上的阻力。

綜上所述，相關文獻對於母職經驗少見著墨的情況下，筆者遂根據訪談資料歸結出，跨文化情境所形成之對於「雙重文化」內涵的再省思，給予移民者許多跳脫原有社會建構框架的機會，事實上，也是一個重新為自己選擇的機會。有趣的是，台裔移民經過代間的傳遞，其不斷地在

舊文化與新文化的「文化規律」之更新過程中，呈現「趨中」現象，越來越難以絕對地區分兩種文化環境的差異，界限越來越模糊，漸漸從相對地差異，走向融合。生活方式的融合，也使得上述的「自我」概念越來越模糊，對於自我角色的定位亦然。相較其他美國社會之少數族裔而言，台裔美籍移民與其不同之處，便是在代間傳遞之後，有能力擺脫上一代邊緣化地位的複製循環，形成一種新的文化規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筆者於 1999 年 7, 8 月間實地訪問、並參與觀察移民且定居於美國之華裔家庭，(樣本皆來自台灣移民)，樣本地區分布，包括各華裔聚集主要地區，紐約、波士頓、聖荷西等地，訪談對象為受過台灣高等教育之女性，現為已婚，於成年之後移居美國，且定居至今。個案數為七人。兩人尚未為母經驗，四人已為母，一人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親。年齡層分布 30-35 歲者 3 人；36-45 歲者 3 人；45-50 歲者 1 人。4 人目前為家庭主婦，3 人目前為職業婦女；分就各受訪者之移民動機、生活適應困難 (包括日常生活、社會生活、婚姻家庭生活)，女性之母職選擇態度、教養態度、生涯規劃等問題進行訪談。歸納由台灣來的移民第一代之受訪者之移民動機，可得知：當初離開母國來美，乃以背後一股「追求夢想」的成就動機所支持，而在預期語言障礙、文化藩籬的困難下，仍以離開熟悉的生存環境及昂貴的花費，作為此動機的代價。惟在追求夢想之外，亦呈現了個體發展與家庭利益不可分割的特性。另一方面，受訪者在台灣受教育所形成的文化背景，也一併與受訪者投入新大陸，而以原生文化的價值觀作為適應新環境的策略。從而，筆者欲自本訪談中探索：在「美國夢」(American Dream) 的魅力下，所吸引之台灣的高級知識份子，在美國落地生根的過程中，在社會生活、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及下一代教養態度上，所面臨的問題，從以下各個面向作討論：

- (1) 原生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觀在美生活的影響；
- (2) 在美國社會文化脈絡下生活所持有的態度和生活模式；
- (3) 台裔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處境；如何為自己在異文化情境下定位；
- (4) 如何看待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及教養態度；
- (5) 已婚女性在異文化融合過程中，母職與妻職倫理的經驗及生涯規劃。

本研究以華裔家庭的已婚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在配偶同意之下，亦對其進行訪談，作為輔助瞭解的資料，但若配偶不同意時，則否。）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如下（表一）：

表 3.1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職業	子女年齡	年齡	學歷	備註
1 玫	家庭主婦	無	33	碩士	美國學位
2 琪	家庭主婦	12 歲以下	30	碩士	美國學位
3 蘇	家庭主婦	12 歲以上	50	副學士	
4 甜	家庭主婦 (代理母親)	12 歲以上	43	碩士	美國學位
5 怡	職業婦女	無	30	學士	美國學位
6 玲	職業婦女	12 歲以下	40	碩士	美國學位
7 芬	職業婦女	12 歲以上 需特殊教育	42	碩士	美國學位

以上受訪者半數以上擁有美國當地碩士學位，且子女年齡及職業階段有所不同，在實行母職倫理時亦呈現歧異性，筆者透過與受訪者敘事式 (narrative) 的訪談，由受訪者述說自己的故事，分析自台灣移居美國的婦女，在美國實行其母職倫理及教養態度的過程。

第一節、抽樣、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技術

壹、抽樣-滾雪球式之立意抽樣

質性研究學者（胡幼慧，1996）曾論及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抽樣性研究，抽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換言之，一個是著重代表性，而傾向樣本的隨機特質，和統計推論所需的數目。另一個卻是著重資訊的豐富內涵，而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的抽樣原則，而形成以理論或研究問題興趣為主軸的抽樣架構

(sampling frame), 以地點、事件、人、活動或時間等來分類 (胡幼慧等, 1996) 以立意抽樣為基礎, 筆者所採取的抽樣策略為「滾雪球式」(snow ball), 亦即由知情人士或友人, 提供或介紹樣本源, 供筆者進行訪談。

貳、資料蒐集-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書信及電話訪問

筆者透過友人介紹, 根據年齡、職業及是否育有子女, 居住地區等原則性的差異, 與上述七位受訪者聯繫, 取得同意後, 於 1999 年 7,8 月間, 陸續在受訪者家裡或受訪者覺得方便的餐廳等處, 根據受訪者的情況及所需的內容不同, 而進行每次 2-4 小時不等, 1-3 次不等的訪談。如受訪地點為受訪者的家, 則在訪談的同時, 進行參與觀察, 了解並紀錄其與家人互動的情形。待筆者返台後, 亦與各受訪者保持聯絡, 透過書信、傳真、email 或電話, 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 針對訪談不足處, 隨時補充。

參、資料分析技術-開放式登錄、範疇命名、主軸譯碼、選擇譯碼

本研究在資料分析的技術上, 基本上是採用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的方式與流程, 以開放式登錄 (或譯碼) 範疇命名、主軸譯碼、選擇譯碼等技術作為整理資料的基礎。登錄或譯碼 (coding), 是指把資料轉移成概念的過程。資料登錄的目的是藉著對文字資料逐字逐句的分解, 以便找出研究情境內重要、突出、屢次出現的社會現象, 並且賦予一個名字, 可進一步轉移成較為抽象性的概念 (胡幼慧等, 1996)。研究者藉著比較概念, 而發現所指涉者, 皆為同一現象時, 就可以把這些概念聚攏成為同一組的概念, 而由一個層次較高、更抽象的概念統攝而成為一個範疇 (徐宗國譯, 1998)。筆者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 即循上述原則, 將受訪者的口述資料, 轉成文字資料, 再透過文字資料的分解、演

繹、綜合和歸納的過程，漸漸抽離出不斷出現的概念與範疇，再將範疇與範疇之間進行比較分析。

主軸譯碼（axial coding）指的則是在開放性譯碼之後，研究者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和結果，把主範疇和副範疇間的因果條件聯繫起來的過程。惟開放性譯碼和主軸譯碼，雖是兩個個別的分析程序，在實際操作分析資料時，研究者常替換著使用這兩種程序（徐宗國譯，1998）。不斷來回比較及概念化的過程，目的在於增加概念的稠密性，和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邏輯關係。

在主軸譯碼完成之後，便進行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將概念化後的中心現象，按照事件的脈絡描述，而產生核心範疇。並將其他範疇與核心範疇進行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且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全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徐宗國譯，1998）。

資料分類完成，以及範疇與範疇之間的邏輯脈絡浮現之後，基本上達成了將概念立基於資料，而非文獻或統計數據之質性研究方法的初步目標。然而，資料的分類過程之後，尚需進一步的詮釋與建構隱含於資料之中，各種概念的內涵，而呈現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的意義脈絡。

第二節、建構論與詮釋學

壹、建構論-深入訪談內容的共同建構

作為質性研究派典之一的建構論，相信由於人類在生活環境週遭所接觸到的任何現實，均需通過人類的感官知覺，而產生特定的詮釋或判斷。因此，人類所感知的真實，並無法脫離人類以現有認知基模對所處

情境背景的詮釋。換言之，任何現實都是基於個人認知基模的個人建構，或基於社會文化互動的社會建構的產物（吳芝儀，2000）。筆者在訪談過程中，即以受訪者的生命事件為經，以受訪者對於生命事件的感受與詮釋為緯，在受訪者述說過程中，建構並記錄其生命事件的「事實」（the fact），此處所謂的事實，並不在乎真實是否存在，而是在乎當事人如何詮釋與理解生命事件的事實（the fact）。

根據建構論者所主張，沒有任何單一的方法能捕捉人類經驗的細微變化，故研究者需應用許多彼此相關的詮釋性方法，尋求更好的方法，以對所研究的經驗世界作更佳的理解。而建構論或建構研究派典，則涵蓋了自然論、詮釋學、建構論等詮釋性方法論，假定「事實」（the fact），乃個人心智建構之產物；「真理」乃人類在特定情境背景下達成共識的最佳建構內涵。基於此一觀點，社會科學研究者，透過建構研究方法所呈現的研究發現，亦是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歷程中共同建構的成果。（吳芝儀，2000）。

筆者採取上述研究典範的觀點，作為研究進行的方法論背景之一，因此，筆者與受訪者深入訪談的內容，亦即本研究所進行的資料分析來源，乃是雙方以受訪者之移民生活之生命事件為主題，在彼此的互動了解中，所共同建構的。

貳、詮釋學-訪談文本之內在理解與反省

詮釋學者狄爾泰強調生命的整全性，無法化約為意識、思想或經驗，因此不能應用經驗的方法來研究，而應該採取理解的方式，對於所研究的生命現象，作一種整體性的掌握。經由理解的過程，可以讓生命中的

語言、文字、圖像和符號，再度還原為生命鮮明活潑的特性，因為生命的表現有其固定性，所以通過理解所建立詮釋學知識，具有並效性（梁福鎮，2000）。因此，在與受訪者共同建構訪談內容之後，僅呈現將資料分析統整後所浮現的脈絡，尚嫌不足，筆者遂進一步，將訪談文本作為理解的文本，希望透過理解，能掌握受訪者生命現象的內在涵義，產生因研究者與受訪者所存在的鴻溝，而衍生反省性的結論。

梁福鎮（2000）論及 Habermas 提倡批判詮釋學，認為歷史詮釋學和哲學詮釋學，都忽略了意識型態、工作與宰制等因素，在理解中的重要性。因此，他把傳統詮釋學對於典籍和歷史事件的詮釋，擴大到意識型態和各種宰制條件的批判。Habermas 主張在進行理解時，首先必須進行自我反省，透過無宰制的溝通，獲得的共識以辨識真理。批判詮釋學的目的，不僅在理解社會現象背後的意識型態和各種宰制關係，更在透過溝通和反省所型成的共同意識，讓人類從各種不合理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追求個體人格的完整，成為一個自律的人，而重建一個合理的社會（梁福鎮，2000）。

研究者與受訪者所共同建構的訪談文本，在完成分類與譯碼過後，筆者以批判詮釋學的觀點，作為與訪談文本之間視域的融合，進一步探討文本內所蘊含的意識型態、工作、宰制等因素在受訪者生命事件中運作的過程。

第三節、生命史事件詮釋

自傳/傳記/生命史研究受到重視，首先是對主體的重視，承襲著 Weber 的傳統，社會科學界如符號互動論者，認為社會科學的焦點應該是人類

的主體性，相信人類是根據事件對其主觀的意義而行動的。因此，個人的主觀生活經驗，應該成為研究的對象。現象學對社會行動的研究，也指出自傳是了解個人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 的重要方法，也是了解社會互動中，個人心向意圖的方法。對於生命故事的蒐集重點，不光是在了解個人的生命歷程，更在了解個人結構性的自我意識(structured self-images) (王麗雲，2000)。本研究的深入訪談架構，基本上是依照受訪者的生命歷程為主軸發展訪談內容，在建構與詮釋訪談文本的同時，也希望透過各個案的生命史整理與撰寫，了解個人結構性的自我意識。

本研究採取解釋研究典範，由傳主敘述，研究者只是針對傳主所說的故事進行解釋，其目的只是在了解傳主的生命 (王麗雲，2000)。作為上述紮根理論方法中，以概念與範疇之邏輯關係所發展的資料分析之輔助性的了解。

壹、個案生命故事摘要

1. 玫，家庭主婦，尚未為母，33 歲

玫今年 34 歲，到美國的主要目的是求學進修，且能和弟弟相聚。與玲和甜不同，玫並未因處於西岸，中國人大都為了將來的長治久安選讀電腦科技業(computer science) 的環境，而改變專長領域，仍堅持延續在台灣時的研究興趣，也因此找工作時遇到一些困難。剛到美國時，食衣住行生活都盡量簡單節省。一群在校園的夥伴平衡了一人隻身在外的辛苦與孤單。這其中成長與挫折並行，處於不再是凡事可以靠父母的日子中，功課壓力反而是充實與精進的助力，美國文化差異並未導致生活上適應的問題。反倒是當學業完成後，利用假期返台探親時，不能適應台灣的环境。當時適逢建造台北捷運系統期間，玫發現自己簡直不能呼吸

了，因此提早回美國，準此可知，玫的生活習慣和態度經過求學時間的適應，已經相當程度的「美國化」。

由於非屬電腦科技業(computer science)領域，又是尚未申請身分的外國學生，剛開始找工作並不容易。但爾後經朋友介紹，仍然找到了工作機會，且是至今唯一的工作經驗。隨後由於在職場上，女性，特別是中國女性，被認為適合作輔助性（supporting）的工作。相較於男性升遷或調薪的機會較小，但是玫認為面對類似情境的因應策略，和個人的性格及過去所受的教育有關。玫認為自己性格上不是非常積極力爭上游（aggressive）的人，並沒有爭取更高職位的企圖心，但當發現老美與老中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時，也不致悶不吭聲，會向老闆抱怨。只是在工作上最大的障礙，老闆的態度，反而是間接的因素，玫認為可笑的是，同為中國女性之直屬上司的態度。她會向老闆抱怨其所表現的不公平態度，卻用與老闆相同的模式，壓迫自己的同胞。事實上，身為主管的中國女性，是可以在現有權限內，有所作為的。但因身為既得利益者，她不願意淌這混水。此時，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職員只有兩種選擇，離開公司或繼續接受不平等的待遇，但在尚未申請到合法身分之前，離開公司的風險太大，所以只好繼續選擇後者。後來，在工作上較有收穫的階段，反而是之後直屬於老闆之下時，因老闆盡心地教導，學習到老闆（猶太人）精明的經營之道。最後，雖也離開公司，卻並非因公司的不平等待遇所致，而是因為配合先生換工作後，需搬到另一個城市。玫在回憶起當時工作的情境時，對於老闆所曾給予的培育仍持感恩之心，不平等待遇對玫而言，所產生的困擾不及甜（詳見甜生命故事）。

玫的先生移民定居美國已達十八年之久，是在玫工作期間認識。玫認為在婚姻生活中，兩個人生活難免要相互遷就(compromise)，但彼此互補長短，適應的還不錯。玫對於因先生工作轉換，住過幾個不同的城市，無形中拓展了自己的視野，感到滿意。先生個性上對於工作及興趣的持之以恆，則補償了玫凡事三分鐘熱度個性的不足。準此，玫的婚姻生活並未為之帶來重擔，而是藉由婚姻，形成雙方共同成長的單位。若談到婚姻中性別角色的扮演，由於先生的父母都很開明，從小就訓練男生與女生都要分擔家務，因此，在家務分工上，兩人彼此相互幫忙，玫也認為不致像其他的朋友一樣，處於女性因被視為家務分工的必要人選，而有所負擔。惟一旦牽涉到生養小孩的問題時，男性所能分擔的就非常有限了。此時女性仍被賦予為傳遞夫家家族下一代的義務，即使玫認為自己還不夠成熟，生活也不夠穩定，還無法肩負教養下一代的承諾，在小孩成長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諸如小孩若受外於家庭的環境所產生之影響與衝突，並不確定是否有能力面對，也就是說，玫現階段暫時沒有意願作母親，然而，此時母職選擇權，並不屬於玫本人所有，反而取決於夫家父母的意願。來自公婆及父母的壓力越來越大，而受到傳統家庭觀念中，子女應順從父母的影響，身為一個中國女兒及媳婦，玫也不敢頂撞違逆上一代的期許，在兩端拔河的两難中，玫與先生只好想盡各種理由拖延，目前仍在拖延中。但是越是拖延，壓力卻是有增無減。只是，玫所採取「拖一天，算一天」的策略，看來為了給公婆一個交代，小孩遲早還是得生。玫認為，若是沒有來自公婆傳宗接代的壓力，玫和先生並不覺得婚姻中教養小孩是必要的。準此，生小孩純然成為滿足他人期許的選擇，也成為玫在婚姻中唯一所感到的性別角色壓力。

在社會網絡生活方面，相較於一般中國留學生，以中國人社群為主要或唯一社交圈的情形而言，玫和先生的種族界限更為模糊。雖然在私

交上，仍以中國人社群為主，但各種各類的人種，諸如日本、印尼、越南、白人、猶太人、黑人等等也可保持友好且深厚的友誼，常常與外國朋友一起運動，出遊等等。準此，玫和先生的社交網絡，由於轉換不同的居住地點，符應不同的生活場域所需，而呈現多采的樣貌，並未感到身為中國人而在主流社會上被孤立的困境。相對地，和當地美國主流社群，及其他少數族裔互動機會多了之後，反倒認為一般中國人對於政治或社區服務參予所持的冷漠態度，是融入主流社會的主要障礙之一，難以突破自成一格的限制。

如上述，玫目前仍處於拖延「為母壓力」的階段，但對於教養子女的態度方面，在主觀認知上，則認為美國教育小孩的方式，雖然在訓練獨立思考，及鼓勵多元性發展上有其長處，但同時給了小孩太多自由，卻是玫所不能認同的。玫認為，小孩尚未有能力判斷自己要的是什麼，方便與隨便的一線之隔，常常導致過多的放縱，因此，仍須父母給予適當的導引 (direction and choice)，特別是道德觀念的灌輸。

基本上，玫希望採取中美融合的中庸方式來教育子女。可以肯定的是，不會在學業方面，特別督促(push) 小孩去達成某一種標準，反倒希望小孩能在不同的興趣上多元發展。在台灣地小人稠，競爭壓力大，但在美國地理空間和人際空間都比較大的情況下，希望小孩培養開闊的心胸，才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至於所謂「中庸」的判準為何，可能只有到實際面對小孩教養時，才能漸漸地在錯誤中找到中庸之道。雖然，玫在照顧小姑的小孩一小時之後，就已經知道自己擔任母親，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mission impossible)，但面對「無後為大」的壓力，也只能從積極面著眼(look at the bright side)，期盼屆時得以發揮莫大的潛能來應付，把為母經驗當成是一種非常艱辛的，與小孩共同的成長經驗。

就族裔認同而言，玫認為與其讓小孩長大後，處於找不到自我種族認同的困惑中，不如從小就讓他習慣多元文化，說雙語，甚至多語。玫認為，將來的世界會是一個沒有隔閡的網際網路(internet) 的世界，越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小孩，可以擁有更多取得不同資訊的能力，不論是爭取金錢、地位、權力或是對於自我生活品質的提昇與反省，都能藉由多元文化的比較，顯現更強的競爭力。

玫是一個非常有主見、有智慧的女性高級知識份子，在美國生活的適應，不論在婚姻、社會生活及文化差異的適應方面，皆稱順利，由於先生對於家務分工的協助，未見如其他受訪者般，處於因中國家庭文化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而特有的負擔。由於夫妻共同定期參予各種社交活動，且並不限於中國人圈子，而不因目前家庭主婦的角色，而顯得孤立。惟來自夫家「無後為大」的壓力，仍是一不可違抗的義務，目前所採取的「拖延」戰略，最後可能還是免不了「棄守」的結果。準此展現了，中國女性即使移民美國，處於多元文化的情境中，且在社會、婚姻生活適應良好，卻仍無法擺脫中國傳統傳宗接代的觀念所形壓力的一面，順從父母的意願乃為唯一且必然的選擇。

2. 琪，家庭主婦，已為母，育有一女，30 歲

琪今年 29 歲，現居於波士頓郊區。大學畢業後一年，來到美國就學，攻讀碩士學位，來美國這是第六個年頭。讀碩士期間，認識現在的先生，他是她在美國唸書時的學長，琪在碩士畢業後結婚，大女兒已經 2 歲半，目前是全職家庭主婦，正在懷第二個小孩，預產期約 2000 年四月。琪的個性，乾脆俐落，兵來將擋，水來土淹，遇到困難，實事求是，觀念較具傳統傾向，特別是家庭觀念，認為結婚生子是人生旅程必經之路，「當

母親」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女人，並不認為女性在結婚之後，應死守家庭，而不發展自己的事業，此處又顯出琪的現代性，傳統性與現代性兼具的琪，其現代性表現在工作要求上，而傳統性表現在家庭角色扮演上，琪非常注重榮耀父母，並且視之為是對父母應盡的義務之一，是一種孝心的表現，和對家庭的眷戀。因為孝順的觀念根深蒂固，「父慈子孝」、「長幼有序」的觀念也隨之而來，是為其傳統性特質的淵源之一。那麼，表示她的傳統性主要來自於其原生家庭的教養方式、家庭氣氛，以及他本身的個性。因此，她的生涯規劃，基本上是趁年輕，盡快結婚，盡快生小孩，趕快把小孩帶到上小學之後，就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出去工作，如果能在較年輕的時候結婚生子，當小孩較大時，也還有可能再創一番事業，但是在這之前，當媽媽的人，「一定」要陪著小孩長大，給他們快樂的童年，那是她作為媽媽的「天職」。琪的母職使命感讓她覺得，一個母親若未能陪著孩子長大是一種「過失」。所以，她是對自己有計劃的，只是優先順序，仍應先盡了家庭的義務，再做自己的事。琪在角色與人格的衝突並不明顯，也是因為她的觀念簡單、傳統、直接、明確，因為人格特質和角色認知上沒有明顯的衝突，完全接受了社會化過程，不疑有他，而所受的高等教育，在專業技能上不斷成長與累積，對於人格特質和角色認知的影響不顯著。有趣的是，她的特質並未呈現跨文化不適應的情形。她認為，唯一的問題是語言，只要能克服語言的障礙，一切都能解決。在這一點上，因為她的自信和充分認同於，應學習「在美國社會生存之道」的心理準備，亦並未呈現太大的焦慮。

琪與家人的互動方式：她先生很以妻子為重，家務會主動幫忙，也很希望太太能多多參與社交活動，非常體貼，覺得太太帶小孩很辛苦，身為先生的他，有義務分擔太太的工作，先生的態度很支持，所以琪的文化適應以及母職負擔較輕，但是太太若太活躍，當太太所參加的婦女

會，聚會活動頻繁時，先生也不太能適應，因此，在潛意識裡，還是希望太太能以家庭為重。對小孩很疼愛，屬於事事都替家人安排地很仔細，想的很周到的男人，目前正在寫博士論文，除了定期和教授互動(meeting)和助教(T/A)， 研究助理(R/A)工作外，多數時間在家裡唸書，和家裡的互動非常密切，基本上是屬於很戀家的男人，另一方面也呈現傳統傾向的價值觀。

由於琪帶小孩的方式，幾乎是全天候待命(24 hours on-call),(intensive mothering 密集性母職 (注一) 小孩表現出很有安全感，卻不會過度依戀母親，社交技巧良好，很容易和別人玩在一起，琪刻意營造遊戲的情境，使她情緒上保持非常愉悅(happy)，每天早上起來第一句話就問：「媽媽，我們今天要去哪裡玩？」，對她而言，遊戲就是每天的工作，即使是帶有工作性質的事，例如，幫媽媽拖地板，琪也用遊戲的方式和女兒互動，琪之所以能用如此的方式帶小孩，除了跟她從其他在美國的中國媽媽的經驗吸取的觀念外，主要是因為她的心態是以小孩為重的，而在時間的分配上也全職(full time)的全部照顧家庭，她認為現在沒有賺錢，在家帶小孩也就是她主要的工作，琪的個性，是想把一件事情做好，就會全力以赴的。以前在求學階段如此，後來在工作上也是如此，現在帶小孩還是一樣，只是對象和情境不同。琪對於美國的幼兒教育方式，非常認同，她認為小孩子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要盡情地玩，不應該像台灣的小孩那麼填鴨，準此，她對台灣教育的印象反應了她自己在求學階段的感覺。如果會在美國留下來，子女的教育問題是考量的重點。她認為，小孩的認知發展應在遊戲中培養，遇到什麼新奇的事物，都會很耐心地解釋給小孩聽，或放手讓她嘗試。每天都會刻意地教她新的兒歌，才兩歲半，就已經會唱英語、日語（琪本身有很不錯的日語能力）國語、台語各種兒

歌，令人稱羨。在這過程中，她自己也很有成就感，從來不會覺得犧牲了什麼，也不覺得喪失了自我。

琪的母職經驗基本上是正面的，和她本身的個性與信念有很大的關係，當她對於待人處事各方面有很堅定的意志與主見時，她所需要的，只是找尋適當的管道與工具去解決問題，而不是質疑問題或困難，為什麼會加諸於自己的身上，而憑添不必要的情緒困擾。當然，除此之外，她先生的支持也是讓她心甘情願對家庭付出的一大原因。而她注重和諧的人際關係之態度，也使她能輕易地融入群體，而不致於處於孤立的小圈圈之中，免於空虛之苦。在單調但穩定的家庭生活中，教養子女的態度，也顯得非常井然有序，雖然辛苦也自得其樂。在代間、性別和文化方面也適應良好。

3 蘇，家庭主婦，已為母，育有一子一女，子女皆12歲以上，50歲

蘇今年將近五十了，住在西岸的聖荷西，來美國是因為配合婚姻，先生則是求學，之後在此定居，已將近二十年了。蘇主要的工作是家庭主婦。剛來美國時的生活適應，在語言、食衣住行生活方面，皆以依賴先生的幫忙為主，因為不會開車，總要等到先生回家後，才開始買菜，辦理一些生活所需物品等等。小孩較大之後，開始到附近的成人學校(adult school)學英文，程度相當於高中(high school)，漸漸培養在美國的生活技能，夫妻相依為命，在家庭生活裡，凡事以先生的意見為意見，則是彼此的生活模式。準此，蘇的個性溫婉，保有典型中國傳統婦女「以夫為天」的觀念，而對於適應新大陸生活的態度，在先生的幫忙之下，且受到先生的影響，顯得非常積極，在孩子出生之後，生活重心主要就在孩子身上。

由於先生是基督徒，生活場域除了先生、小孩、家庭之外，教會團體讀經班甚至因社工員訪視而成為的朋友，都成為精神上的寄託，非常有助於排解生活上的孤單，面對這樣的孤單，蘇並未提到任何的怨言，一切逆來順受，反而是從朋友教會團體中體會到「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的溫馨，海外中國人社群也是靠著這股力量，彼此支持。對蘇來說，特別是與各家庭單位的太太們走的很近，和美國人的接觸，則僅止於鄰居平日的寒暄。蘇認為自己的個性比較內向，主動認識朋友較為不易，再加上語言的障礙，要和美國人交朋友更難了。對蘇來說，這一切都像是必然的道路，凡事也就這樣順理成章、按部就班的走了過來，就這樣接受了生活中的一切，本本分分的扮演妻子與母親的角色，滿足於現狀，認為自己很幸福，而先生小孩和其他有類似經驗的媽媽們，就是蘇生活的全部，而對於美國生活的看法，則是帶來生命的成長：

在台東教書，生活很清閒、單純，久了之後也很無聊，美國比較 open，到美國來，成立自己的家庭，也要一些時間調整。好像一下子就要 grow up 起來，女孩子新婚時，難免要一些時間適應男方的家庭，尤其是男方的家庭又是在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但是來了這裡，就不要抱怨，就要抱著既然來了，就要想辦法克服面對問題，不要一天到晚說，早知道就不要來了之類的話。當然人多少 up and down，有時候會突然覺得，我來這裡幹什麼，但一段時間又好了。

在訪談過程中，蘇對於每一個曾經發生的故事，都可以巨細靡遺地詳述，就像是打開生命百寶箱一樣地，細細品嚐著曾經為先生小孩所付出的每一件事情，事實上，這也是她生命的全部。剛開始對於小孩的教育方式，還是較為中國傳統的，例如：捨不得小孩哭，小孩一哭就抱，

小孩卻越哭越多，讓蘇夫婦兩神經緊張。在老美小兒科醫生建議，應採取哭時不理他的政策之後，漸漸的受美國教育觀點的影響，先生的教育方式偏於美國式，在這過程中，夫妻兩人在教育上也認同於美國而積極涵化（acculturation），遂放棄過於保護孩子的方式，學習美式的放任發展（let go）！兩夫妻從一開始，就希望帶領小孩往融入美國社會的路上走去，包括語言和思想的訓練，都希望將來能讓小孩在美國人的圈子中佔有一席之地。但並不是全盤西化，認為中國父母對小孩的紀律要求（discipline）還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小孩求學過程中，美國同學的父母，只要求小孩能盡力（do the best）就好了，但中國父母還是希望小孩能夠追求完美（do the perfect）。準此可知，蘇夫婦倆對小孩的期望之高！而為了打入美國社會，一方面要學習美國人的語言思想，一方面還得加上中國人的勤勞努力，用盡苦心的背後是望子成龍的宿願。透過這樣的教育原則，小孩的人格所顯現出來的，仍偏美式的行為作風，從蘇談這一段故事時的語氣看來，她一方面以小孩的成就為榮，一方面又在小孩美式作風之下，看到親戚不太叫人的行為，顯得若有所失。身為一個中國媽媽，心理上仍希望小孩能在中國人的圈子裡，在親戚朋友面前得到認同與讚賞。然而，小孩能得到美國社會中所認可的成就所帶來的驕傲，仍是勝過一切的。也因為蘇夫婦的教育方式主要是美式的，在認同上，小孩認為自己是美國人，蘇認為如果不讓小孩認同自己所生長的地方，小孩會覺得很困惑甚至很痛苦，但蘇對自己的認同則是「從台灣來的移民者」，家裡的擺飾還是很重的中國風。儘管如此，在心理上還是認定美國才是生活歸屬的場域。她認為既然已經搬到美國來了，就要認同這裡的社會，否則會很痛苦。

由於先生、小孩幾乎是生活的全部，對蘇來說，生活上最大的壓力來自與先生的口角或小孩不聽話。除此之外，滿足於生活上的一切。蘇

也曾經到小孩的學校擔任義工以及助教(Teacher Aid), 是她外於家庭生活中較有趣的一段經驗。雖然時間並不長, 在學校中所觀察到的美式教育法也進一步奠定了蘇教育小孩的觀念, 即使到學校當義工的本身之出發點也是為了小孩, 能因此得到學校老師對她的肯定, 也是在教育自己小孩之外的一大成就。

只是蘇的大女兒, 在認同美國社會的心態下, 繼續成長, 暑假過後就要到 Boston 唸麻省理工學院(MIT)。對蘇而言, 自己的女兒能唸名校, 是一件光宗耀祖的事, 但也發現自己的小孩越大越有優越感, 甚至漸漸和中國父母的文化特質格格不入。在外面的表現非常優秀, 但不希望母親到其工作的場所探望, 因為怕被同事朋友看到她的中國父母傳統作風中, 特有的殷殷囑咐的一面。這對蘇來說, 卻是在這「與有榮焉」的背後, 蒙上了一層陰影。但是蘇在感傷之餘, 還是與女兒溝通, 告訴女兒自己被傷害的心情, 蘇認為和孩子溝通, 多少還是有用的, 女兒也的確開始懂得設身處地為媽媽想一想, 對蘇來說, 也未嘗不是一種安慰。

蘇全心全意地照顧家庭, 無怨無尤, 從來沒有懷疑過擔任一個賢妻良母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可以說是實現了一般中國人對於傳統婦德的形象。在族裔的認同上, 也像對扮演好妻母角色的信念一樣, 單純而堅定, 抱著「來到美國, 就要認同美國社會」的信念教育下一代。從頭到尾, 或許在心情上有所起伏, 卻未顯衝突或掙扎, 她應付詭譎多變社會的方式則是「以不變應萬變」。直到女兒所顯現出獨尊美式文化的態度時, 受傷害的蘇, 仍不曾懷疑過往的信念是否有不妥之處, 她始終認為作父母的, 對自己的孩子仍應循循善誘不能灰心。

訪談最後一個問題，問及當孩子都長大，不需要母親時，她要如何安排自己的人生？她沉默了許久之後，回答說，我現在還不知道，總會有事情可以作的，種種花、做做家事、看看報紙什麼的從蘇的身上，我們看到了一個中國媽媽的韌性，不管在什麼環境之下，為了孩子，一切困難都可以克服的。她的存在也因此是附屬於丈夫及子女的需求而存在，值得進一步省思的是，當丈夫和子女有一天不需要她的付出時，是否正是她可以為自己的志趣展開追尋的開始？準此，對蘇的人生規劃是值得進一步觀照與關心的。

4 甜，家庭主婦，5 個青少年的代理母親，43 歲

甜今年 43 歲，居於美國西岸聖荷西，(San Jose)，也就是矽谷，來美國主要是因為配合婚姻，至今已經十七年了。剛到美國時，對新大陸非常憧憬，甜當時並沒有立即找工作或進修，每天的日子就是等先生下班。而在美國的日子，由於匯率的關係，在經濟上相對變的拮据，加上因為剛開始沒有朋友，生活很孤單，整天沒有人可以說話。相對於在台灣時，不論上美容院或是逛街、喝咖啡等活動都很方便的生活，新大陸的生活幾乎是沒有樂趣可言，與預期的憧憬，有著天壤之別，因此，剛開始心情很低落。對甜來說，由於與預期的落差太大，剛開始的生活適應可以說是一段陣痛期，非常懷念台灣的生活，每天都想回台灣，回到自己熟悉又可找到快樂的生活模式之中。特別是甜在台灣時，求學過程非常順利，一直是名列前茅，由於生活相對優渥，且因為表現一直很優秀，不論工作或求學幾乎沒有受到什麼挫折，準此，剛到美國的衝擊，顯得更難以忍受。在這個階段，先生扮演非常支持者的角色，因為甜的心情非常不穩定，先生在很重的工作負擔之外，花了很多的時間、功夫以穩定甜的情緒。甜日後對於先生這段時間的支持非常感激，也奠定了甜將來希望對此有所回報的心態。爾後，漸漸地開始習慣美國的生活方

式，對於美國的教育、交通及日常生活的人性化制度，越來越欣賞，甜準此進入了另一個對兩種不同文化反省的階段。雖然仍很懷念台灣的生活，在漸漸習慣了美國生活的模式後，也碰到諸如種族歧視等問題，但已經脫離了處處挫折或沮喪的日子，在當地中國人自成一格的社會中，生活也過的平平順順。相較於琪、芬、玲，甜初到美國時的生活衝擊最大，然而一旦克服了心理上的衝擊之後，甜開始繼續求學，選讀和芬、玲一樣的電腦科技業(computer science)，作為打入當地社會的基礎，準備積極涵化於美國文化。

工作之後，面臨了第二次的衝擊，在老美的公司上班，因受到歧視以及語言能力的限制，諸如妨礙升遷，以及老美習慣上較為信任同為老美的員工等等事件，在工作上頻頻吃暗虧，再度陷入低潮。從此，甜才開始真正面對美國社會的挑戰。在老美公司任職時，一直無法改善工作上非常不平等的待遇，最後離開老美公司，而與先生自組公司。從這個階段開始，才在婚姻關係中，扮演起支持先生的角色，共同奮鬥，也開始了甜對先生多年來支持的回饋。由於創業維艱，除了工作時間長，工作壓力大的負擔之外，在工作上尊重先生的決策權，完全以先生馬首是瞻，在生活裡可以說完全沒有自己。甜與先生的革命情感，也在此奮鬥時期根深蒂固。一方面，由於工作太拼，一方面沒有時間，一直沒有小孩，甜的婆婆有一段時間還建議甜及先生收養一個小孩，以便符應傳遞香火的傳統。甜夫雖喜歡小孩，但當時實在沒有時間與能力顧及，一方面也尊重甜不想要小孩的意願，委婉的拒絕了婆婆的建議。透過甜先生的支持，甜是受訪者中，唯一能保有自己的母職選擇權且不受香火意識制約的台裔女性。

甜隨後在先生的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之後，回到家裡，過著自稱的半退休生涯，作些股票投資。一方面配合公司的人事變動，一方面長久下來，在緊張壓力，隨時枕戈待旦的日子裡，覺得精疲力竭，很想好好的休息一段日子。此時，在經濟上已經脫離了剛到美國時的捉襟見肘，社會地位和名利都有一定的水準，覺得自己也應該對親戚朋友們回饋。同時，剛好兄弟姊妹處於新移民階段，一方面希望把小孩放在美國，接受美式教育，男孩則希望免於兵役，一方面為了負擔美國西岸高消費的生活，又必須繼續在台灣賺錢。此時，極需要一個對於當地社會很熟悉，又有能力給予小孩幫助和輔導的人選，代為照顧。甜與先生，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為五個青少年（15-18 歲），也就是所謂的小留學生之代理父母親。

只是，剛開始以為只是在兄弟姊妹青黃不接的階段，短期照料，沒想到事情後來變成是，小孩的父母們一直沒有辦法在加州安定下來，就把小孩繼續寄放在甜的家裡至今，準此，原本預期的短期幫忙，遂成為長期的照料，對於從來沒有母職經驗的甜來說，照顧五個青少年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代理母親和母親的角色與責任不同，但是甜很盡心盡力地照顧好每一個小孩，但是這個時候的小孩，各自有各自的問題，並不是單純地照料生活所需即可。

自己的父母親都不在身邊，小孩有情緒困擾， teenager 對人生有很多很多的疑問，因此有許多的個案要處理。第一批小朋友花很多時間（花了許多時間了解美國教育系統，和老師很多的 interface，得獎或畢業典禮都參加，不希望小孩有那種「大家的父母都來了，我的父母沒來的心情」，所以就盡量配合學校各式各樣的活動，學校的方式就教小孩子手抄邀請卡，父母會不忍心去，父母如果去的話，小孩可以加分。在台灣時，

親生父母親也不一定會如此 devoted，覺得作的很多，但和一個 real mother 比較起來仍有很大的不同，real mother is trying to cover everything，我應該是一個輔助媽媽，她媽媽 help 不到之處，由我來 take over，等到小孩越來越多時，比較像 boarding school，就比較沒有那麼積極。第二批的小孩剛來時，一天到晚想玩，美國比較沒有辦法 provide 那麼多的機會可以玩。在物質上盡量 support，但小孩仍然不 appreciated，因此 feel hurt，feel frustrate。當顧及小孩會很懷念以前的 environment，開很久的車，去吃台灣小吃，他們還覺得不道地，甚至拒食，很 hurt，很 frustrate。在這個困擾裏，suffer 很多，花了很多精神，但回報很少。之後態度上有些修正，不再那麼 detail take care 小孩的種種需求，而只掌握大原則，生活細節部分，則透過家庭會議的方式和眾小孩討論，生活規約達成共識之後，雙方共同遵守。情緒上適應的問題，要讓小孩自己去想辦法。

即便如此，甜總是在小孩需要時，打起精神來犧牲許多的時間、睡眠、自由，其動機還是一樣單純的只是想要作些回饋，希望能讓眾小孩在初到美國的階段，打好學業上及生活能力上的基礎，在將來適應美國的日子裡，能更為順利，心態上頗有甜的先生當初無悔地照顧甜時的影子。雖然照顧小孩的過程很挫折，但並不想因此放棄，只是盡量要求雙方作調適，心情漸漸地不再被小孩的情緒所牽動。當朋友們以「偉大」二字形容甜的壯舉時，她很高興能夠跨出以自我為中心的一大步。

從剛到美國的衝擊，面對美國社會對中國人的挑戰與萃練，堅持自己的母職選擇權，到擔任起五個青少年的代理母親，一路走來，就像甜所說的「十七年來，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衝擊與轉變。」如果讓她再選擇一次，她還是會選擇同一個先生。異文化的衝擊表現在甜身上的是，

與先生更緊密的革命情感。這一切的艱難日子，沒有先生無悔地支持，她可能會沒有辦法順利走過來。

5 怡，職業婦女，尚未為母，30 歲

怡今年 30 歲，從 5 歲開始就對於服裝設計抱持很大的興趣，在台期間的教育過程中，表現一直非常耀眼。而來紐約就是為了追求世界級優質的服裝教育，希望同時藉此訓練自己獨立，準此可知，怡在初到美國時，自我實現動機旺盛。怡認為自己適應力很強，不論是語言、課業、交友等方面，相較於其他留學生而言，剛到美國，在適應上幾乎沒有困難，生活衝擊也不明顯。一方面在紐約原本就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大都會，平常各族裔的人也很習慣和不同面孔血統的人接觸，不斷地遇到文化差異已經是當地人生活中的一部份，而黃種人在當地又是一大族群，生活上雖與其他族裔難有深交，卻也不致有所衝突。另一方面，自己的個性乃屬樂天派之「神經大條」型的人物，凡事不會鑽牛角尖，對於週遭發生的事通常也後知後覺，再加上原本是英文系背景，語言上沒有困難，唯一放心不下的只有對於父母親情的眷戀。

投入工作之後，怡面臨了夢想與現實的差距，工作上的壓力讓怡有機會重新丈量夢想的內涵。怡在職場上工作四年之間，不停地拼命追求表現，也為自己爭取到了相當的地位，但是過度消耗精力、智力以因應極為競爭的場域，使得怡目前的倦怠感遠大於成就感，和當初來美時，追求遠大夢想和旺盛的企圖心，形成強烈對比。每當怡的創意作出成品，而得到市場銷售的肯定時，雖是工作上最大的成就感，怡卻因為長期以來，必須付出太多心力以換取成就，而感心力交瘁。成就動機對怡的激勵越來越薄弱，漸漸地被倦怠所取代。在工作上，怡認為所謂的「玻璃天花板」(Ceiling) 的確存在，但未必見得是來自對於族裔或女性的歧

視，而是自己受儒家教育文化包袱建構的個性影響所致。怡認為在工作態度方面，比一般美國人更為謙讓、善良，難以拒絕不合理的要求，許多需要出風頭，盡量表現的場合，又因為太過謙讓而顯得不夠出色。然而，怡也認為，這種情況不能一概而論，她也認識許多來自其他國家，諸如日本、韓國等，亦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同事，卻可以擺脫過於謙讓的性格，表現突出，對她們來說，所謂的「玻璃天花板」(Ceiling) 可能就未必存在或成為困擾，怡認為這只是自己的個性不夠積極進取(aggressive)的緣故。從工作壓力和 Ceiling 的存在兩方面來看，工作對於怡來說，不再是那麼重要的目標了，給予她最大滿足的來源，也不再是職場上的夢想，反倒是家庭生活的樂趣。

相對於怡謙讓的個性，怡的先生是個非常積極爭取自己權利的人，兩者在個性和生活習慣上堪稱互補，在婚後其對於怡的照顧，使得怡頓時感受到一個人單槍匹馬在美國充滿競爭環境中廝殺的辛苦，終於可以透過婚姻，與先生共組家庭後，得到慰藉而鬆一口氣。同時，也在工作上產生倦怠感之後，有一個可以退守的地方。在家務分工上，先生認為家是兩個人的，應採取平均分擔(half-half)的分擔。因此，怡在家庭主婦的角色上並無明顯壓力。在婚姻中，主要的壓力是先生因為佔有慾強，只想過兩人世界的生活，不希望有別人介入，甚至不太願意與怡的家人互動。對於很重視朋友親情關係的怡來說，這是在婚姻裡主要的困擾之一。怡也曾和先生溝通，但發現太逼(push) 只有反效果，只好靜待先生隨著時間的經過，能夠漸漸地接受怡婚前的親友圈，怡相信，這個問題，假以時日是可以克服的。另外，一大困擾，則是傳宗接代的壓力。怡並不太想要小孩，認為生養下一代是很大的責任，覺得自己都還不夠成熟，對於帶小孩的事情也不確定是否可以勝任，但夫家家族卻基於傳宗接代的義務準則，一定要怡產生下一代才算交差，結婚三年一直沒有消息，

公婆已經表示需要作檢查，以確定身體功能的正常。怡認為，兩老年紀大，盼孫子盼了很久，怡為了取悅公婆，雖然知道這不是一個充分的理由，還是會遵循公婆的意願，完成這個「全世界」對怡一致的期許。怡以「也許時機成熟後，自己就會想要小孩」的想法，作為符應他人期許所作的母職選擇合理化，並說服自己接受的方式。

怡至今尚未有小孩，在對於教養態度的主觀認知上，有別於一般華裔母親，則是屬於放任式的。既不會強迫小孩一定要有甚麼成就，也不會逼小孩到處學東西，只為了比人強。若是小孩對某些方面有興趣，除了支持之外，其他的都由小孩自己決定，只儘量讓他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性向，但不會有任何的安排或勉強。怡認為小孩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應該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在這一點上，怡與先生並沒有共識，怡認為將來在這一點上，可能要花許多的時間與先生溝通。在婚姻關係中，先生立場通常都是較為強勢之一方，但是將來在教育小孩時，怡希望屆時能有較多的堅持，依照自己的方式教育小孩。在族裔認同上，怡不認為會有什麼問題。哪一國人無所謂，只要是個對自己負責，對生命感到滿足快樂的人即可。

由於怡在很小的時候，父母親經常分隔兩地，小時候常與母親過著幾乎是相依為命的生活。怡一方面很想成為世界級的名設計師，而負笈求學，一方面又難以釋懷離開父母的不孝情結，因此，在美國生活上面對夢想和親情難捨間的矛盾，反而是心理上最大的負擔。但為了不讓父母失望，這份情結同時也是督促自己面對生活挑戰的一大助力。怡來美至今約有六年，也已經結婚，但對於離開父母親身邊的愧疚感，仍未曾稍減。在東岸的生活及工作一切穩定之後，仍積極尋求移居西岸的機會，即使就服裝業界而言，西岸的環境不如紐約也無妨。由於兄弟姐妹都在西岸，

父母也因探望兄姐而常跑西岸，怡在東岸的生活圈，則與家庭的連結顯得薄弱。準此，怡服裝設計師的夢想實現之後，並不能真正給予她心靈上的安定，與其原生家庭緊密的連結，才是終極的願望。只要有機會到西岸，即使待在家裡不工作，怡也相信能因常與家人相聚而過很快樂的日子。

從一開始，怡在美國的日子，生活適應上幾乎不存在文化衝突的問題。直到投入工作之後，發覺自己擺脫不掉受儒家教育影響而內化的謙讓性格，的確在工作態度上造成某種限制，深層的文化包袱才準此浮現。然而，在職場上打拼多年後，職場成就對怡來說反而不是最重要的，怡對父母親情的連結，方為在美生涯的最大的願望，直到事業與婚姻都步入軌道之後，仍因希望盡量多與父母親相處，而將多年建立起來的事業與家庭，整個搬到西岸，為此，甚至願意放棄在職場上的成就，只單純地過一個家庭主婦的日子。此時，怡重新發現，自己原來並不是一個企圖心強的女性，反而是偏好居家生活的平凡女子。在婚姻生活中，和玫一樣，除了「無後為大」的壓力之外，並無家務分工上的負擔，但是生養下一代的選擇，卻也是符應家人期望的結果，且是即使越洋到美國，也不可逃脫的義務。怡對父母的情感眷戀，及在婚姻中依賴先生的生活型態，顯示出其家庭觀念的傳統性，但經過工作上重新反省儒家教育所背負的包袱之後，遂反應在其對於下一代放任式的教養態度上，希望下一代能成為對自己負責但充分享有自由的獨立個體。

6. 玲，職業婦女，已為母，育有一女，12 歲以下，40 歲

玲今年 40 歲，女兒 8 歲，到美國已經邁入第十六個年頭，現居於加州矽谷，在工作上成就很高，任職於當地頗具規模的一家美國電腦公司，擔任資深程式設計師 (Senior Programmer)，就技術領域，主管位階很

高。大學時代認識現在的先生，在台灣結婚，先生先到美國求學，隨後就跟著來了，屬於被婚姻安排型，因此，當時，她的移居是為了配合先生，同時也成為她選擇未來規劃的一個可能管道。來到美國之後，便準備進一步攻讀碩士，選擇科系時，主要的考量因素，是此科系在美國的出路，和玲之前在台灣所學完全不同領域。準此，玲的規劃反應了，要在美國安身立命的打算，也就是說，當面臨生涯規劃的抉擇時，是尋求能在此地生存的途徑為優先考量。事實上，中國人在矽谷的勢力，主要是靠在電腦科技等相關領域的優勢而來的，隨後留美的留學生，也形成了一股複製原有中國科技圈勢力的壓力，使得矽谷像一塊磁鐵一樣，吸引越來越多的華裔技術人才，另一方面，若無法將自己訓練成技術人才的留學生，在此地也很難找到好的工作，而難以在美國繼續發展。這也是玲之所以選擇唸電腦科技業(Computer Science) 的背景因素。

玲的個性溫婉、和善、謙讓不失開朗，對目前的工作充滿熱忱，生活上最大的滿足主要來自工作上的成就。她認為，女性一定要有自己的時間、自己的規劃，不能只在家裡作全職媽媽，如果全世界的女人，都將全副心力放在照顧家庭和小孩的身上，人類是不會有進步的。因此，玲的內在存有強烈自我實現的慾望，並且全力地追求之。另一方面，她也認為，生小孩是女性天職的一部份，不論在工作上的成就如何，小孩好像還是不能不生。此時，玲在強烈追求自我實現和對工作熱忱的同時，也受傳統的觀念影響，將「作母親」視為女人天職的一部份，她認為這個觀念，一方面是自己如此認同，一方面是來自家人的期待，也就是說，符應家人的期待，對她亦產生了價值觀與決策制約的壓力，準此成為中國女性受到制約的最主要來源。當時，作這個決定並不容易，工作上的壓力很大，每天工作十幾個小時，連睡眠的時間都不夠，生小孩和養小孩的負擔，很可能會無法承受。隨著結婚年數增加，開始受到夫家與娘

家（都在台灣）雙方長輩與親戚的壓力，所以，即使工作負擔很重，仍然，硬著頭皮準備生小孩。準此，表現出中國女性的韌性。

玲的先生是非常傳統的大男人，工作性質和玲類似。他是家裡的獨子，排行第八，上面有七個姊姊。他認為家裡的事情，都是太太的事，包括所有的家務、煮飯、帶小孩。玲的先生，之所以完全不認為有幫助太太的必要，主要與其原生家庭的教養方式有關。而造成玲生活重擔的主要原因也是，先生的大男人姿態，以及玲的退讓策略，如果不如此，似乎只能放棄婚姻了。因為他是獨子，特別是生了七個女兒之後，好不容易得的獨子，家裡又是地方上的望族，從小就過著幾乎是小王子的日子。因此，玲生了小孩後很吃力，原本就很吃重的工作，再加上小孩的事情，幾乎都在她的肩上，在此情況下，她並不考慮將工作辭掉，減輕壓力。因為，工作是她生命中重要的活泉，無論如何不能放棄。另一方面，全職媽媽的日子，對她來說，是一段很痛苦的經驗。舉例來說，在產假期間，她全職照顧女兒，每天只要女兒一哭，就會非常緊張，常常為了該吃奶的時間到了，而女兒怎麼樣也不肯吃的問題，心力交瘁，這時，想辦法讓女兒乖乖地吃奶，對她來說，比解開一道複雜的電腦程式，還難上好幾倍。和琪不同，女人應該要生小孩的觀念不像琪那麼強固地內化，而只是符應別人的需求，因此，非常痛苦。為什麼她不能依照自己的意願行事呢？。而那段時間，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圍著女兒打轉，沒有任何其他的事情可以作，對她來說，那些沒有成就與滿足，只有沮喪和憂鬱的日子裡，非常煎熬。直到恢復上班後，情況才好轉。之後，她白天上班時，將小孩托給學校，特別為職業婦女(Working Mom) 設立的課輔托兒所(after school teacher)，但是只到晚上六點，學校規定，如果超過六點來接小孩的家長，必須罰錢，遲到一分鐘罰一塊美金。這對她來說，也是另一項嚴酷的考驗，這意味著，不論她的工作如何忙，是不是開會

到一半，是不是程式剛好寫到一個段落，都必須中斷，趕去接小孩，任何未完成的工作，在接完小孩，回家煮完飯，直到小孩上床睡覺後，再繼續奮鬥，通常都是挑燈夜戰，明天一大早，又得將女兒打點好後，立即又往公司奮鬥。而此時，她認為先生主觀強烈的個性，根本無法溝通，是不可能要求他分擔任何她身上的重擔的，她也不好意思麻煩朋友，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和朋友之間，平常也沒有太多的互動，就這樣，她選擇一肩挑起，工作和家庭對她的期待。對於先生的態度，玲是不滿意的，她認為這種情況下，除了一肩挑起外，別無他法，辛苦也很無奈，同時，這也為她的婚姻生活，植入了難以預期的危機。之後，當又有長輩向她暗示，可以再接再厲生第二胎的時候，她堅決地反對了，這次她決不會棄守這個原則，任何的壓力和制約，都再也不能說服她選擇生小孩了。

與女兒的互動上，只要能夠照顧基本的生活起居就好了，事實上。也沒有太多的精力為她安排很多教育性的活動，例如：學各項才藝，在功課上，只要能中上的水準就好了，不一定要像她其他的華裔同事那樣，要求小孩一定要名列前茅等等。玲在教養女兒的態度上不像一般華裔父母般投入大量的心力，主要是不堪負荷，一切「順其自然」的態度，對她、對女兒、對先生都是一個比較輕鬆的策略，事實上也是她「不得不」的策略。她認為，小孩將來走的路如何，是她自己要去經歷的，做人父母的，只能提供基本的幫助，即使為子女安排好一切，也未必會快樂。對小孩的教育，只有一件事是絕對要學的，就是中文。她的女兒中文講的非常好，一點都不像是在美國長大的小孩，就是玲堅持的結果。因為，她認為即使在美國土生土長的小孩，仍然跳不開華人的皮膚和血液之屬性，她不能讓她的小孩長大後，無法找到自己的定位。由此可見，在美國生活多年，玲的民族認同取向仍非常清楚。

在生活適應方面，她認為在美國生活，凡事必須自己來的習慣，讓她培養了更獨立的個性，不再像在台灣的時候，可以作一個嬌嬌女。這對她來說，是一種成長。準此，呈現了她對於在美國生活的肯定。因為加州矽谷中國人非常多，中國式的食、衣、住、行隨處可得，在工作場合中國人的勢力頗為舉足輕重，白人也禮讓三分，大家相安無事。她認為在加州幾乎沒有文化衝擊可言，也從來不會想到要打入白人的圈子，因為在中國人的圈子裡已經可以生活的遊刃有餘。另一方面，對於美國各種制度尊重人權與隱私的態度，非常欣賞，現在要回台灣過日子，反而非常不習慣，因此，玲在日常生活的場域中，儼然成為思想很「中國」，生活很「美國」的獨特型態。

玲在「傳統對母職的期待」與「追求自我實現」之間，選擇母職的代價難以估量，主要的關鍵是丈夫的態度，如果先生願意分擔一點，便會好一些。有趣的是，在先生認為沒有分擔必要的情況下，玲所選擇的因應之道，是一肩挑下重擔，雖非無怨無悔，卻也無奈地接受了這個難以承受的擔子。因此，玲在角色與人格上的衝突，幾乎是兩極化的。那麼，能夠支持她維持偌大衝突之間的平衡點的力量是什麼呢？就她自己所言，是工作上的滿足感。也正因為如此，她的工作是無論如何不能放棄的，她用「工作」這個沉重的負擔，來平衡「母職」這個不得不的任務。而跨文化情境，對她來說，除了下一代的民族認同，是需要事先防範以外，並未呈現文化衝突或生活不適應的困擾。

7. 芬，職業婦女，已為母，育有一子一女，女為12歲以上，子為12歲

以下, 42 歲

芬今年 42 歲，現居於美國加州矽谷，育有一子一女，女兒已經唸相當於台灣的國中(Junior High School)，兒子還在唸小學，但因必須不斷地往返各地進行治療，幾乎改變了她的一生。目前從事電腦工程師的職務，已來美國 17 年。大學畢業後，在台灣換了幾份工作，老闆對她非常賞識，因芬的自我期許相當高，是個完美主義者，在工作上，她並未因老闆的賞識得到滿足感與成就感。富正義感的她，對於當時台灣的風氣，許多地方看不慣，特別是職場上、商場上，男性習慣上酒家談生意等風氣，非常不以為然。儼然是知識份子對於社會不滿情緒的典型，認為在此地並不會有什麼發展，出國求學，也就因此成為一個尋求更好生活的抉擇。

如上述，芬的個性追求完美、不服輸、富正義感、更富冒險精神、充滿活力，剛到美國的她，不但沒有文化適應的困難，反而非常開心，浸淫在幅員廣大，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好玩、有趣的事情中，其樂融融。對芬來說，台灣的了無新意和美國的充滿挑戰，形成強烈的對比，也突顯了芬的現代性格特質。在美國唸書時，認識了現在的先生。選擇科系的考量與玲類似，電腦科學並非所學專長，全因應此處生存所需，由此可知，芬也有在此長居久安的打算，再度呈現了，中國人在美國選擇安身立命的模式。婚後的生活，漸漸與剛來美國時的充滿希望產生歧異，產後繼續攻讀學位的時間過的很辛苦，一邊唸書、一邊生小孩，因為一方面要唸書，小孩就先由媽媽帶回台灣，等拿到學位後再帶回來，這對她來說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她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才又重新找回「自己的孩子」，她自稱自己是一個「為母則強」的典型，為了小孩，她可以將自己的潛力激發到極限。準此，芬的母職使命感，讓她覺得，未能在小孩最需要媽媽的時候，給予她一切最好的照顧，而全力完成學位，是她的過錯。芬追求完美與挑戰的現代性格，在母職的概念上，仍深受傳

統價值觀的影響，認為作母親是女人的天職。

至於與家人互動的方式，她認為，先生常把「愛老婆」掛在嘴邊，喜歡帶她吃大餐，對她的實質功效小於她先生確實為她作些家事，例如吸塵。問題是，先生就偏偏不會以她最需要的方式，例如：作家事、減輕她的負擔，以表示他的愛與關懷。芬認為，中國男性像是腦中缺少一種幫太太作家事觀念的程式（program），從小受原生家庭重男輕女的影響，對於性別分工的分際，已根生蒂固，即使偶一為之，也是因為取悅太太，難以養成習慣。婚姻生活的認知差距也因此而生。芬曾經問及先生，你給我們的婚姻打幾分？先生回答：A+，芬表示，但是我覺得是F！同樣的婚姻有兩種極端的評價，主要也是對於性別分工的認知差距所致。在改變不了先生的情形下，芬所選擇的因應之道，與玲不約而同的，也是一肩挑起。傳統性別分工之價值觀所產生的生活壓力，遠勝於文化差異之衝擊所產生的壓力，芬和玲的「退讓」策略（即一肩挑起重擔），為她們在性別分工的衝突中找到平衡點，也在這個決策裡加深了自己肩上的擔子。

在工作方面，芬和玲一樣，不願意放棄工作。一方面，沒有雙薪在矽谷(Silicon Village)很難生存，一方面萬一婚姻有什麼變化時，也是為自己留一條後路，但是，芬在工作上的企圖心，漸漸受到美國文化的影響而有所改變：

工作不要太拼，能在適當的時候休息是很重要的，沒有太多患得患失的心情，如此生活反而比較開心，努力工作的事情，交給老公去做，我只要 part time 就好。

芬將工作擺在第二順位的心態，與當時來美國的冒險性格迥然不同。事實上，也反應了芬在吸收美國文化與家庭生活上的重擔的雙重影響下，價值觀改變的過程。準此，中國勤奮節儉的倫理，已在芬的身上漸漸鬆動。有趣的是，當芬對於中國文化價值觀，抱持越開放不固著的態度，越能進一步發現美式生活的正面價值並且與之融合。與玲不同的是，她的生活很美式，思想也漸趨美式。

由於芬所選擇的地點也是矽谷一帶，屬中國人勢力範圍，再加上芬初至美國時的冒險性格，生活適應地非常好。但芬也曾經對於是否留在美國猶豫不決，特別是美國的生活和婚姻生活並不如想像中的美好時，就有回台灣的念頭。覺得雖然適應生活沒有問題，但這裡畢竟不是自己的根，她曾經為了「死後要埋在美國，還是埋在台灣」而困擾。這反應了中國人對於生命的態度，「人」的歸宿容易，但是「魂」的歸宿怎麼安排？準此，在芬的潛意識裡，仍然難以對美國認同。但是，這樣的憂慮與猶豫，卻在小孩的身上找到了答案：

小孩需要 special education，在美國較能提供好的 environment，在這裏還有可能有 future，法律注重人權，非常照顧特教小孩。在台灣，則無法提供相同的照顧，所以決定留下來，一方面到處找很多的 resource，到處找相關的書，一方面和人不斷地打交道，自己也在這過程中 improve 很多，終於融入了美國社會。

芬的小孩，對於特殊教育的需求，因此成為芬進入「回升與重建」階段（詳如後述）的主要關鍵，透過為小孩著想的母性使命感，讓芬一併解決了「人」與「魂」的歸宿問題。中國母親與子女之間的親子連帶，直接扣緊「為母者的靈魂」，也激發了中國女性的韌性。在確定去向之後，

也漸漸肯定美國社會的正面價值：

在美國，比較有發展性，雖然工作上較為 high level 的，大部份是老美，老中管人還是不容易。但是，只要有能力，不需要太多的人事背景，仍然是有前途的。另外，在這裏，法律保障女人。離婚後一半一半，小孩 default 給媽媽。但在台灣，離婚後什麼都沒有，女人只好忍氣吞聲。但是，中國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還是 carry 很大的負擔。（老美比較會分擔家務，照顧小孩）

基本上，芬的適應大致符合了「異文化 U 字適應過程」：1.起點 -搭上飛機到抵達美國的這段時間，充滿了幻想、樂觀與興奮，雖然對陌生仍有一絲害怕或擔心，然身邊全新的世界都新鮮而有趣。2 往下滑落- 一但接觸真實的環境，屬於幻想的部分，開始面臨考驗，以前沒有預料到的問題，像地雷般埋藏在日常生活中，一觸即發。c 摔到谷底 -生活上、課業上充滿了挫折，令人沮喪的事，面臨新文化不同的價值標準，身處在一個時時必須戒備的緊張狀態，明顯的癥狀有焦慮、無助、易怒、失眠、沒耐性，想退縮回熟悉的環境。d 回升與重建- 與新文化接觸一段時間，了解到其中可取的部分，學習到母文化未曾教導的經驗，逐漸適應新文化的價值與法則，重建愉快的感覺（余德慧，顧瑜君民 80）。有許多人並未能走過整個過程，可能在第二或第三的階段就失敗了，而變成退縮或抗拒的生活。就芬來說，她不但順利的走過整個週期，且適應週期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之主要原因，仍是她不服輸的個性，以及她的母職使命感使然。在受訪者之中，她所受的挑戰最難，但卻融入美國社會最為深入。

第四章、訪談結果建構- 當台灣之

母職建構遇上邊緣化文化適應

本章自移民動機、文化適應、母職選擇、教養態度、生涯規劃等面向來討論當台灣之母職建構遇上邊緣化的文化適應的因應策略，目的在於以移民為起始點，鋪陳受訪者與筆者互動的訪談過程中，所建構的訪談文本，以符應研究方法之章節中，所提到之立基於資料的紮根理論：

第一節、移民動機-

中國家庭文化與自我實現的十字路口

對先進國家的憧憬，或者對於現狀的不滿足，台灣以及各開發中國家之知識份子，向美國等先進已開發國家之移民潮，方興未艾。移居先進國家，象徵了一個「夢土」，一個可以實現夢想的國度，或擺脫心中不完美社會的跳板。準此，在生涯規劃中，考慮異國移民或留學，其背後的作用力，以高度成就動機為其主要因素。成就動機程度與受教育程度成正相關，受高等教育者在教育排序上位於相對優勢，在本國社會能取得高所得或高社經地位之職業的機會亦處於相對優勢。但高教育程度者所處之相對優勢，遇上美國以吸收優秀人才為職志的國外留學生政策與研究環境，使得高教育程度者具有心嚮往之的條件，遂推波助瀾而成優秀人才外流的動機。留學，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是生命中的一大轉捩點，台灣女性在此過程中，因為傳統性別分工的壓力，乃在追求自我實現的縫隙中，呈現了異於男性的另一番面貌。最明顯之處，則是女性傳統上對於家人需求的考量。女性為何會形成異於男性之於家庭需求之考量，與中國女性的生涯觀息息相關。家庭需求之於女性的負擔來自於中國女性的家庭觀。

家庭需求-求學與照顧家人

繼續求學，順便陪很小就來美國的弟弟（玫）；

玫在台灣的時候，是在高等學府佔首席地位的學校就讀，留學風氣昌盛，留學儼然是順理成章的規劃，同時也符合自己「繼續求學」的成就動機。身為長姐的玫，弟弟很小的時候，就已經來美國，因此，玫的留學規劃，包含了「照顧弟弟」的責任，在異鄉共同生活的姊弟，姐代母職的模式成為玫理所當然的負擔。中國女性的生涯觀中「長姐如母」的觀念，顯示出中國家庭結構中，以「父子倫」為傳承軸心的產物，女性在家庭的地位，基本上是依附而從屬的。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傳統觀念在現代社會中亦有所轉型，但深植於中國文化深層結構中所發展出來的人格特質，仍在中國女性選擇生涯規劃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家庭連帶-探索未知領域與榮耀父母

一方面滿足探索未知的領域的憧憬，一方面回應父母的期待與榮耀（琪）；

在琪的動機中，留學美國主要是為了滿足「探索求知的領域」，充分表現出高等教育者的成就動機。琪在求學過程中，一直名列前茅，其中主要的內在動機，也和符應家人需求息息相關。在家排行最小，於來美初期，她並未背負照顧家人的義務。琪在家裡並沒有因為身為女性而處於從屬的地位，反而是備受寵愛的「小妹」。在她身上，仍可見另一類型之中國家庭結構對學子追求自我實現的影響力。家庭的連帶作用，表現在父母對子女的期待，子女以「負笈求學」作為榮耀父母的方式，也反應了中國人「大孝尊親」的情懷。中國人的「香火意識」使得為人父母者之人生終極目的，既不在於現世的榮耀富貴，也不見得是來世的寄託，而是在於下一代的期待。子女是父母一生辛苦的最終目的，因此，對於子女，在心態上除了強烈的依附之外，子女的成就也就是父母的成就。

對於子女而言，夾雜著報恩與孝順的義務，不為個人也要為家族的心態，形成積極向上的動力。

家庭成員之間彼此照顧與依賴的習慣，是儒家倫理中的主要環節。強固的家庭連帶關係和長幼有序的家庭倫理，與中國文化千年來的發展，息息相關，諸如長姐如母或長嫂如母的自我期許，直到現代的今天，仍佔女性生涯規劃的重要部分。值得注意的是，成員之間彼此照顧，呈現了性別上的差異。女性的生涯規劃僅止於對個體自我未來的經營是不夠的，家庭倫理的考量，呈現於女性對於原生家庭的眷戀和使命感，而男性則得以在由女性照顧家庭之無「後顧之憂」的優勢下，實現個體的理想。

不同的家庭型態形成不同的家庭連帶作用。原生家庭的眷戀和使命感，除了長姐如母的責任之外，亦可能表現在以個體的成就來成就父母的期望。表現型態雖有差異，中國人對於家族成員之包容性，以及香火意識所形成的代間延續性，卻共同指陳了中國家庭文化的特色。對於家庭的連帶效果，以不同的模式深植於學子心中，離鄉背景反而使得在孤立的文化情境中強化了家庭的眷戀。

家庭需求-配合婚姻

因為婚姻，來到美國，先生主要來念書，來此主要工作是家庭主婦。（蘇）

因為婚姻，配合先生，來到美國，剛開始生活非常無聊，很想回台灣。（甜）

因為婚姻，來到美國，自己也覺得糊裡糊塗地就來了。（玲）

與玫和琪不同的是，蘇、甜、玲三者到來時，已嫁作人婦，照顧

家庭的責任，也不僅僅是內在的眷戀和使命感所能涵蓋的。為人女兒或為人姐妹，與為人妻，在角色認同和期待上的落差，明顯地表現在走入婚姻後的女性。此時，對於家庭的責任，來自「出嫁從夫」的必然義務。準此，移居異鄉則是被婚姻安排的結果，而玲的說法，「糊裡糊塗地就來了」，正反應了非自主性決定的心情。對蘇來說，一開始的認知就是「來此作家庭主婦」。婚姻對於中國女性生涯觀的地位是「歸宿」。作家庭主婦更是理所當然的公差。將自己的存在建立在家人的需求上，也因此成為她們毅然決然的使命，在此使命感的背後，隱含了另一種非自主性決定的結果。

另一方面，在婚前就有機會來美的女性，仍然伴隨著自我實現的動機，留學的主要目的還是為了自己的發展，家庭的照顧或眷戀則仍是次要並存在緩衝的空間。因婚姻關係，選擇留美的女性，則不然。她們的選擇是依附著先生的選擇，照顧與先生所建立的家庭，是主要的責任，行有餘力才考量是否有另求發展的機會。是否能在照顧家庭之餘，有機會在當地繼續求學，仍由先生或子女的情況來決定。中國家庭文化表現在已婚婦女身上，是以女性的柔，配合男性的剛，作為婚姻調適或家庭需求的模式，已婚婦女被期待為了先生和子女，處於犧牲奉獻，永遠待命(stand-by)的地位。在尚未能有機會發展自己的生活時，異地生活對家庭主婦最直接的考驗，就是孤單和無聊，「剛開始的生活非常無聊，很想回台灣」(甜)面對思鄉情緒最高的階段，走入婚姻後移居異地的女性，是否能順利適應新生活，除了自己心態上的調適之外，先生的態度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對甜來說，剛到美國時，每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等待」，等著吃早飯，等著吃中飯，等著看中文電視節目，等著先生下班回家，等待著一個沒有目標，沒有未來的生活。她並沒有像蘇一樣，處於

家庭主婦式的奉獻犧牲之母性地位，無盡的等待卻也掏空了生命力。

經濟的獨立，對於女性在婚姻裡的地位有顯著的改善效果。為了配合婚姻，移居美國的已婚婦女，初至美國時以家人的考量為先的處境，在婚姻裡的地位便已預埋了不利的遠因。在心態上，移居美國的非自主性動機，一方面容易使得婦女一到僑居地，就將全付心力依附於先生和小孩身上，作為最終的依歸，一方面使得處於支援助地位的母親，面臨對陌生環境的調適困難。改善此情境的關鍵在於，婦女是否能繼續在當地發展出自己的生活圈，例如：繼續求學或工作，尋求除了家庭之外的生活場域，平衡壓力。

改變環境-追求理想-

紐約是服裝業的世界級重鎮，想利用紐約的環境，訓練自己獨立，成為一級的服裝設計師（怡）；

在台灣換了幾個工作，覺得沒甚麼意思，就到美國試試看（芬）；

追求理想之另一種可能的心理機制，則是來自對現存環境發展限制的認知。對怡來說，她很清楚地認知到，想訓練自己成為一世界級的服裝設計師，待在台灣是不夠的。因此，求學只是一個生涯規劃的中介點，成為優秀的設計師才是遠程目標。對芬來說，初期並非具有明確的生涯目標，「在台灣換了幾個工作，覺得沒甚麼意思」，但在職場上，幾經嘗試後，未能找到符合自己理想的環境，而心生移居之意。兩者於初至美國時，皆屬未婚，也皆未負擔任何照顧家人的責任，只是單純地為求發展而來。準此，女性角色的壓力，因未涉及家庭負擔，而不顯著。就現代社會之高教育程度之女性而言，已具有透過留學追求理想，跳脫原有社會對女性刻板的限制的窠臼之可能性，但是走入家庭後，面對家庭角色

與母性角色的期待，又回到原點，她們當初去國留學的理想，在家庭的場域中，並不是實體，始終只是理想。相對地，尚未負有家庭責任的女性，此時的美國，對她們而言，仍屬實現夢想的樂土。

第二節、文化適應-中國家庭文化對於移民女性的影響

壹、 日常生活

日常食、衣、住、行生活上的適應情形，因各人環境條件及背景不同而異，但受訪者卻共同呈現了對於美國環境所提供個人發展可能的肯定以及難捨親情眷戀的情結：

1. 「追求理想型」之生活適應

移居美國的動機，主要是為求個人發展的怡、玫、琪和芬，初至美國時，生活適應，大致良好。相較於追求學業的目標來說，食衣住行的簡約或差異，顯得微不足道。另一方面，學業上的競爭激烈，不落人後的心態，激發了企圖心，也增強了獨自照顧自己的韌性。此時，他們的生活主要場域在校園，課業壓力是生活上的主要問題，社交圈單純但緊密，因此，只要能克服課業上的困難，思鄉情緒也在忙碌的生活步調中淡化，或轉移至同窗好友的身上，文化適應的問題則未在此階段浮現，女性角色分工的壓力，因處求學階段，也並未在此階段顯現。對於美國社會也偏向於正面的評價，主要的考量仍是學業成就的表現以及在學業上遭受挫折時，必須處理之午夜夢迴時的思鄉情緒。

親情眷戀勝於生活壓力？

怡初來美國時，懷抱著旺盛的企圖心：「訓練自己獨立，成為一級的服裝設計師」。在課業上積極求表現所消耗的精力，幾乎佔去生活的全

部，對於生活環境適應的問題沒有餘暇去煩惱。忙碌和繁重的求學生涯，使得怡在不知不覺中適應了當地的生活習慣。沒有無盡「等待」的壓力，沒有「家庭主婦式之母性角色」的期待壓力，充滿挑戰的獨立生活，對在家排行最小的怡來說，「唯一掛念的是父母」。

適應力很強，因為原來是英文系，在語言上 pick up 得很快，個性很後知後覺，對生活沒有太多的 complain，唯一掛念的是父母（怡）；

中國社會的關係，值根於三綱五常倫理之基礎上。儘管社會結構已在改變，但倫理仍是基本的維繫力量，對許多大小事情的考慮選擇，仍要列入父母、兄弟、朋友的看法，甚至將其意見置於自己的意見之上。若是不能履行三綱五常的義務，未盡子女責任，便產生了歉疚的心理壓力，怡的「掛念父母」，便混雜了，在異鄉讀書，不能照顧父母的思念與愧疚之情。準此，怡所要處理的問題，反而不在於如何接受或融入美國新生活，而是如何處理離開父母所產生之不盡為人子女之職的心理壓力。新生活可以在忙碌的課業壓力下，不知不覺的過渡，但中國式的家庭眷戀感，對怡心理上的擔子，卻如影隨形，在異文化的新生活裡，愈顯鮮明。

玫沒有提到對家的眷戀，生活只有全力唸書。和怡不同的是，玫在家裡排行老大，個性本就獨立、幹練，在美國與弟弟相伴，她的生活一部份包含了「照顧弟弟」。當課業壓力非常大時，反而可以彼此依靠，緩解思鄉情結。

一大堆書要唸，每天除了唸書，就是吃飯，根本沒有時間想，生活適不

適應的問題 (玫):

芬也沒有提到對家的眷戀，生活在於全力唸書。在台灣換了幾份工作都不合意之後，終於到了美國樂土，心情上充滿了新鮮與擁抱新文化的憧憬「房子大，路很大，很舒服，一點都沒有不適應」。個性獨立的芬很快地就融入了美國的生活模式，文化衝突在此階段，反而是興奮的來源。

非常 happy，房子大，路很大，很舒服，一點都沒有不適應，上課時學生讀書都很拼命，很省錢。(芬)

琪很喜歡美國的環境，可以不用煩惱「怎麼打扮」，對她來說，少了許多的負擔。但琪仍離不開對家庭的眷戀，「唯一的缺點是沒有親人在身邊」。和怡一樣，琪在家裡排行最小。在台灣的家庭，心理上及生活上，習慣備受家人呵護，面臨全部必須自己來的生活，第一次體會到家人不在身邊的壓力。

在美國可以穿得很輕鬆，不用每天煩惱怎麼打扮，在住的方面可以以比台灣更便宜的成本，換得更寬敞舒適的環境，唯一的缺點是沒有親人在身邊 (琪):

日常生活的適應，對於同屬「追求理想型」的怡、玫、芬和琪來說，因個性或遭遇不同而有不同的過渡方式，基本上適應的過程大致順利。其中，家庭的眷戀感強度對其適應的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國家庭中特有的「兄友弟恭」之傳統習慣，家裡排行最小的子女，易於成為兄長與父母呵護的對象，人格上有較為依賴的傾向。而排行長姐或長兄的子女，亦易於自然承擔對於家庭的責任，而傾向成為個性獨立的個體。

人格的形塑受其家庭文化氣氛與排行的影響，在面對異文化適應時亦呈現了如上述之不同的風貌。親情眷戀的心理壓力勝於生活壓力的情形，發生在琪和怡的身上，兩者皆為排行最小的「么妹」，從家庭社會化過程中，有形或無形所接受到的家庭網絡支援，驟然處於事事需獨立自主的社會環境中，失落感明顯大於非排行最小的芬和玫。

2. 「配合婚姻型」之生活適應

隨夫而遷居美國的玲、蘇、甜，在生活上的適應，便產生了個體差異，但面對異國生活適應，相較於單純為了求學的受訪者，則明顯感受到調適的壓力。她們到美國之後，先生忙於工作或學業，處於類似前述「追求理想型」受訪者的階段，而為人妻的她們，生活場域主要是家裡，以及陌生的大環境。這意味著，無聊漫長的等待先生下班下課，便成了生活中最大的挑戰，加上台灣隨處親朋好友迥然不同的社會生活方式，家庭主婦的心境，陷入了孤島，而缺少家人朋友之間互相幫助的網絡支持，也不得不學習凡事自己來的獨立能力。此時，又因整個家庭處於剛開始奮鬥階段，為了將來買房子，買車子的預算，財務上採取「節儉為上」的策略，為人妻的生活可以說處於不斷被壓縮，以服務先生為目的的型態。準此，先生對於妻子的支持與否，也就成為家庭主婦生活適應的關鍵因素。

母性角色壓力大於文化調適壓力？

對玲來說，處於一個與熟悉的中國式生活差異不大的環境，生活上適應問題不大，唯一需要費心的是「*凡事都要自己來*」。中國女性在家庭文化中的從屬地位所呈現的另一項生活習慣之特質，便是「讓別人照顧或作

決定」。即使隨夫移居異地的生活，基本上並未改變讓先生作決定的模

式，生活上「凡事自己來」，仍成為生活上主要的挑戰。

加州中國人多，生活上很容易適應，平常和美國人也相安無事，只是凡事都要自己來，不像在台灣，可以作一個「嬌嬌女」(玲)；

對蘇來說，生活適應的難度更高，「凡事自己來」更明確地表現在語言與開車等生活基本技能不足所引起的壓力，由於克服生活技能不足的需要，更進一步地產生對先生的依賴。假以時日，語言和開車能力，有所進步，對先生的依賴也隨著不斷需要克服的生活問題，有增無減，「先生支持很大，夫妻相依為命」

一方面期待到新大陸新生活，一方面語言不通，到處都要開車，沒有腳、沒有口，很不方便，先生支持很大，夫妻相依為命，教開車、學語言。(蘇)

在新大陸奮鬥的夫妻，所面臨的問題，除了生活技能的訓練，和就學就業的壓力之外，另一生活上的一大任務，就是盡量縮衣節食、開源節流。在台灣社會，擁有高等學歷文憑，及一份固定工作即可維持一定財富水準的生活，透過幣值轉換，變得相對拮据，輔以驟減的社交活動與無聊等待的日子，生活品質甚至不如身在台灣時，因此所導致的心情沮喪反而是隨夫移居美國時，生活最大的壓力。

台灣的社會生活 active，來這裡剛開始沒有甚麼朋友，很 boring。當時 40：1，一下子變的很貧窮，過的很節省，由奢入儉，心情上不是太好。(甜)

生活適應的程度，與個體的個性、遷移動機、選擇的居住地，以及來美的生活遭遇等皆相關。而對於女性來說，是否走入婚姻，成為決定生活遭遇與型態的關鍵因素。對「配合婚姻型」的玲、蘇、甜來說，婚前在台灣，婚後在美國，一方面要調適文化衝突與財務壓力，一方面要調適在婚姻裡的性別角色，成為雙重壓力。準此，性別角色的調適壓力與文化調適的壓力之間的消長如何，是值得進一步了解的。

貳、 社會生活

受訪者在美的社會生活，因為文化背景因素，仍以中國人圈子為主，彼此相互照顧，自成一格，形成美國土地上的中國人社會，自行複製社會關係與地位。與其他族裔之間的相處關係，只求相安無事，彼此之間沒有深交的企圖；特別是女性在結婚之後，社會生活是以家庭為往來單位，生活上最親密的人是配偶；友誼較為長久且要好的多為美國唸書時的中國同學或是來自教會團體的力量，但是當處於必要的狀況或環境時，仍可與白人互動：

1. 以先生為主軸的社會生活

怡完成學業後，順利投入夢寐以求的服裝設計師的工作，並且認識來美國長達八年的適，與之結婚。婚後生活很單純，每天固定上下班，除了同事外，主要的生活就是先生，和家庭生活。怡的家庭眷戀感轉移到婚姻生活，剛到美國時的失落感，在先生的照顧之下，得到一些補償，生活反而是處於幸福而滿足的狀態。對於社會生活，要求不多，只要幾個要好的中國同學偶爾聯絡，便感到滿足。

除了白天上班時的同事以外，幾乎只有一、兩個唸書時較為要好的

中國朋友，結婚後，大部份時間都和先生在一起，我是一個比較容易活在小圈圈的人（怡）；

2. 「媽媽經」式的社交生活

琪完成學業後，也結婚了。琪婚前的社會生活，主要仍在校園中，多采多姿。婚後，離開校園，進入家庭的初期，處於社會生活的空窗期，直到成為母親後才又與教會媽媽團體重新連線。蘇一開始就是準備到美國擔任家庭主婦，一到美國就直接走入家庭。在社會生活上，仰賴中國教會的支持力量，一方面藉著早期移居者的經驗談和幫助，可以更快進入美國社會，一方面也扮演了心靈寄託的角色。此時，社交生活並非以其本身訴求為主，也不再以個體為單位，甚或可以說是附屬於家庭的一個母性角色為單位，人際互動的內容則以「媽媽經」為主，女性本身的成長需求，則漸漸為先生小孩的需求所覆蓋而隱藏起來。

當學生時，常和同學出去玩，結婚以後，朋友一下都不見了，那段時間很無聊，直到有了小孩以後，才開始和中國教會裏婦女會的媽媽們，常有機會交換心得，孩子也有了相當年齡的玩伴，我也盡量參與聚會（琪）；

剛來時，教會裏的姐妹弟兄很願意幫忙，在生活上的照顧，是一股很重要的支持力量，bible study church 朋友很熱心，彼此以家庭為單位往來。女性私交多與每個家庭的太太互動（蘇）；

3. 夫妻雙方共同參與的社交生活

玫婚後的社會生活顯得較為豐富，基本上是與先生一起參與社交活動。玫的先生社交生活非常活躍，和各種族的人都能交朋友。玫也因此廣結善緣，玫擁有一群好同學，彼此常有往來，但主要仍以先生的社交

圈為主軸。

主要和在美國唸研究所的中國同學一起活動，只有住在南加州時，中國人較少，才和白人有比較多的接觸（玫）；

中國婦女在進入婚姻後，其社會生活之變化，很容易從原有的社交圈中漸漸抽離出來，轉入以先生為軸心的社交生活中，準此，再度強化了女性在婚姻中的從屬地位。女性不但在家庭生活中，處於「照顧者」，也就是將自己的存在，建立在家人需求之上的地位，面對家庭以外的人際互動，乃集合了處於共同地位的婦女，仍以「照顧者」為其自我認同的對象，彼此相互支持，也間接地支持了她們背後的那個需要照顧的家庭。另一方面，玫並未以照顧者的角色與外界互動，社會生活反而因為能同時保持與老同學聯絡又融入先生的社交圈而得以拓展。

4.中國女性之婚姻生活與社會生活，是相輔相成，還是互不相容？

不論是「追求理想型」的琪或「配合婚姻型」的蘇，在婚後所轉變的社交生活，主要仍以配合婚姻裡的角色為基礎，形成「媽媽經」式的團體。準此，成為媽媽們將家庭事務延伸至此類似互助性質的團體，尋求寄託或協助的管道。這在異文化的情境下，的確為這些媽媽們解決許多養育子女上的問題與困難，同時也進一步使得這些媽媽們，更難以跳脫以家務及子女為主軸的生活方式，此社交團體的形成更強固了母性角色的不可變動性。玫婚後至今尚未有小孩，社交生活較為多元化，一方面打入先生的朋友圈，一方面將自己的朋友圈介紹給先生認識，雙方形成互為圓心的交流方式，也因此而保留了彼此的獨立性。但仍以中國人

圈子為主。對玫夫婦而言，活躍多元的社會生活，所形成的一套社會網

絡，有效降低處於異國社會的孤立感。

甜和玲在初期那段家庭主婦的日子所面臨的調適壓力，在重新開始進入學校攻讀碩士學位後，已有所改變。開始漸漸有了自己的生活圈和重心。學位拿到後，也順利投入電腦工程師的工作，生活場域除了公司就是回家。社會生活就是同事、家人、和同學，穩定而單純。同事基本上屬於較為工具性公事的往來，私底下並未有太多的接觸。同學偶爾聯絡，人際互動上主要的心靈寄託者還是家人。準此，非家庭性質的社會支持網絡是非常薄弱的，當家人無法提供支持時，易處於互動的真空狀態，也就是孤獨感。

幾個比較好的朋友是在美國唸研究所的中國同學，除此之外就是同事和家人（甜、玲）；

5. 「四海皆兄弟」式的社交生活

芬的個性開朗活潑，很容易交朋友，「有機會就到處玩」的心態，讓芬交游滿天下，四海皆兄弟。此階段的芬，在美生活，除了課業，完全沒有生活不適應的壓力。

有朋友幫忙找房子，有機會就到處玩，即使是陌生人，也玩的起來。（芬）

社會支持系統功能之發揮可視為異國生活適應的關鍵之一，特別對中國人而言，習慣處於人際網絡中的生活方式，如若在生活上遇到問題或心理上的孤寂，親朋好友的關懷和照顧，常常成為緩解生活壓力的主因。中國女性在步入婚姻之後，處於非主流社會之異文化情境的孤立之下，主要緩解生活壓力者，則為配偶所取代。另一方面，受到中國女性

家庭觀的影響，走入婚姻的女性，生活上若事事以先生為主軸而處於從屬的地位，反映於其社會生活中，則成為如上述以先生為主軸的社會生活，或媽媽經式的社會生活。家庭則弔詭地成為一個，同時可能緩解女性生活壓力，且可能因此而產生性別角色壓力的場所。

參、婚姻（家庭）生活

如上所述，女性在美最親密的人是配偶，婚姻生活的品質對於在美生活的適應與滿意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以下受訪者對於婚姻生活的缺憾或問題，以採取「退讓」的心態將其合理化，強調正面意義，或降低期待，以減輕衝突：

1. 婚姻是女性的避風港還是囚牢？- 已婚女性的「退讓」策略

「追求理想型」的怡，剛來美國時，經歷一段情緒上的獨立期，因應環境的需要，強迫自己去適應生活上，「凡事自己來」的要求。但是，婚後，凡事有先生幫忙，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得已訓練自己獨立的怡，又回到依賴先生的幸福與感激裡，「被人照顧的感覺很好」。於此同時，先生的佔有慾，和不喜歡與怡婚前親友接觸的態度，是伴隨著被人照顧的幸福感而來的困擾。面對先生的態度，怡與之談過幾次，此時以先生為主軸的習慣與默契已然形成，因此，改變自己與先生相處模式的認知，在心態上採取「退讓」，「但我不想太 *push* 他，相信一段時間之後，這個問題是可以漸漸改進的」，便成為怡處理這問題的策略。與怡不同的是，蘇在來美國之後，立刻走入家庭，「凡事由先生做主就好，不問他不習慣」遂成為婚姻裡的理所當然。

先生是一個很 *aggressive*、負責，對未來很有計畫的人，使我一下又從凡

事必須獨立，變成一個嬌嬌女。被人照顧的感覺很好。他的占有欲很強，希望生活在兩人世界，對於我的親友都不太接觸，雖然有些困擾，但我不想太 push 他，相信一段時間之後，這個問題是可以漸漸改進的（怡）；依靠先生，也習慣以先生為主，凡事由先生做主就好，不問不習慣（蘇）

玲並未提及婚姻生活所給予她的幸福，結婚十幾年的玲，在婚姻裡最直接面對的，是與先生之間如何分擔照顧與教養小孩的問題。

先生是傳統的台灣男人，認為小孩的事情是媽媽的事情，不會參加小孩的球隊或學校的活動。使得我有沉重的負擔，被小孩綁住，之所以不試圖與先生溝通，因為他不太能溝通，只好自己 take 下來（玲）；

面對先生難以改變的觀念，「認為小孩的事情是媽媽的事情」。玲必須在一整天的職場工作之後，再全部負擔照顧小孩的工作。對玲來說，與先生溝通，似乎比同時照顧小孩與兼顧工作的難度更高。「因為他不太能溝通，只好自己 take 下來」。玲對先生的認知並未改變，在婚姻裡的適應之道，仍為「退讓」。

女性在婚姻裡，以先生為主軸的生活習慣與態度，使其在婚姻裡不知不覺地處於從屬的地位。對於彼此相處之間的問題，女性因此易於成為婚姻雙方中，那個需要調整自己與配合男性主導地位之一方，凡事「退讓」成為一種習慣性調適婚姻生活中衝突的方式。女性的「退讓」，可以視為一種中國女性的韌性，於此同時，也在不斷「韌性地」退讓中，再度確認了從屬的地位。

2. 與新好男人共度的婚姻，是否需要「退讓」？

影響婚姻生活品質的關鍵人物是配偶。女性面對著持傳統大男人看法的先生，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為「退讓」。然而，與非屬傳統大男人的婚姻，也就是所謂與「新好男人」共度的婚姻，則有不同的面貌：

先生是很體貼、很照顧老婆，關心老婆與朋友交往的情形，很孝順父母，很關心兄弟姐妹，對功課方面很努力，自己的事情規畫地很好，對小孩非常疼愛，幫忙作家事，即使沒有一百分也有九十分以上。婚姻生活很滿足（琪）

相互 compromise，要 consulting each other。我們兩個是互補型，他比較 outgoing，我比較沉靜。跟著他看了不少的城市，他學東西很有決心，從大學時代到現在，尚在學太極拳。我比較三分鐘熱度。在美國婚姻中的男女之間的平等關係應該比台灣好，家事分配很容易，但牽涉生小孩就不容易分擔。有一個朋友在大公司作事和先生（新加坡人）兩人都是 UC 的數學博士，但覺得小孩家事都應該是老婆的事，雖然經過溝通先生同意分擔，仍會在一旁等老婆把家事作完。我們兩人的個性屬互補型，這種生活挺好的（玫）；

新好男人的特質，隱含了男女兩性在婚姻中處於準平等地位的邏輯，「對小孩非常疼愛，幫忙作家事」，並未將子女教養的責任，以「屬於媽媽的事」之類的觀念，增加妻子的負擔。女性也因此未處於婚姻中從屬的地位。由於先生的體諒與照顧，為妻子的生活保留了未處於退讓地位而擁有的空間，而能自彼此的互補性格中，相互成長。

另一種可能的看法，則是藉著理解男性在社會化過程中所缺乏之分

擔家務的概念，而接受婚姻中男女兩性負擔不平等的事實，但並未因此產生以先生為主軸的生活模式，婚姻中雙方仍處於準平等的地位。操持家務只不過是分工的必然結果。準此，婚姻生活中「沒有絕對的好與壞，it comes as a package」(芬)。沒有依賴、沒有從屬，只有分工的婚姻，對於芬來說，「但心裡仍很不平衡，但是又不到quit的程度。(為了這種事分開，也沒有必要)因此常常 suffer」仍然在先生沒有「幫忙家務」的觀念下，使其矛盾而不堪負荷，無形中也面臨婚姻中「退讓」的處境。

認知到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婚姻生活上的負擔不平等，根據我的個性，應該會 fight for it. 但是沒有用。如果我先生是不好的人，我一定會 give up，但是他很好，很疼小孩，又很愛我。(男人都差不多，別人也不會比較好，他是一個千挑萬選中的人，個性互補)我覺得不要有「牆裏牆外」的心態，享受你所擁有的，沒有絕對的好與壞，it comes as a package，單身也要很能享受生活才行。他只是沒有那種認知，那種幫太太的習慣，吵了半天也沒用，只好 take。但心裡仍很不平衡，但是又不到quit的程度。(為了這種事分開，也沒有必要)因常 suffer。(芬)

3. 充分獲得配偶支持的婚姻，女性是否需要退讓？

甜先生，體諒到甜在初來美國時，所產生的不適應，對其生活及情緒上的負面影響，因而努力扮演充分支持妻子的角色，希望能幫助甜漸漸地習慣美國生活。因此，婚姻關係對於甜初期適應異文化生活的過程來說，可視為一股夫妻共患難時，共同支撐下去的力量，而成為女性緩解異文化生活壓力的場所，彼此間的關係因未形成「主」、「副」的相對地位，而未顯「退讓」的應對模式。

來美國 initial stage 時，先生工作很重，剛來時心情上很不穩定。先生很 supportive，作很多的努力及 extra 動作在 comfort 我的情緒，在生活上並沒有因為婚姻而 sacrifice 的感覺，只是生活上不適應。(甜)

第三節、母職選擇

受訪者的「母職選擇權」似乎仍難以逃脫「傳宗接代」的陰影，即使理智上不以為然，且生活在國外，仍無法找到適當的理由或力量，擺脫中國女性生育天職的包袱；同時，也有受訪者，對於女人擔任母職的必然性堅信不疑：

1.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與母職選擇權的交戰- 女性的二度「退讓」？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直到現代對中國人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移居國外的女性高等教育知識份子，對於傳統價值觀的評價不一而足，受到現代教育及異文化情境的薰陶，受訪者對於傳宗接代之較為開放的態度，仍在上一代對「抱孫子」之殷切的期待中，隔著太平洋也不減壓力，「希望有小孩能讓老人家快樂，雖然知道不是很好的動機，但似乎沒有更好的理由說不！」。使得預期產生沉重的負擔，也要想法子撐起來的心情，便成為恰在婚姻之母職選擇上，第二度的「退讓」。

我並不太想要小孩，因為生小孩是很大的責任，覺得自己都還不夠成熟，對於帶小孩不能勝任，但夫家的說法：小孩一定要生，理由是要傳宗接代（我並不認為是充分的理由，只是傳統上的包袱）但兩老年紀大，非常愛小孩，盼孫子盼很久了，雖是強加在女方身上必須去履行的義務，

但孩子還是會生，主要看在婆婆的份上，希望有小孩能讓老人家快樂，

雖然知道不是很好的動機，但似乎沒有更好的理由說不！（怡）；

玲與怡在母職選擇之認知上，皆視女性生小孩、當媽媽為一件重大的責任，必須有萬全的準備，才得以行之，切不可輕率。怡在認知上非常清楚「是強加在女方身上必須去履行的義務」，但因中國家庭文化對於已婚女性的角色期待，此並非單純為其個人的選擇，必須考慮到家人的期望，特別是夫家的期望。中國女性婚後，不但是在生活上，以先生為主軸，在牽涉到「生小孩」的選擇時，成為主軸的不只是先生，更可能是先生所屬的整個家族。

對玲來說，她在中國女性不得不的母職選擇中，為自己設下了底限，「只要有一個小孩，因為尚可將一半的時間，做自己的事」，作為兼顧母職與工作的停損點，也是一份保留自我空間的堅持。在玲的堅持裡，她認為，女性除了當母親以外，也必須透過投入職場，對人類文明有貢獻。女生應該還是要有個小孩，有當媽媽的渴望。（一方面 by nature，一方面因應家裏的要求），但只要有一個小孩，因為尚可將一半的時間，做自己的事。若有兩個的話，可能會被迫放棄工作。... _女人不應該為了小孩，來 totally 犧牲自己，等到他長大後，又為了她的小孩犧牲自己，代代相傳人類如何進步？（玲）；

玫在母職選擇的認知上，並不認為自己具備作媽媽的能力，面對來自夫家長輩的壓力，只消極地拖一天算一天，並不正面衝突或據理力爭。

我覺得自己很沒有耐心，也不夠成熟，帶小孩一定帶不來，但是因為我

先生是獨子，公婆天天明示、暗示，還托朋友長輩作說客，只好想各種理由拖延目前為止，還在拖（玫）；

中國女性在母職選擇上的壓力，之所以並未因移居美國而消失，乃是受到女性在婚後，面對夫家對其孕育下一代的角色期待，並未如其他各種生活上的抉擇般，擁有獨立作決定之權利的影響。移居美國之夫妻雙方計劃採取的教養子女之方式，對夫家之在台家族來說，是可屬生活於異國之夫妻自行決定的範圍，但生不生小孩的抉擇，則不然，此時，在已婚女性仍負有為夫家傳宗接代的義務之前提下，移居異國後的母職選擇仍必須受中國父權社會傳統的制約。

2. 母職選擇與女性之自我實現，是衝突，還是融為一體？

和處於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交戰的怡、玫和玲不同，作母親對琪來說，則是自我實現的管道，否則生命便無法完整，「沒有小孩就不像一個家庭」。值得注意的是，作母親是琪的自我意願，「我自己很想要作 mother」，而不是「不得不」被迫的決定。對於母職應有的職責，琪將之視為一種人生成就，「小孩的成就是父母的成就」，但不因此成為琪人生唯一的成就，「小孩小的時候以小孩為主，但等到大了之後，會想要自己的事業。」母職與事業因此成為人生不同階段的目標，準此利用「時差」的規劃，而緩解了兩者間的角色衝突。

女性有權利選擇要不要做母親，但我自己很想要作 mother。結婚後就應該要有小孩，一個家庭裏就是要有小孩，將來女兒若不想要小孩，會努力規勸她生小孩。……母親最重要的工作是小孩人格發展的養成，母親一定要陪著小孩成長，母親為了子女犧牲自己的自由時間和事業是理所當然的。小孩的成就是父母的成就，教育小孩做人成功更重要，小孩小的

時候以小孩為主，但等到大了之後會想要自己的事業。...但是作一個中國媽媽最大的壓力是不知道怎麼教小孩了解美國文化，(因為對美國文化的了解不夠)生活上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文化上無法掌握應對進退的分寸。解決之道是一方面 improve 自己的語言能力，一方面把小孩放在美國的情境下薰陶。(琪)；

3. 母職與自我實現的兩難？- 親情分離的考驗

小孩在學業未完成時就已出生，為了專心學業，只好把小孩帶回台灣拖媽媽帶。經過兩年親情分離的痛苦，芬花了更大的心血「才把小孩的心重新找回」，去彌補她所認為之當時錯誤的決定。對芬來說，在與小孩分離的過程中，體會到親子之間的情感是遠比追求自我實現更重要的。因此她才會選擇以「畢業之後，沒找工作，一直在帶小孩，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的代價來彌補心理上的罪惡感。

因為學業未完成，媽媽把小孩帶回台灣帶，剛帶走時很痛苦。帶回來時，小孩凡事一直要找阿媽，更痛苦(很痛)，好像不是自己的小孩，覺得自己 make a big mistake，應該要把小孩 keep 在身邊，(因為剝奪小孩的親情)有一段時間，很想把小孩送回阿媽帶算了。但怎麼說還是自己的孩子，會一直 try。很慶幸兩歲就帶回來。畢業之後，沒找工作，一直在帶小孩，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才把小孩的心重新找回。(這一年在 mental 上很辛苦)(芬)

4. 身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親的抉擇，視為一種成就與回饋

新移民在初期，面對種種日常生活、婚姻生活、和社會生活的壓力，主要的重心仍擺放在打拼出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的企圖上，汲汲營營地在事業上奮鬥。當此階段告一段落後，面對下一代的成長，伴隨自己的

年歲漸長及事業上一定的成就與地位，移民者才真正開始面對異文化衝突與反省的軸心問題。對甜來說，婚後十八年來，並未育有自己的子女，這樣的問題則反映在其兄弟姊妹之子女的教育問題上。由於甜移民美國的年代甚早，如今對其有意移民的兄弟姊妹來說，受中國家庭文化與結構的影響，便成為後者在移民有關問題上，當然的嚮導與支援者。心態上，甜選擇作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職的出發點，在於移居異國多年後，回饋家人，「現在在名利上已有一定的水準，覺得也要做一些公益的事情，應回饋一些，助人為快樂之本」。準此，台灣家庭文化所產生的連帶關係，在甜深根於美國生活後，仍未見斷線，家人成為回饋的主要對象。

另一方面，美國仍被認為是提供較好教育且對小孩的發展有益之處，近年來，新移民者之移民動機，隨著生活品質與經濟能力的提高，也漸漸產生小留學生的風潮。由於父母仍需留在台灣賺錢，小留學生之代理媽媽，就成為早期移民婦女之一種新的生活模式。

受母親過世的影響，對於生命的態度，有很大的改變，不一定要局限在名利上，現在在名利上已有一定的水準，覺得也要做一些公益的事情，應回饋一些，助人為快樂之本，剛好，此時房子大，程度也不錯，自己兄弟姊妹新移民，希望小孩有發展(小孩子們在台灣成績都不太好，若是在台灣教育體系的競爭下，很難唸到好的學校)但因加州的生活費太高，一下子沒有辦法負擔，剛好目前沒有太多的事情，環境可以 provide 姪子姪女一個好的發展，剛開始時是短期的，但後來父母實在沒法負擔加州的消費，只好繼續放著到現在。動機上幫助他們的父母與他們提供一個正確的生活態度與方向，equip with a better education，程度一定要好，趕上當地的程度才會有較好的前程。

第四節、教養態度

壹、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受訪者對於小孩的教養原則，呈現不同的觀點，但基本上乃尊重小孩自己的選擇，作父母的應該做的就是盡量提供足夠的嘗試機會，幫助小孩找到真正有興趣的事。在人格方面，希望小孩能培養有自信、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並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不給予過度的保護：

1.中國式的教養觀-孩子，我不要讓你輸在起跑點上！

移民到美國的台裔女性，在對下一代的期望上，透過美式教育理念中，訓練小孩獨立、負責觀念的薰陶，與傳統悉心為子女安排一切，甚至咬緊牙關為子女奉獻犧牲一切的態度，已有明顯的差別。對琪、玲、芬來說，孩子過的快樂是最重要的，但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仍在蘇將全部重心放在小孩身上的生活中，不知不覺地制約著蘇的教養觀，蘇怕自己的小孩會趕不上人家，將來就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即使在接觸美國自由的教育風氣，認知到美式父母對子女的要求，有助於小孩自由思考，並養成對自己負責的習慣的同時，仍然抹不去自己「孩子，我不要讓你輸在起跑點上」式的母職義務：

中國式需要 discipline，功課上要求每一題都要會，需要較多的 guide，否則怕會趕不上別人。美國式不見得要 perfect，差不多就好了。好處是比較沒有「框框」，中國式的父母比較容易責難。但是，完全放任自由也不好，一定的 discipline 還是需要的，這樣孩子才能在最好的環境下，健全地長大（蘇）；

蘇將全付的心力放在子女身上，相對地，生命中最大的滿足也在於小孩的成就，視作為一個母親應有的付出為理所當然。當面臨小孩長大不需要母親，甚至因為認同於美國文化中，長大後就應該離開父母的觀念，而不希望母親到其工作場所探望時，蘇感到很失落。產生失落的原因，可以視為其在付出全部心力的同時，無形中對小孩產生依附甚至黏結，以至於難以面對親子分離，被掏空的生命景況。一方面蘇是一個家庭主婦，自然而然會將生活重心放在先生和小孩身上，一方面也因為身為一個中國媽媽的文化包袱，遠比美國教育理念，更根深蒂固地影響了蘇實踐母職倫理的行為模式。

2.放任式的教養觀- 父母的義務應僅止於支持者的角色

不認為母親應為小孩付出一切的怡，認為小孩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應該學習為自己作決定，並且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必須讓小孩學習承擔所有的後果，父母的義務僅止於一個支持者或建議者的角度，不認為父母應該把小孩當成是成就自己的工具，也不必要為了小孩犧牲或安排一切，兒孫自有兒孫福：

如果小孩對某些方面有興趣，會予以 SUPPORT，但會讓小孩自己決定，只儘量讓他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性向，多嘗試，但不會有任何的安排或勉強，對於小孩的職業，沒有一定的要求，如果他要當一個沒飯吃的畫家，也無所謂，如果逼著小孩走某一種路，對小孩來說是不公平的，許多父母對於安排子女的生活，主要在於金錢上面的成就，但有錢不一定快樂，因此不認為父母有必要為子女安排他們的一生（怡）；

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當媽媽的實際經驗，等到真正當媽媽時，是否會像蘇一樣，產生不可抹滅之中國媽媽的天性，尚有待觀察。但就其

主觀認知而言，怡所希望採取之教養觀，則屬放任式的，希望親子之間都有自由輝灑的空間。

玲與女兒的互動中，充滿了挫折，常常處於希望孩子往東，她卻偏偏跑西的難題中。反省過後，玲修正了她的教養觀，認為小孩能有一個快樂的人生是最重要的，「所謂的好壞得失很難說」對父母來說好的事情，對於子女來說，可能是沒有意義的，與其因為希望在子女身上完成自己所希望達成的目的，而讓雙方都不快樂，不如讓孩子選擇她所要的，只要不太離譜就好了。

父母對於小孩作最好的安排，但不一定就對小孩來說是最好的安排。更何況，每個人的個性不同，不一定會 follow 父母的期許，父母費盡心力安排也不見得有效。所謂的好壞得失很難說，小孩 happy 就好。基本的安排：中文學校、學畫圖，不要太差就好了。（玲）

怡和玲對小孩都沒有太大的期望，特別是怡「如果他要當一個沒飯吃的畫家，也無所謂」，怡與玲皆為職業婦女，深知在美國社會打拼的辛苦，了解到在這個社會中奮鬥，父母對於子女所作的安排不見得有用，這是個必須靠自己的社會，對小孩最好的教育方式，就是從小在錯誤中學習獨立。

3.中西合璧式的教養觀- 培養小孩健全的人格是父母的義務

相較於怡和玲的放任，琪的教養態度則是有計劃地，希望提昇小孩將來的競爭力，提昇的方式並不是加強小孩的學業成就或才藝能力，而著重在人格上面的培養。琪認為在美國社會要能佔有一席之地，把書念好不是最重要的，他必須是一個常識豐富、社交活躍又非常有家教、充

滿自信，甚至很懂得如何去玩的小孩。這些能力是可以透過父母的培養而型塑的，這正是琪目前正在作的工作。

培養小孩的自信是最重要的，長大會有自己的方式，打入美國社會。父母所能作的，則為盡量提供足夠的教育資源。... 培養讀書的習慣，大部分的知識都是從書本來的。如此一來，對於政治、日常生活上的事務，有較多的想法，和別人聊天更有內容，也知道如何應對進退；培養她如何去玩，從和小朋友玩的過程，學習社交；培養有禮貌的觀念；知道甚麼是危險，訓練女孩子應該會的事情，例如學習作家事等（琪）；

琪對小孩的教養態度可以說是中西合璧的，一方面重視小孩全方位的能力，一方面讓小孩能有盡情享受生命的本錢，這其中透露著為母者用心良苦的经营，從這個角度看，是傳統中國媽媽的面向。另一方面，琪並不希望小孩長大後，像一般中國人一樣，容易退縮，而刻意培養一個充滿自信、大方，做人處世得體，能侃侃而談的健全人格，從這角度而言，琪的教養態度則是具有中西雙文化融合的特質。

芬和琪一樣，採取中西融合的教養態度，一方面希望小孩有一定程度的學業成就，一方面希望小孩能以享受生命的方式學習新事物，死讀書對於將來在美國社會的競爭，並不能有太大的幫助。但是如何才能培養在「生活上注重 fun」的能力，也是需要父母去經營的。

先生採中國式教育，例如一定上中文，學校數學一定要好。芬本身就採美國式，不要小孩死讀書，也學游泳。生活上注重 fun，因為不放心先生的安排，和小孩有關的事皆自己打理。但中國式的思想還是有，

仍注重 academic 的成就，即使不用 100 分也不能太差，小孩是一張白紙，父母給什麼就收什麼。所以父母對於子女的培育，必須用心經營。(芬)

4. 親子互動是父母與小孩一起成長的過程

玫也是尚未有實際當媽媽的經驗，就主觀認知而言，她認為美式的教育固然是啟發小孩的思考能力，但也並不應採取完全的放任，「適當的 direction and choice」(玫) 仍然是不可或缺的，父母也應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和小孩一起成長，父母應該是參與小孩的生活且與之共同經營，而不是成為他們生命的指揮官。

欣賞美國人教育小孩時，訓練獨立思考多元性發展，但同時也給了太多的自由，自由不應該太早給，也不應該給太多，因為小孩還沒有能力判斷。父母親要給適當的 direction and choice，使他們能從錯誤中學習。許多朋友教小孩時給予許多道德上的灌輸，至於如何取得中庸，父母就必須要不斷地在錯誤中學習，這也就是為什麼別人說養小孩是一種自我成長的過程(艱辛的)(玫)；

5. 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

身為代理媽媽的甜，覺得美國競爭激烈，若不能出類拔萃，是不會有機會立足的，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品學兼優，有頂尖的學業成就，待在美國才有意義，否則還不如在台灣發展就好了。而頂尖的學業則必須靠勤奮不懈的毅力，她覺得現在寄居在家裡的青少年，都在台灣保護的太過了，危機意識不夠，也不太吃得了苦，但因自己不是親生媽媽，也不好太逼，只好盡力教，其他就看各自的造化了。

中國小孩在美國求生存，一定要用功才会有發展，兄弟姊妹的小孩來美國無非就是希望有比較好的發展，但是他們來此的心態比較像夏令營，不夠用功。剛開始，我花了許多時間在幫他們看功課、看英文，現在就希望他們比較能自己自動唸書，五個小孩的功課都要看，實在很累（甜）

除了怡極為放任式的教養態度之外，大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子女都是中西合璧兼而有之，並且都是以能在美國社會立足為前提考量。對一個中國父母來說，要作到極端放任並不容易，雖不一定站在「香火意識」的立場，要達成「孩子，我要你比我更強」的目標，但是對於如何經營小孩的將來，都不敢掉以輕心，特別是生活在美國這樣一個社會，即使是土生土長的「ABC」(American Born Chinese) 之中國人的地位，仍是較為不利的情境下，更為重要。準此，也在充滿競爭的異地生涯中，更為突顯中國父母對於子女期望之殷切，並不遜於本國居民。

貳、 族裔認同

父母對子女族裔認同的教養態度，反應了第一代的自我認同，以及與美國文化融合的歷程與經驗；分別包括了：以「永遠都是中國人」、「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族裔無所謂，只要是快樂的個體就好」、「既然土生土長在美國，就是美國人」等方式，作為下一代的族裔認同模式：

1. 哪一國人不重要，重要的是快不快樂！

怡在教養態度上選擇放任式，在族裔認同上亦然。對怡來說，任何一種文化都沒有絕對的優劣，不一定非要找到一個認同的標的物，最重要的是活的快樂。不管是哪一國人，「尋求快樂」是人存在的基本權利。她的生活圈雖以先生及家庭生活為主軸，但是和當地人相處起來，由於

語言上沒有障礙，從不覺得有什麼隔閡。在心態上，她並不刻意區別美國人與中國人的差異，而是以好人或壞人作為分類標準。因此，對於下一代的族裔認同，也採取相同標準。

當中國人或美國人無所謂，只要是快樂的人即可。但不論那一國人，都不希望有不好的習氣，例如：美國人較為虛假的一面，或中國人文化包袱的一面，只要他是一個快樂而獨特的個體就好（怡）；

2. 不管走到哪裡，永遠都是中國人

玲因為身兼工作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在教養態度上基本原則是較為放任的，但是中文卻是非學不可，是玲對女兒唯一的堅持。因為玲認為，像黑人已經在美國這麼多代了，受歧視的情況仍非常普遍。不管你再怎麼努力地學習他們的語言文化，再如何地融入主流，你永遠改不了皮膚的顏色，也改不了血統。一個人如果不能接受自己的血統，這一生所有的作為，都沒有意義。既然無法改變，就必須要學著去接受，否則會非常痛苦。而接受自己成為中國人的方式，就從說好中文開始。

之所以刻意教小孩講中文的原因，不論中國人、日本人、黑人，即使是 ABJ (American Born Japanese), ABA (American Born African), ABC (American Born Chinese)，不管再幾代，即使平日相處非常和諧，還是無法改變皮膚、血統的屬性，如果小孩不能認同其父母的文化，會活得很痛苦。恨不得自己皮膚變白。（玲）；

3. 在美國長大，就是美國人

蘇夫婦從一開始就用認同於美國社會的模式教育小孩，既然已經移民到這個社會，就要設法融入，成為其中的一員，而融入主流社會最重

要的心理機制，就是把自己也當作和當地人無異的一員。芬則認為，小孩和父母這一代畢竟是不同的，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已經自然而然的投入美國文化的情境，接受美式的生活模式，中國文化對小孩來說，可能根本是沒有意義的，既然如此，又何必強迫他去接受對他來說非常陌生的文化？如果不喜歡，還要逼他去學習，又能代表什麼樣的認同呢？

我女兒認為自己是美國人，土生土長在美國就是美國人，自己則是從台灣來的美國人（例如從高雄搬到台東，也認為自己是台東人，對於台東有感情）父母認為既然在美國社會，就必須要認同自己是美國人，否則會很痛苦。（蘇）；

她生在這裡，長在這裏，就不必局限在原來文化那一套了。第一代很難了，但第二代已經處於這個社會，又要她一定要會中文，一定要嫁中國人等等，又何必呢？（芬）

3. 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

琪認為小孩已經不是絕對的中國人或美國人，他們應該就是，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他是一個既無法擺脫中國人的特質，也必須要接受美國人生活模式的個體。最理想的方式，就是應該擷取兩者的優勢，互補長短，將來在美國社會可以有立足之地，在中國社會一樣可以藉由其語言能力及跨國跨文化的人脈，取得兩地發展的雙面優勢。二十一世紀真正活躍的領袖人物，不是那些在任何單一的國家打拼而有所成就的人，而是有能力掌握與運用中國及美國資源的人，而最有潛力達此目標者，就是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

*小孩必須認知到自己是*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長大後的衝擊會較

小，一方面保有中國人的特質和對中國文化的了解，但也能在美國教育的薰陶下在社會上能佔有一席之地，中英文都很好，希望截取兩種文化的優點。(琪)；

對於族裔認同的態度，受訪者之間形成較大的歧異。父母對於中國人與美國人之間的界限 (boundaries) 強弱的分野觀念，通常也是決定下一代在認同上成為哪一國人的原因，其中較為明顯的就是蘇的小孩和玲的小孩。蘇認同美式的作風，小孩就活脫脫地美國化，一點也沒有和中國人打交道的感覺。而和玲的小孩交談，則完全感覺不出她是美國長大的小孩。這兩個完全不同認同模式下長大的小孩，誰比較快樂，可能無法比較得知，尚有待觀察，可以確定的是，父母族裔認同的態度，可以視為代間傳遞價值觀對於文化融合過程的機制。

參、雙文化衝擊教育的利弊得失

受訪者認為中美兩種文化各有優缺點，但要有真正的優勢，是要能同時吸納兩者的特質：

1.美國是天才型人物的天堂，一般人基本訓練卻比台灣差

美國教育鼓勵自由式的思考，對於資優生來說是如虎添翼，但對非資優生來說，則成為教育制度下被犧牲的一群，連基本的常識都不足。問題是天才型畢竟少數，一般人則是大多數。因此，玲認為完全學美國那一套並不是萬靈丹，得要看自己的孩子程度如何，如果不是非常頂尖的水準，基本的填壓仍有必要。

美國比較不填壓，比較有創造力，但台灣小孩基本訓練底子較好，也較能吃苦，此地對於天才型人物來說是天堂，但對一般的小孩來說，基本訓練相較於台灣來說較差。可能也是為什麼，移民來的人基本上都是母國社會的精英（玲）；

2. 萃取中美雙文化精華，乃為上策

由於琪曾經帶過中文學校的小孩學中文，發現這些在美國長大的中國小孩，都不屑學習中國文化與語言，來學中文只是符應父母的要求。琪成長於中國文化情境，又在美國求學，她深知各個文化各有其優缺點，最佳策略，應該是各取其優點，倒向任何一面，都是不夠完整的。但是，前提是必須認清自己是「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才能在攝取雙文化精華時，站穩立場，當遇到美國人有可能會發生的歧視時，也能認清自己與他人的定位，不致困惑。

單一文化比較容易定位，雙重文化族裔認同會 confusing，從小就要和小朋友講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待以後遇到時，比較不會衝擊，且從小就要灌輸：我們是在美國長大的中國人，對於中國文化及美國文化都要 pick up，不能因為在美國長大就完全不接受了解中國文化，根據教中文學校小孩的經驗，他們認為自己是美國人，講中文是很 stupid，只要會講英文就好。真正的優勢是兩種文化同時 pick up 起來時，等於有 double capital（琪）；

在美國生活過一段時間之後，琪和玲對於美國文化的看法，已經脫離了「夢土」崇拜的階段，開始反省到雙文化之間的差異，和各有優劣之處。就教育而言，美國特意地培育天才型人物，並不代表經過美國教育之後，所有的人都會成為天才。而認清美國教育的缺失之處，遂以中

國式的訓練與要求取而代之，不能為這群在美國長大的小孩所接受，可以視為是其並未真正體驗雙文化的優劣，而以主流強勢文化的眼光詮釋判斷優劣所形成的。

第五節、生涯規劃

在美的高等學歷台裔已婚婦女，如前述，從進入婚姻開始，就離不開性別角色及母職角色的壓力，不論是不是覺醒到自我實現的必要，真真切切地為自己活一次，在家庭場域之外，處於一個非照顧者角色時，受訪者的生涯規劃與選擇，卻仍難與「家庭」裡的角色分離：

1.小孩和自己的事業一樣重要，只是先後順序不同

事業和家庭都是琪生涯規劃的一部份，但是可以分別在人生不同的階段經營，雖然琪在一畢業後即投入家庭，作一個全職的家庭主婦，對於未來的事業卻充滿信心。對於琪來說，照顧小孩和發展事業都是一種自我實現的方式，女性並不一定只有在工作上表現的好，才是能幹的女人，只要時間安排得當，兩者同等重要。只是女性養育小孩，有其生理年齡的限制，必須擺在年紀輕的時候解決罷了。

等到小孩大了之後，會想要自己的事業，只要有勇氣，時機晚的問題可以克服，(因為專業是電腦，較容易 catch up 只要花一點時間就可應付市場上的需求)，工作上不 care” ceiling “的問題，因為企圖心不高(琪)；

2.工作是成就的來源，決不會因為小孩而放棄

玲因兼顧家庭與工作，又因在工作上位階高，工作壓力不僅止於在

期限內完成工作，更包括了領導屬下的責任，可見，工作上的成就感是玲追求自我實現的驅動力，養育小孩則是不得不，而且沒有相應報酬的義務。準此，即使工作的負擔越來越重，只會讓玲因為征服了挑戰性的工作，越挫越勇，「等我退休之後，還是想在家裡繼續接 case 寫程式。我會一直工作到不能作為止」，因此，工作是絕對不能放棄的。即使在老美大公司上班，會有一定的 Ceiling「職業天花板」(指女性有色人種在美國職場上的升遷極限)，但對職業婦女卻有較為人性化的制度，可以讓玲兼顧到小孩，這是在盡母親責任的同時，可以享有工作空間的助力。玲可以接受 Ceiling 的存在，但不能接受放棄工作。

時間騰不出來，不像全職媽媽有時間為小孩安排很多的活動。平日小孩上床後，還得加班。在美國，工作上的壓力和男生一樣，不因為是女生就會從事較輕鬆的工作，回家之後還要照顧小孩，相較於男性是 double burden，但不願意放棄工作上的成就與滿足感。若放棄了，在家裏做的越來越多，卻並不一定能得到相當的 appreciation，反而可能更低。作為一個母親是符應別人的要求，作為一個 career woman 是為了符應自己的需求，因此不論再怎麼累也要堅持工作，在工作上，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相應的報酬，但在家裡，所有付出的都被視為理所當然。Ceiling 還是會有，剛開始機會較平等，層級越高越難，即使中國人在高科技領域勢力大，仍存在 ceiling，但相對於其他州好些，主要原因是越往上需要更多 social 的能力，technical 的能力相形較少，這方面中國人較吃虧，也沒有這樣的野心。IBM 對 working mother 有制度上的保障，只要能 catch 進度，工作上是挺平等、自由的。若是小公司，就無法 handle 小孩。但是如果沒有小孩就會試試看在小公司衝事業。等我退休之後，還是想在家裡繼續接 case 寫程式。我會一直工作到不能作為止。(玲)

3. 在職場上已感厭倦，當一個家庭主婦就好

怡在初來美國時，滿懷著企圖心，一心想要成為世界頂尖的服裝設計師，在職場上的表現也一直是可圈可點。但是，面臨無止盡的挑戰，以及隨時都考驗著怡耐力毅力的挫折，接踵而來，工作上所產生的成就感，已不為倦怠所敵。現在對怡來說，在工作壓力之外的家庭生活，反而是避風港，是歇腳的好地方。

工作壓力很大- 服裝業的 SEASON 汰換的很快，TIME SCHEDULE 在很短的時間內，要做出很漂亮的東西。同時又有市場銷售成績的壓力，在工作上又要應付 BUYER 和 COWORKER，但從一個 IDEA 作出成品後，又有很好的 RESPONSE 就會很有成就感，但不會因此有更大的動力，投入更大的心力作出更好的東西。工作上 Ceiling 仍存在，但並非因為黃種人或女性，而是儒家教育的背景所內化成的個性：太 nice、humble，不會適時的說 “No”。(然而，Ceiling 是文化包袱造成的，但也因人而異。並非一概而論- 仍然有東方女性，不具有文化包袱，而表現突出的 case。) 例如：在 presentation 時，表現就不夠出色。在紐約工作四年後，發現比較喜歡在家裏的生活，心態上從一個女強人的企圖心，到只要當家庭主婦即可，原因是對於業界的真實面目了解之後，期望變低。(怡)；

怡和玲都在工作上闖出一片天，卻在工作壓力下顯現兩種完全不同的心態，有趣的是，兩者一進一退的心態，與當時來美的企圖心正好相反。怡剛開始企圖心旺盛，現在卻有歸隱之意，而玲在來美時，並無特別的計劃，只是配合先生來美，現在卻執著於工作上的成就。正如琪所認為的，自我實現沒有一定的模式，怡現在的退隱心態，可能在有為母經驗後會有所改變，玲也可能後來會對工作產生倦怠。不論將來的生命抉擇會如何改變，性別角色的扮演，是否成為一種負擔，端看女性本身的主觀認知，如果就其主觀認知來說，扮演母職是一個充滿成就的工

作，那麼母職工作本身就是一種自我實現，反之亦然，重要的是，其所處的家庭或工作環境，是否給予女性自由選擇的權利。

4. 種種花，種種菜，生活可以很悠閒

蘇畢生將全副心力放在小孩身上，之後，對她有意義的日子也只是恬淡悠閒的生活，不必要什麼特定的形式，自得其樂就好。曾經為小孩所作的一切，也不覺得有什麼失落

當然，小孩唸大學之後，也要想一想自己要做甚麼，但是到現在還沒有 idea，可能去找一個 part time job 去作，喜歡作菜，蒐集 cook book，種花、種菜、園藝，很多事情可以做，再回到 community college 去修一些 program。在這裡要發展自己的生活有很多機會，小孩長大後，應該不會無聊，可以 keep myself busy，有朋友去打太極拳、作義工，一般都有積極安排自己生活的習慣。(蘇)；

綜上受訪者之實際生活經驗的陳述得知，到一塊新大陸追求理想的婦女，在求學或職業的路上獨立自主，面對異文化情境下語言障礙或日常生活的挑戰，找到應對之道並非難事，一段時間過後便得以適應。但當作為一個妻子或母親時，仍脫不開傳統的包袱，甚至找不到「合理」、「有力」的理由說「不」！不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做為母親的義務卻是殊途同歸的，這包袱之下所載的是許多的身不由己。在受訪者漸漸在此安身立命之後，開始面對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其所展現的教養態度反應了第一代對於其原生文化價值觀與異文化衝擊下的反思，和對自己及下一代的認同與定位。當面對下一代受美國教育脈絡洗禮所投入的美國社會的種種問題時，這移民的兩代才在吸納雙重文化的情境下，學習找到文化適應 (acculturation) 的平衡點 (balance)。

第五章、訪談結果詮釋-

原生文化價值觀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

筆者於第四章的鋪陳，在於訪談文本的脈絡建構，第五章則是進一步對訪談文本進行理解與歸納，探究台裔女性原生文化價值觀體系下所建構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在其跨文化生活中的內涵意義：

第一節、台裔女性性別角色意識型態與跨文化適應

壹、移民動機中所展現之台裔女性在原生家庭中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

1. 個體生涯規劃與家庭利益不可分割

個體的生涯發展和家庭利益或名譽之不可分割性，凡事以家庭為主要考量因素，本為東方集體主義社會，習於將家庭生活與家庭關係置於個人利益之上的社會之特色（Lin, 1988；Wang, 1995）。準此，「考量家庭需求」，諸如榮耀家族，或是符應父母期待等內在心理因素，常成為個體選擇移民（或留學）時不可或缺的動機之一。對女性而言，以進入婚姻與否作為一分水嶺，若移民（或留學）時仍為未婚之女性，對於考量家庭需求的方式，仍以原生家庭的成員為考量。此時的角色為姊妹或女兒，由於家族成員互相照顧依賴的習慣，原生家庭仍會給予符應個體發展所需要的協助。由於各原生家庭歧異的角色與地位，而有不同的互動模式，例如玟為長姐，在決定留學時，同時將照顧弟弟，視為應然的責任，若非為長姐（如琪），則以榮耀父母，作為成就動機的內在機制。若移民時為已婚女性，則其考量家庭需求的對象，則以婚姻（以夫為主）的家庭成員利益為考量（如表一）。因此，生活在中國式家族主義的社會

文化之下，個體生涯規劃與整體家庭利益是不可分割的，特別是在婚後，

個體生涯規劃甚至必須依附於整體家庭利益才有意義。

2. 女性是家庭中當然的「施予照顧者」

生活在中式家族主義的社會文化之下的女性，在中國式重視家庭倫理的社會化過程中，被灌輸以「照顧者」角色自居的觀念，(Wang, 1995)。「照顧者」，隱含著「為了照顧家人（不論是原生家庭或婚姻家庭）奉獻犧牲視為當然」的涵義，且在照顧關係中，隱含著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義務大於權利的關係。中國家庭成員本有互相照顧依賴的特質，而女性則被期待為一個「施予照顧者」的角色。包括女性本身，也以此「照顧者」作為自我認同，成為生命的一部份，如果無法履行，甚且會有罪惡感的產生。因此，女性之以「照顧者」角色的價值觀，使得中國女性成為增進家庭利益的實踐者。

身為女兒，特別是長女時（玫），施予照顧的對象則是弟弟妹妹，但未涉及婚姻中的妻母角色，其成就動機與照顧家庭需求仍是並進的，兩者之間仍以自我成就為主。（如表 5.1）

而非為長女的女兒，乃視追求自我成就，為孝順父母的方式，則在未婚時期，並未以照顧者自居，經過家庭社會化的過程中，考量家庭需求的方式並非「施予照顧者」，而是服從與榮耀父母（如表 5.1 琪）。準此，當成就動機旺盛，自我意識高漲時，未婚女性亦可能擁有原生家庭的支助，對於家庭需求的考量亦可能在移居，或留學初期，被忽略不談，此時，其留學動機則是以個體成就為取向（如表 5.1 怡芬）。

移民初期若為已婚女性，不論排行如何，因走入婚姻，為人妻甚或為人母，則其「施予照顧者」的角色被視為必然，照顧對象是先生及小孩。婚姻成為生命中最重要成就，以照顧先生和小孩的成就等同於自己的成就，相對而言，女性本身的成就動機是隱藏在家庭成就之後。乃至移居異地，亦為依附先生的選擇-配合婚姻。自我成就則是附屬於婚姻的附加價值。兩者之間，則以照顧家庭先於自我成就。準此，施予照顧，對於已婚女性而言，乃為第一優先的工作

3. 台裔女性受文化建構的角色認同，並未因空間的移動而改變

服從、榮耀父母與「施予照顧者」的女性角色，皆為台裔女性在家庭社會化中所型塑之性別角色意識型態。在原生家庭中所內化的意識型態，並未因為空間的移動而改變。走入婚姻之後，照顧者的角色負擔，有增無減。不論已婚或未婚，從受訪者的移民動機中，仍可推知，台裔女性受母文化所建構的角色認同，仍主導了台灣女性在跨越到另一個異文化情境下的生活適應與文化適應。面對異國生活衝擊的策略，仍繼續以「照顧者」或「考量家庭需求」的妻母角色認同作為生活準則。

綜合上述，正如表 5.1 所呈現，配合婚姻移民的女性隱含著「出嫁從夫」的性別意識，角色是絕對的照顧者。而未婚女性，亦難以純粹的追求自我實現作為求學的動機，「照顧弟妹或榮耀父母」，和其個體發展是不可分割的。然而，若自我意識高漲，在未婚階段，完全以自我實現為動機，亦為可能。

表 5.1 移民動機類型中所展現之性別意識型態類型

類型	代表人物	當時已婚/未婚	性別意識型態	衍生意義	性質
家庭需求-求學與照顧家人	玫	未	長姐如母(照顧家人)	未婚女性自我生涯規劃中對 <u>家庭需求</u> 的考量	以照顧者角色自居
家庭連帶-探索未知領域與榮耀父母	琪	未	光宗耀祖	未婚女性自我生涯規劃中對 <u>家庭需求</u> 的考量	社會取向成就動機
家庭需求-配合婚姻	蘇甜玲	皆已婚	出嫁從夫	已婚女性自我生涯規劃中對 <u>家庭需求</u> 的考量	以照顧者角色自居
改變環境-追求理想-	怡芬	未婚	自我實現	未婚女性對自我生涯規劃中 <u>未考量</u> <u>家庭需求</u>	個體取向成就動機

貳、台裔女性之妻母角色意識型態成為跨文化生活適應關鍵

一、日常生活

1. 走入婚姻與否決定了女性地位附屬性，而成為跨文化適應的關鍵

如上述，未婚女性與已婚女性在移民（或留學）初期，因應新環境之策略，因是否走入婚姻而有所不同，當追求自我成就先於家庭需求考量，或兩者並行之未婚女性，來美動機主要為留學，心理上已做好迎戰的準備，學業成就即為當時生活上最大的壓力。食衣住行以及課業上的壓力，經過一段時間，通常不須太長，即可適應，難以克服的是親情的眷戀，由於習慣於原生家庭的支持，一旦離開親人，面對凡事必須自己來的獨立壓力，而產生對於原生家庭成員的依戀感。特別是在原生家庭排行么女的怡和琪，習於原生家庭充分支持的生活所型塑之潛在的依賴性格，使得家人不在身邊的壓力，較非排行么女者更為顯著。由於，此時沒有家庭妻母角色的照顧者責任，只要全心全力放在自己的課業上，因未婚而身為「追求理想型」的受訪者，顯現的適應力仍較此時為已婚

者之「配合婚姻型」的受訪者更強，對新環境的評價正面多於負面。（如表 5.2 怡玫芬琪）

2. 婚姻，成為女性適應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的一道柵欄

已婚：從原生家庭直接進入以先生為主的家庭生活，處於附屬的角色

「配合婚姻型」的已婚女性，來美的目的即為配合先生與照顧家庭，面臨語言與生活技能的不足，在生活上，高度依賴先生，家庭地位從屬，亦即凡事處於照顧者與「配合」家人需求的地位。在經濟上，為了將來購屋買車等的預算，先生負責開源，為「配合」先生節流，財務方面盡量節衣縮食，生活品質相對台灣更為拮据。在新環境社會生活網絡未建立之前，等待先生下班是生活中的大事。面對語言、文化皆為陌生的新大陸，因「配合婚姻」而移居美國的女性，生活中充滿了壓力源，生活場域封閉，唯一的宣洩管道是先生的支持，而先生不論是工作或求學，正處於奮鬥期，面對外在極端的競爭壓力，大部分心力放在自己的課業或事業上，加上心理上期待妻子之「施予照顧者」的角色，希望從妻子處得到支持，較自己支持妻子的期望更多，因此，面對充滿壓力源，卻必須對先生及家庭施予照顧的已婚女性，在跨文化生活適應力較「追求理想型」為弱，生活中充滿了挫折與孤立。（如表 5.2 甜蘇玲）

未婚：有機會從原生家庭網絡抽離出來，實現自我

移民（或留學）初期若為未婚者，乃由原生家庭的支持網絡中抽離出來，此時不需擔任妻母角色，遂以獨立個體面對異文化的衝擊與考驗。初期，在原生家庭中所型塑之潛在的依賴性格，仍為受訪者的異文化生活帶來親情眷戀的壓力。一段時間之後，漸漸習慣美國的日常生活步調，以及獨自處理生活事務的型態，則漸脫離存在於家庭支持網絡中的女性

角色，在尚未走入婚姻之前，乃成為一個獨立存在的個體，不僅為照顧家人需求而存在。

3. 若未能經過自原生家庭網絡中抽離出來，在異國獨立生活的階段，而直接從原生家庭進入跨文化情境下的婚姻家庭，則衝破個體與異文化情境之間這道柵欄的難度更高

「婚姻」，本屬夫妻雙方共同履行的社會責任，彼此應享尊重與平等。然而，受母文化的建構，而產生的「施予照顧者」的角色認同，台裔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是「配合」先生而存在的。若移居初期，即直接從原生家庭進入婚姻家庭，面對不同文化的陌生環境，中間並沒有經過自原生家庭網絡中抽離出來，獨立面對異文化的階段，則如上述，先生處於學業或事業的衝刺階段，妻子處於「配合地位」，因而壓縮自我需求，以「配合」先生發展為優先。準此，婚姻，成為女性身為一個個體，與外在環境接觸之間的柵欄。若自始至終，皆以照顧家庭為考量，則面臨家人需求隨時間經過，不斷累積，永遠沒有完全滿足的一刻，對為妻母角色的台裔女性而言，將更難以衝破柵欄，而成為雖然生活在國外，卻生活在更狹隘與傳統價值的空間。

表 5.2 跨文化生活適應-日常生活壓力

類型	適應問題	代表人物	當時已 婚/未婚	生活壓力源	衍生意義	現象
「追求理想型」之生活適應	親情眷戀勝於生活壓力	怡(么女) 玫(長女) 芬(次女) 琪(么女)	皆未婚	離開親人	台裔女性潛在之依賴性格	1. 只需負責課業壓力，生活適應力強 2. 對新環境的評價正面多於負面
「配合婚姻型」之生活適應	母性角色壓力大於文化調適壓力	甜蘇玲	皆已婚	照顧家庭	照顧者的母性角色以家庭或先生需求為先，地位從屬於家庭	1. 生活必須依賴先生，適應力視先生態度與能力而定，但較追求理想型為弱 2. 生活中充滿挫折與孤立

二、社會生活

1. 配合家庭需求而自成一格的華人團體，對女性而言，是跨出個體與異文化環境之間的另一重障礙

走過剛到美國調適的階段後，生活進入穩定期，影響生活品質最大的，則屬社會生活和婚姻生活。當時為「追求理想型」的留學身分，在受訪者完成學業，離開學校，投入職場並走入婚姻之後，生活型態隨之改變。此時，因走入婚姻，在異地之生活適應，又從自原生家庭抽離的獨自生活階段，走入婚姻家庭，而進入台裔女性妻母角色的扮演階段，受母文化建構而成的妻母角色認同，順此而成為女性投入婚姻生活後，必須面對的轉變。

此時，完成學業之追求理想型的台裔女性已取得當地學歷，作為進入職場的條件，因此在進入婚姻之後，與一來美國就配合先生的情況有所差異。由於，婚前求學階段已在美國適應一段時間，語言與生活能力皆有一定水準，在生活上有自主能力，不必然全部依賴先生，反而是在一段離開親人獨立生活的經歷之後，在婚姻裡重新找到親情的溫暖。因此，婚姻不全然是挫折與壓力的場域，由於從強迫獨立的異國單身生活，到相互照應的婚姻生活，潛在的依賴性格，容易在婚後發展出凡事以先生為主軸的互動模式（如表 5.3 怡）。經過獨力應付異國生活的階段，進入婚姻生活而尚未擔任母職的階段，女性不全然以「照顧先生」為生活主要目的，而更為強調夫妻之間的相互依賴與遷就。

準此，進入婚姻之後，台裔女性所更重視夫妻之間的相互依賴，仍易於自原有的社交圈抽離出來，在社會生活方面，處於「以先生為

主軸」的社會生活型態。在成為母親之後，則「施予照顧者」的角色認同，再度浮現，而發展成以「家庭照護需求」為主軸的「媽媽經式」的照護子女諮詢團體（如表 5.3 琪蘇），其中，成員皆以各個華裔家庭（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台灣等地的華裔家庭）的妻母為主，彼此互動的模式，仍圍繞於各妻母之家庭事務的交流，乃為以「家庭為軸心，向外擴散」的社交型態，（如表 5.3 琪蘇）此由女性成員所集合的團體，女性的獨立空間，仍是「配合」支持家庭需求的延伸，而形成符應家庭需求自成一格的華人團體。對女性而言，由於此時的家庭照護需求，因成為妻母之後，開始躍升，若未發展事業或學業，則走入家庭成為母親之後，為母的角色認同，再度使其成為「必然的施予照顧者」，而成為個體與異文化環境之間的另一重障礙。

2. 以女性個體為主體之社會支持系統，成為抽離家庭場域的管道

以女性個體為主體之社會支持系統，可成為抽離家庭場域的管道。在進入婚姻之後，仍保有與婚前好友聯繫的社會網絡，而發展為「以家庭為主軸，知心好友為副軸」的社交型態（如表 5.3 甜玲玫），知心好友可成為家庭生活壓力紓解的管道，那麼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則可相輔相成，而不致因以先生及家庭為優先的生活，完全喪失女性的獨立空間。若能在進入婚姻之後，將婚前好友與先生的社交圈相互交融，則可發展成「夫婦雙方共同參予社交生活」以雙方互為軸心的社會生活型態，惟夫妻軸之間仍有主副地位，而以先生的社交圈，為夫妻雙方共同的主要交友圈（如表 5.3 玫），以上的生活型態在家庭場域中妻母角色的扮演，並未完全處於封閉的場域，透過知心好友或非家庭需求而集合的同伴，必要時能夠抽離家庭場域妻母角色的壓力源而達到緩解。

3. 未婚女性的社會支持系統，因未處於附屬地位，而呈開放式發展

若尚未進入婚姻，則台裔女性的單身交友圈，則可發展成「開放式的社交」軸心（如表 5.3 芬），以「四海皆兄弟」的胸襟拓展社會網絡，惟因未涉婚姻生活的妻母角色，附屬的社交地位未顯。

從上述各式的社會生活型態可知，受母文化價值觀所建構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使得女性在婚姻中扮演從屬或附屬的角色，台裔女性之為妻母，表現在其社交生活上，則使得以家庭為先，自我需求為後的型態，成為應然與必然。若能保有女性非家庭需求為導向的朋友圈，或夫妻雙方的交友圈相互交融，女性尚可在婚後保有獨立空間。未婚者則因未呈現附屬的地位，社交圈呈開放式的發展。

由於美國的生活型態重視家庭生活的隱私，故各自處於獨立的家庭單位之中，人與人彼此間的界域（boundary）明確，社會生活基本是疏離而孤立的（isolated）。因此，女性在家庭中施予照顧的地位所隨之而來的壓力，也因此是封閉而孤立的。她必須能尋求外於家庭的管道，尋找重心，例如：工作或求學，以及找尋可以紓解壓力的社會支持網絡系統，以達到平衡。反之，若社會支持系統仍為家庭需求而存在時，則來自家庭封閉場域的壓力，便無法得到紓解。

表 5.3 跨文化生活適應-社會生活型態

類型	代表人物	當時婚姻狀況	社會生活軸心	衍生意義	現象
以先生為主軸的社交生活	怡	已	先生	兩人世界	從凡事獨立又到有人照顧的幸福感,婚前好友與先生沒有交集,為妻子的潛在困擾
「媽媽經」式的社交生活	琪蘇	已	家庭照護需求	以家庭為軸心,向外擴散	心靈寄託的管道,照護子女的互諮詢團體,女性仍沒有獨立間,是以家庭需求出發
雙方共同參與的社交生活	玫	已	夫妻互為軸心	夫妻共同經營,但仍有主副地位	夫妻雙方生活圈相互交融,但仍以先生社交圈為主
中國女性之婚姻生活與社會生活的相輔相成	甜玲	已	以家庭為主婚前知心好友為輔	家庭為主軸知心好友為副軸,好友可成為家庭生活壓力紓解管道之一	保有女性婚前好友圈,婚姻生活與社會生活可以相輔相成
「四海皆兄弟」式的社交生活	芬	未	開放式社交軸心	無疆界,不限於自成一格的圈子	交遊滿天下,社交活躍

貳、台裔女性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在跨文化婚姻生活的展現-「退讓」策略

1. 女性在跨文化情境中婚姻生活中所採取的「退讓」策略,成為衝破個體與異文化之間柵欄的另一個困難

自走入婚姻開始,台裔女性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照顧者」自居,凡事以照顧先生和家庭為主,在社交生活方面也以先生和家庭為主軸。婚姻生活中的互動模式,則因此成為生活的重心。準此,因先生在婚姻中處於主導地位,而妻子相對處於附屬地位,使得先生對婚姻生活的態度,決定了婚姻的互動模式及女性妻母角色的負擔程度。

當先生採取傳統大男人態度時,認為「照顧小孩是媽媽的事」,女性雖不是無怨無悔,但也沒有更好的辦法,面對先生的態度,妻子以接受一切或以先生的意見為意見,已維持婚姻和諧之「退讓」策略,妻子在婚姻中的從屬地位,因為妻子本身的退讓策略而進一步被強化(如表 5.4

玲)。先生因妻子的退讓策略，繼續地維持其主觀的看法及其主導的地位。準此，受母文化所建構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對女性來說，像是一道攻不破的牆，只好退一步，接受現狀。因此，生活環境空間的改變，處於不同文化情境下的女性，由於生活場域的封閉，仍生活在原生文化的價值體系之下，並未改變妻母角色在家庭中的地位與意識型態，此時，反而是先生的態度及為妻母者自己本身的因應策略，對於妻母角色的扮演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2. 先生的支持態度，主導了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適應策略與地位

先生的支持態度，主導了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適應策略與地位。若是先生以體貼、照顧或相互遷就的態度經營婚姻生活，且在行為上予以實踐，則夫妻間的主副地位不明顯，也未顯出身為妻母者，須為維持婚姻和諧而採取「退讓」策略（如表 5.4 玫）。先生的支持態度，諸如疼愛小孩、幫忙家事，或彼此相互尊重與平等對待的態度（如表 5.4 琪），此類婚姻生活的和諧，不需由為妻母者的「退讓」而達成，而是因先生未存有性別意識型態而達成的和諧狀態，婚姻生活的滿足，則使得家庭不為一個封閉的壓力源，而是彼此支持與相互成長的動力。當先生在態度上，願意體貼照顧妻子，但在行為上無法實踐（如表 5.4 芬），為妻母者，還是採取承擔一切的「退讓」策略，準此，婚姻氣氛和諧，但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負擔卻未減輕。

當妻子為「配合」婚姻來美，而在跨文化的情境下備受壓力，處於極度不適應的生活之中，家庭的封閉場域，是主要的壓力源，惟若先生對妻子充分支持鼓勵，反而有助於妻子度過生活適應壓力的階段（如表 5.4 甜），故先生的支持態度，在母文化建構下的妻母意識型態作用之下，有助於女性跳脫家庭照護需求的負擔，累積較佳的生活適應能力。準此，

婚姻則成為共患難的基石，夫妻雙方並不需要任一方的退讓，來維持婚姻的和諧。此時，先生的態度反而比女性自覺更能影響女性本身的地位。

表 5.4 跨文化生活適應-婚姻生活中的退讓策略

類型	先生對家庭與婚姻的看法	代表人物	妻子相應策略	衍生意義	現象
先生為傳統大男人之已婚女性，在婚姻中無盡負擔的源頭是退讓策略?	婚姻是兩人世界，不喜歡與太太的婚前朋友接觸	怡	相信先生的態度漸漸會改變的- <u>退讓</u> (怡)	不想改變先生的看法	習慣性以 <u>接受一切</u> 來維持婚姻的和諧
	凡事先生做主	蘇	凡事習慣以先生的意見為意見- <u>退讓</u> (蘇)	呈現出 <u>以夫為天</u> 的意識型態	在婚姻中的 <u>地位</u> <u>乃為從屬</u>
	照顧小孩是媽媽的事情	玲	因為先生不能溝通，只好自己承擔一切- <u>退讓</u> (玲)	當先生不願意分擔時，再累也只好自己承擔， <u>雖不是無怨無悔，但並沒有更好的辦法</u>	溝通不成，就算了，未進一步的堅持
與新好男人共度的婚姻，是否需要「退讓」?	體貼照顧妻子，疼愛小孩，幫忙家事	琪	先生給予許多安全感，減輕照顧小孩的負擔- <u>未顯退讓</u>	<u>夫妻相互尊重</u> <u>與平等對待</u>	婚姻生活滿足
	相互遷就 Compromise	玫	個性上互補，可以向先生學很多新的東西- <u>未顯退讓</u>	夫妻相互學習成長	共同經營婚姻生活
充分獲得配偶支持的婚姻，女性是否需要退讓?	充分支持妻子，幫助她適應新環境	甜	並沒有因為婚姻而犧牲的感覺- <u>未顯退讓</u>	夫妻共患難培養，革命情感	緩解異文化生活的壓力
婚姻沒有絕對的好與壞，它是一個套裝的產物(package)，你必須全部接受	愛妻子，對於家務分工，口頭上願意分擔，但說的比作的多	芬	先生也不是不願意幫忙，但是就是作不來，家務方面也就承擔下來- <u>退讓</u>	先生在態度上願意分擔， <u>但在行為上並沒有如其態度實踐</u>	婚姻沒有絕對的理想，必須全部接受也是退讓自我需求符應先生態度

第二節、台裔女性妻母角色意識型態與 跨文化母職選擇

1. 母職選擇臣服於孝道文化的壓力-No better Choice

如上述，在跨文化情境下的婚姻生活，台裔女性受原生文化妻母角色意識型態的影響，即使生活在美國，仍受原生文化的制約，在家庭地位為從屬。女性本身的退讓策略，更加強了附屬的地位，先生的態度反而成為改變或提升地位的主要力量。在台裔女性之母職選擇方面，亦受到妻母角色意識型態、香火意識及孝道文化的影響，作為一個母親乃是為了符應他人期待，特別是夫家的期待（如表 5.5 怡）。在台裔女性主觀認知與夫家「無後為大」壓力相左，並不想生小孩的情況下，仍難以擺脫「父母命，不可違」的孝道文化，即使採取拖延戰術（如表 5.5 玫），還是處於必須實現生小孩的天職，以及「給公婆一個交代」的義務。傳統對女性傳宗接代的期待，並未因轉換新環境而拋開，母職選擇的自由更臣服於孝道文化的壓力，台裔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則因此再度壓縮自我的需求與意願，為符應家庭的需求而「二度退讓」。

2. 找到母職選擇與夫家要求的平衡點- One Child Only

既然完全拋開上一代傳統，延續子嗣的價值觀，幾乎是不可能的。惟堅持保有自我發展空間的台裔女性，仍試圖在兩者衝突之間找尋平衡點，也就是不完全推翻，也不完全符應夫家公婆的期待，小孩只生一個（如表 5.5 玲），其他的時間必須留給自己，無法再滿足公婆更多的要求，諸如一定要生男孩等等，則是企圖把自我的空間放在意識型態中允許的範圍之內，找到平衡點與壓力的緩衝策略。但是孝道文化和妻母意識型態的本質並未改變。

3. 完全認同於成為母親的必然性，徹底內化母職角色認知，沒有主體性與母職選擇的衝突

上述兩者，乃是在女性自覺到成為母親的責任和承諾之重大，而不太想作母親的情況下，面對夫家要求和孝道文化的壓力，無力抵抗，只好二度退讓。若完全認同於成為母親的必然性，將妻母角色實踐徹底內化成自我實現的管道之一，充分地享受母職經驗的樂趣，則沒有母職選擇與主體性衝突，和為了符應夫家需求，必須退讓主體性的困擾，由於母職選擇乃出於自我意願，反而能全心全意照顧小孩，享受天倫之樂（如表 5.5 琪），正如 Rich 強調的，女性在擺脫父權社會的制約後，所體驗到的母職經驗的喜悅。或若徹底內化母職角色期待，而將繁衍下一代視為婚姻裡的理所當然，並視給予子女足夠的親情，為母親無可避免的責任，則母職選擇與主體性的衝突亦不存在（如表 5.5 芬）。但是，當工作與母職角色產生衝突，而無法履行母職形象時，女性所產生的心理焦慮，乃是由於「照顧小孩」應先於「自我需求」的認知所致，使得台裔女性仍面臨了工作與小孩之中，必須擇一的衝突困擾（如表 5.5 芬）。準此，徹底內化的母職形象及強烈的責任感，當面臨任何與母職角色衝突的選擇時，都以實踐母職工作為第一考量，讓台裔女性仍選擇了以照顧小孩為先，而放棄工作等其他生活的選擇。

把母職的概念，成為自我實現的一部分，而未顯母職實踐與主體性的衝突。但是，在「照顧小孩，優於任何其他選擇」的概念之下，也可能因此喪失與外界接觸的機會。特別是在一個異文化的社會，喪失與外界接觸的機會，事實上隱藏著將來面對下一代成長過程中，代間衝突的危機。不論女性是否自覺到母職選擇的自由，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壓力，使得作母親成為台裔女性不得不承擔的承諾。

4. 完全認同身為中國母親無私奉獻的形象，且身體力行傳統女性的韌性

甚且，若將母職角色進一步內化成中國媽媽無私奉獻的形象，則一方面不處於母職選擇與主體性的衝突困擾，同時，身為一個中國媽媽，甚至不必在母職與工作之間的衝突尋求平衡，因為，投注所有的心力在小孩身上是中國媽媽的當然工作（如表 5.5 蘇），母職的自由選擇，對奉守中國媽媽形象作為女性職志者而言，似乎是沒有必要存在的。實踐中國媽媽的無私奉獻，意味著為了保護子女，不惜犧牲自己一切需求的角色。內在衝突的不存在，則被傳統女性面對困境的「韌性」所取代。惟在異國生活情境之下，下一代在美式環境下長大，尊崇個體應保有獨立自主生活空間的原則，亦可能因母親的過度犧牲，隱含著代間衝突危機。

5. 延伸性的廣義母職，整個家族都在照顧之列

在美國，另一種特殊的為母型態則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親，是延伸性的母職角色，其動機仍為符應照顧他者的需求，透過照顧兄弟姊妹的下一代來支助宗族親友的新移民生活（如表 5.5 甜）。施予照顧的範圍，擴及整個家族。準此，對一個移民女性而言，母文化所建構狹義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尚且不夠，在照顧婚姻家庭之外，還必須拓展成為廣義的妻母角色，負擔所有親族成員的照顧責任。

6. 若將自我需求放在家庭利益之前，似乎是一種罪過

準此可知，不論台裔女性對於母職擔任是處於認同或不認同，不論是否經過心理上的掙扎或焦慮，最終的選擇仍為符應家人需求為優先考量。母文化所建構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之根深蒂固，不但在生活空間的移動之後並未改變，甚且在主觀認知上，若將自我需求放在家庭利益之前，似乎是一種「罪過」。準此，台裔女性最終仍選擇以家庭利益為考

量，而處於「自我說服而認命」或「不認命卻無可奈何」的退讓情境。（利翠珊，1999）

如上述，即使移居異國，母文化所建構的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仍然影響著女性作為母職選擇的考量，面對「無後為大」的孝道壓力，除了認命或拖延，也難以找到更好解決衝突的因應策略。堅持不想要小孩的選擇，在母文化所建構之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下，女性只能再度退讓。而在未能踏出家庭場域，接觸到異文化的意識型態情況下，異文化的影響力非常薄弱。若是未再進一步投入工作或求學，則在未面臨到下一代接觸美國文化所帶來的衝擊之前，更可能固著於本土文化的價值觀。只是，當女性不斷地退讓自我需求，為了照顧子女放棄與外界接觸的機會，假以時日，當下一代長大時，兩代之間雖居於同一屋簷下，卻處於不同文化脈絡的價值觀，代間衝突的危機，必須在彼此找到共同文化脈絡的認同點上，才可能予以解決。

表 5.5 台裔女性妻母角色意識型態下的跨文化母職選擇

類型	選擇母職(或代理母職)的動機	代表人物	當時為母狀況	相應的策略	衍生意義	現象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與母職選擇權的交戰-女性的二度「退讓」？	符應夫家的香火意識需求	怡	未母	為了讓老人家快樂，孩子遲早還是會生	父母命不可違的 <u>孝道文化</u>	成為生活主軸的不只是先生，更是先生所屬的整個家族
	一方面有當媽媽的渴望，一方面因應夫家的香火意識需求	玲	母	只要有一個小孩，其他的時間必須做自己的事	<u>在符應家庭需求與保有自我發展空間之間找到平衡點</u>	不完全以夫家的需求為主，也堅持自己的停損點
	符應夫家的香火意識	玫	未母	不方便直接忤逆公婆的意願，但又不想太早生，只好拖一天算一天	父母命不可違的 <u>孝道文化</u>	<u>拖延戰術</u> ，用時間換取空間
母職選擇與女性之自我實現融為一體？	自己很想作媽媽，視為一種人生成就	琪	母	全心全意照顧小孩， <u>樂在其中</u>	徹底內化認同傳統妻母角色的期待，反而 <u>沒有衝突</u>	將母職視為自我實現的管道之一母
母職與自我實現的兩難？-親情分離的考驗	繁衍下一代是很自然的過程	芬	母	小孩是婚姻中必然的產物，但小孩在學業未完成時就有了，只好先把書念完，再把小孩帶回來，但是很後悔	<u>徹底內化母職角色的期待，以至於不能履行時，面臨極度的心理焦慮</u>	工作與小孩之中必須擇一的衝突
身為母親，是一個女人理所當然的路	身為母親是女人理所當然的路	蘇	母	全心全意照顧子女， <u>視奉獻犧牲為當然</u>	徹底內化傳統母職角色期待，從不質疑	<u>完全實踐傳統中國媽媽無私奉獻的形象</u>
身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親的抉擇，視為一種成就與回饋	幫助兄弟姐妹的子女能有更好的環境	甜	代理母親	提供姪子女一切生活照顧與教育所需	延伸性的母職角色，將照顧親友的小孩， <u>視為一種成就與回饋，滿足利他性的需求</u>	早期移民者透過照顧下一代來支助宗族親友，照顧弟妹的小孩，一樣是照顧者的角色

第三節、傳遞代間文化價值觀的鬆動與固著 - 經跨文化反省的教養態度

從一、二節台裔女性之跨文化的日常生活、社會生活、婚姻生活及母職選擇中可知，受訪者本人在生活適應及角色扮演上，即使在主觀認知上有異於傳統文化的看法，也常因為顧及上一代的期望等因素（受孝道文化的影響），而難以擺脫原生文化之角色意識的制約。但是，受訪者婚後，先後走入美國社會，工作或求學，在工作的過程中，原生文化漸漸受到主流文化的衝擊，包括感受到自己的態度太過謙讓，而吃悶虧等，開始有機會跳脫原生文化的框框，從後設的立場重新看待/評斷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優缺點，遂漸漸修正原有文化價值觀。且在下一代的教養問題上，面對無可避免地下一代的文化衝擊，台裔女性已經開始反應出主觀認知上可較為自主決定的空間，此時，在一段跨文化反省的階段之後，已認知到下一代處於異於自己所成長的種族、社會文化脈絡之下，母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觀，已經不適用於下一代身上。自己本身所背負之母文化價值觀的制約，諸如以家庭需求為考量、「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及為人妻母的照顧角色等觀念，在移民之後，雖經過文化衝擊之後的反省，但要全部予以擺脫既有的行為模式，仍面臨無法改變的固著性，因此希望改變傳統文化中不適用於跨文化情境的部分，改以擷取中美文化優點的態度，作為教養態度，找出雙重文化平衡點的行為模式。

壹、跨文化教養態度- 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1. 反省母文化與異文化價值觀的結果之一- 更堅持中國式的教養觀

經過一段時間中美跨文化的衝擊之後，台裔女性重新反省雙重文化的優劣之處，表現在對下一代的教養態度上，成為傳統意識型態鬆動的可能。惟經過文化差異的重新省思，台裔女性的教養態度，則可能更堅

持中國式的教養觀-面對競爭更激烈的美國社會，望子成龍的心態不減反增。(如表 5.6 蘇)

跨出家庭場域與外界接觸時，中國人的生存條件由於種族地位的邊緣化，在生涯發展上事實上是相對不利的。因應不利地位的方式，一方面可能集結同為中國人的團體，以加強政經勢力，一方面可能培育中國人在美國相對擅長領域（如電腦科技業 Computer Science）的能力，取得生存的一席之地。在此過程中，成就壓力被強化，因此，傳統價值中，父母保護子女的義務，被外在環境的不利而強化，為確保下一代在當地生存有保障，上一代反而對於下一代的教養更為戰戰兢兢，認為作父母的應全力支持，特別是作母親者，對小孩的完全付出與犧牲，視為理所當然（如表 5.6 蘇）。

至於身為小留學生之代理母職時，因並不是親生母親，小孩也是在台灣完成中學教育後始來美，只是暫代為照顧，反而因承擔更重的擔子和責任，對小孩許以更高的期望-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一定要出人頭地。因為代理母職所面對的，不僅是小孩在美國的成就表現，更要面對小孩在台灣的父母，對代理母職的交託，雙重的成就壓力，使得放任式或中西合璧式的教養空間成為不可能的策略！（如表 5.6 甜）

2. 反省母文化與異文化價值觀的結果之二-中西合璧式的教養態度

另一種移民者面對外在不利條件時，所採取的因應方式，則認為傳統中國父母過度保護的態度，培養出下一代被動、畏縮、無法獨立自主等人格上的缺點，始為處於主流社會不利地位之真正原因。遂修正過於保護的態度，認為父母不需對子女過度照顧，只要維持基本的需求即可，給予子女足夠的自主空間，才是得以在美國生存的能力（如表 5.6 玲）。

移民第一代的教養態度，亦可能仍持中國父母的傳統心態，視精心經營子女的人格發展和享受生命的態度為己任，但已擺脫「唯有讀書高」的期望，在期望的內涵當中，更重視全方位的發展，然而，子女全方位的發展，仍需繫於父母的培養，並非透過給予子女自主空間而可得，小孩還是需要父母的指導，才能找到自己人生的方向（如表 5.6 玫）；抑或反對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權威態度，強調父母應重視小孩的自主權，而認為在小孩成長的過程中，親子雙方應該互相學習，共同成長（如表 5.6 玫）。

如上述，不論是第一代對第二代的期望態度上作修正，或是在期望的內涵上作修正，皆為第一代移民，於移民初期，以母文化的價值觀適應新環境，面對困境與瓶頸後，漸漸調整原生文化價值對教養子女態度的結果。但是，基本上仍以母文化價值觀為基礎，再自美國文化的優點中，擷取母文化所沒有的特質，諸如給予子女自主權、教導子女全方位的人格培養等等（如表 5.6 玫）。從這個角度看，則是更豐富了原生文化之教育子女態度的內涵。

3. 反省母文化與異文化價值觀的結果之三-完全放任式的教養態度

較中西合璧式更極端的態度，則是全盤接受美式父母的教養態度，視子女為完全獨立的個體，而採取完全放任，完全西化的方式，重視小孩的自主空間（如表 5.6 怡），讓小孩學習為自己負責。對於中國式的期望或培育，採取反對的看法，徹底丟棄傳統價值觀的制約。

4. 反省母文化與異文化價值觀的結果，反應了第一代對於不同文化優缺點的擷取方式- 反而比在台灣社會未經文化抽離而直接全盤西化的勢力之中，更容易保存傳統文化的精髓

在美國成長和在台灣成長的小孩，其父母在教養態度上的差異，最明顯的就是父母經過不同文化的衝擊，而在脫離原生文化脈絡下，對原生文化價值觀，進行抽離與反省的階段。因背負原生文化價值而在美國社會中所遇到的瓶頸，會在下一代教養態度上作修正，而擷取兩種文化優點融合而成。另一方面，父母在美國社會所培養的世界觀，亦對子女的期望層次提高，著重全方位的培養，學業成就只是一部份。在大環境方面，美國教育制度也提供更多元的發展途徑，從哪一方面發展都有機會，其中較須謹慎處理的問題，則屬族裔認同的態度。

如上述，移民第一代，反省母文化與異文化價值觀的結果，反應了第一代對於不同文化優缺點的擷取方式，反而比在台灣社會未經文化抽離而直接全盤西化的勢力之中，更容易保存傳統文化的精髓。

表 5.6 跨文化教養態度-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類型	文化反省的內涵	代表人物	當時為母狀況	相應的策略	衍生意義	現象
中國式的教養觀-孩子，我不要讓你輸在起跑點上！	成就壓力因外在環境的不利發展條件而被強化，而堅持中國式對子女的期望	蘇	母	怕小孩趕不上同儕，無法找到好工作，應該在小孩成長過程中，全力支持，這是父母應盡的責任	<u>望子成龍心態不減反增</u>	中國父母有義務提供給小孩最好的環境， <u>母親的付出是理所當然</u> ，即使很累，也不喊苦
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	極端期望子女的成就	甜	代理母	在美國一定要有頂尖的表現才有前途，只有勤奮不懈才能達到目標	<u>希望辛苦努力會有成果</u>	由於不是親生的媽媽，只能不斷的耳提面命，也不敢太逼
中西合璧式的教養觀-培養小孩健全的人格是父母的義務	以對小孩人格發展的精心經營，實踐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琪	母	中國父母應為子女經營一個全人的環境	仍為望子成龍的心態，但成就的內涵已 <u>不只是唯有讀書高，而是更全人的發展</u>	小孩表現須是常識豐富、社交活躍又有自信
	以對小孩教育的精心經營，實踐父母對子女的期望	芬	母	死讀書沒有用，父母應要培養小孩懂得享受生命	仍為望子成龍的心態， <u>但成就的內涵不只是唯有讀書高的觀念，而是享受生命的態度</u>	小孩表現，一方面要有一定的學業成就，一方面要能在自己的生活中找到樂趣
中西合璧式的教養觀-親子互動是父母與小孩一起成長的過程	<u>反對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權威</u>	玫	未母	父母給予小孩適當的 direction 是必要的，但是不應成為小孩服從的權威	重視小孩的自主權	父母不斷在錯誤中學習，與小孩共同成長
放任式的教養觀-父母的義務應僅止於支持者的角色	反對中國父母對子女過度期望	怡	未母	中國父母不需要為子女安排一生	<u>完全西化，完全放任</u>	小孩是獨立的個體，須學習為自己負責，父母僅止於諮商或建議者即可
	對子女期望過多，只是徒增父母的困擾	玲	母	中國父母只要幫助小孩學會基本的中文即可	<u>重視小孩的自主空間</u>	子女的表現只要不會太差就好了，父母不用太操心

貳、跨文化教養態度-下一代族裔認同

美國社會乃為多元文化社會，以白人為主流，少數民族人口雖不斷攀升，但種族地位基本上仍屬邊緣者。台裔族群亦屬少數民族之一。處

於多種族共同生存的文化脈絡之下，族裔認同是文化反省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思考，也是台裔移民在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方式。對於下一代的族裔認同教養觀，也決定了代間文化價值觀傳遞的基礎。和教養態度一樣，族裔認同觀也是在文化衝擊與反省之後的產物，自極端我族認同至極端他族認同，或在兩極之間選擇開放式認同與雙重認同。（如表 5.7）詳如下述：

1. 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之一- 極端我族認同

經過文化衝擊以及價值觀修正的過程，移民第一代之個體，因應生活競爭而發展出不同的適應當地生活的方式，也發展出主流文化與原生文化之間相對地位的價值標準。若認為不論移民多久，多遠，永遠都是台灣人，在白人的社會中永遠都是異族，則屬於「極端我族認同」（如表 5.7 玲），事實上並沒有意願融入主流社會。那麼第一代與第二代之間的文化價值觀傳遞，則以原生文化為依歸，成為異國領土下，台灣本土價值的延伸。可能存在的隱憂，則是第二代成年之後，仍存在與主流社會的隔閡，難以融入。

2. 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之二- 極端他族認同

與極端我族認同完全不同的自我定位，則認為既已移民到美國，就已經進入了美國社會制度的範疇，應該盡量融入，不只是學習美國文化，還要變成美國人，則屬於「極端他族認同」（如表 5.7 蘇），盡量把自己視為與當地人無異的成員。第一代雖經過文化衝擊與反省，仍承襲與保留部分本土文化的價值觀，但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則盡量培養子女符應美國制度的要求，原生文化價值觀，對第二代的生活情境而言，則因不適用，而不再延續至第二代，待其成長之後，也沒有意願接受自己的中

國特質，與中國文化的關連。可能存在的隱憂，則是第二代成年之後，若遇到當地人仍把其歸類於中國人時，心理上不能接受的衝擊。

3 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之三- 雙重認同

另一種介於極端我族認同和他族認同之間者，則是認為移民的定位，本是同時牽涉到兩種不同文化的背景，而承認兩種文化的特質兼而有之者，則屬「雙重認同」(如表 5.7)。移民者認為，中美文化各有其優缺點，不應該因為生活在美國，就完全認同於美國文化，過度的自由放任，下一代很可能產生迷失困惑的困擾。中國文化對於親子連帶以及學業成就的重視，可以幫助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更多的諮詢對象，更能適應美國高度競爭的社會，但中國文化過於謙讓、呆板、被動不知變通的固著性，也可透過學習美式的幽默與自由思考予以彌補，兩者互補長短，恰是培養全方位人格的最佳組合。

4. 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之四- 開放式認同

若認為既已投入美國文化，便不需再固著於遵循本土文化的價值觀與語言能力，美國是一個比台灣社會更為開放自由的社會，正是應該好好利用，以拓展生活領域的場域。應該藉此環境汲取各種文化特質的優點，不僅僅限於台灣本土的價值或者美國主流的特質，世界各地的文化在此聚集，比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容易接觸到全球性的文化，則屬「開放式的認同」(如表 5.7 芬)。第一代完全打破不同文化之間的藩籬，從世界觀的眼光來培育下一代，開發無限的可能性

「極端我族認同」與「極端他族認同」的堅持，係將中、美文化的界域 (boundary) 作一個明確的劃分，而各自在兩極端，找到應屬自己的定位，並且盡量要求下一代達到所屬界域的標準；而持「雙重認同」或

「開放式認同」觀的台裔女性，文化界域的劃分並不明確，或認為文化模式本身沒有優劣之分，或認為雙重文化各有優劣，涉獵不同的文化領域，可以擁有更寬廣的視野與資源。惟雙重文化的認同仍有主副地位的差異，而以美國特質為主。擔任代理母職者，則因姪子女仍處於新文化的適應期，而採取積極學習美國文化，融入當地生活模式的策略。

準此，經過跨文化的反省，以及融入當地社會的經驗，台裔女性所認知之傳統意識型態，並不期望在下一代身上展現，下一代的社會文化脈絡與其生活經驗不同，是否需要予以傳遞或複製，則視其對於原生文化與主流文化或世界性文化之間的相對關係與界域的價值觀而定。

表 5.7 跨文化教養態度-下一代族裔認同

類型	文化反省的內涵	代表人物	當時為母狀況	相應的策略	衍生意義	現象
不管走到哪裡，永遠都是台灣人	必須接受自己的血統來源	玲	母	既是中國人，一定要把中文說好	<u>極端我族認同</u>	不論如何地設法融入主流，決不能忘本
在美國長大，就是美國人	設法融入主流	蘇	母	把自己當作與當地人無異的一員	<u>極端他族認同</u>	不只是學習美國文化，還要變成美國人
哪一國人不重要，重要的是快快樂！	不必侷限於中國文化價值觀的認同	芬	母	不必強迫小孩接受對他來說非常陌生的文化	<u>開放式的認同觀</u>	不強迫認同任一國的文化，由小孩自己決定
哪一國人不重要，重要的是快快樂！	文化本身沒有優劣之分	怡	未母	以好人或壞人作為分類標準，而不是中國人或外國人	<u>沒有文化界域 (boundary) 的限制-開放式認同</u>	和當地人相處起來沒有隔閡
在美國長大的台灣人	既是台灣人也是美國人	琪	母	兩種文化都要學習，不偏不倚	<u>雙重認同</u>	擷取兩者的優勢
	具有美國文化特質的台灣人	玫	未母	兩種文化都要學習，但以美國特質為主	<u>雙重認同，但美國為主</u>	以學習美國文化為主，但兩者可互補長短
新世代的台灣人	有潛力成為具有美國文化特質的台灣人，但目前有待努力	甜	代理母	積極學習美國文化特質	<u>希望吸取美國文化的優勢</u>	姪子女仍處於新文化的適應期

參、跨文化教養態度- 雙文化衝擊下教育的利弊得失

不論移民者個體採取的族裔認同態度或教養觀，是處於中西合璧，或極端中式，或極端西式，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前提條件仍必須將個體置身於美國整體的教育制度之下來考量，從總體的脈絡，反觀個體在雙文化衝擊下，接受教育的利弊得失與自我定位。

1. 在美國崇尚資本主義競爭下的社會，必須要成為頂尖人物才能生存-「不成功，便成仁」的不歸路

如上述，由於認知到中國人在美國社會種族性的邊緣地位，必須透過強化個體的成就動機，盡可能使自己成為一個專業精英，以作為自我期許的目標。換言之，在美國崇尚資本主義競爭下的社會生存，如果不能成為頂尖人物，就會成為整體教育制度下，被犧牲的一群。（如表 5.8 玲）當移民第一代承襲「出人頭地」的觀念，而認為在美生活最重要的，是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才能彌補種族性的不利地位時，為避免第二代處於種族與專業能力雙重不利的地位，不論是採取哪一種教養態度，諸如給予小孩必要的基本訓練，或督促子女努力不懈，或刻意培養雙文化的能力，皆以培養子女成為專業精英人才為目標。準此，移民第一代為第二代所鋪設的，是一條「不成功，便成仁」的不歸路。在美國的邊緣地位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競爭壓力，反而比在原有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更能發揮努力不懈求表現的精神，有更大的空間展現才能，傑出表現甚至可能超越邊緣化的地位。

2. 享受美國社會的開放自由，享受生命為要

第一代移民的另一種看法，則是認為中國人處於美國社會，並非處於不利的地位，而只是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成員之一。處於不同文化脈絡，

反而對跳脫原生文化的框架，是有利的場域。處於美國社會的中國人，應不再固著於原有的那一套出人頭地的價值觀，而應該好好地享受自由開放社會下，所給予每個個體自由的發揮空間，享受生命。準此，移民第一代為第二代賦予了完全的自由選擇。

上述兩種態度恰好形成強烈對比，前者是更加強中國儒家倫理的努力不懈特質，後者則是放棄孜孜不倦的精神，享受生命。

表 5.8-雙文化衝擊教育的利弊得失

類型	利弊得失	代表人物	當時婚姻或為母狀況	相應的觀念/策略	衍生意義	現象
美國是天才型人物的天堂，一般人基本訓練卻比台灣差	美式教育缺乏基本訓練	玲	已母	智力中等的小孩受美式教育可能會被犧牲	<u>非頂尖人物是資本主義社會競爭下的代價</u>	在家時應多給予小孩必要的基本訓練
要努力成為頂尖人物，才能突破種族邊緣困境	擅用中國人的勤奮	甜	代理母	以中國人的勤奮彌補相對主流文化的不利	<u>為了能在美國資本主義社會中生存，非成為頂尖人物不可</u>	盡可能逼小孩達到頂尖水準
盡量利用美國的開放制度拓展生活領域	盡情發揮興趣享受生命	芬怡	已母 未母	自由放任開放的學習，乃為上策	<u>是不是成為頂尖人物不重要，重要的是能不能活的很豐富</u>	支持子女任何的興趣與嗜好
	利用美國環境多元發展	玫	未母	希望子女能培養更開闊的心胸	<u>是不是賺很多錢不重要，重要的是培養多元文化的能力</u>	不會特別要求學業成就，重要的是能與各種不同文化語言溝通的能力

第四節、台裔女性外於妻母角色的生涯規劃

如上述，經過一段文化衝擊之後，不論是教養態度、族裔認同或對中美文化的優缺點反省，台裔女性自台灣生長環境中所持有的文化價值觀，已漸漸在下一代的教養態度上鬆動了原生文化的意識型態，而在中

國文化的價值體系下，擷取美國文化的優點，而趨向中西合璧的教養模式。然而，經過一段文化衝擊之後，台裔女性對於自己本身的定位，則可從外於妻母角色扮演的生涯規劃中得知。

1. 妻母角色的扮演仍是女性的第一職責，生涯規劃不可能全然外於妻母角色

一方面受原生文化的影響，一方面在異地的生活，皆以家庭為單位，女性走入家庭之後，妻母角色的扮演已不可能與生涯規劃分離，又礙於女性生養小孩的生理限制，女性的生涯應從完成妻母角色之後才開始。但並不因此而產生兩者的衝突，就重要性而言是等同的，只是先後順序的不同罷了。準此，女性的生涯規劃仍有發展的空間，但必須在完成母職的責任之後（如表 5.9 琪）。當妻母角色的扮演，事實上是生活主要壓力源，但又不可能避免時，以工作上的成就感來平衡帶小孩的挫折感（如表 5.9 玲）則為另一種將自我實現與妻母角色扮演同時兼顧的因應策略，惟必須面對兩者兼顧時的心力交瘁。

2. 以妻母角色的扮演來平衡工作壓力，妻母的扮演等同於一種休息狀態

美國社會工作的壓力，使得女性常承受過大的壓力，而產生職業倦怠感，此時，妻母角色的扮演，反而成為一種休息狀態，而以妻母角色來平衡工作壓力。此時，家庭則成為退守之地（如表 5.9 怡）。惟此休息狀態，可能只是暫時的（如表 5.9 玫），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可以再出發，重新投入職場。準此，妻母角色的扮演，不全然是一種不得不完成的義務，亦可能作為休憩的中點。

3. 恬淡度日的退休心態

將母職當成終身職志的女性，在小孩長大之後，反而可以功成身退，心態上只要過恬淡度日的退休生活，（如表 5.9 蘇），已將一生奉獻給

兒女的母親，卸下重任之後的規劃，只是「休息」而已。其母職角色已與其生涯規劃合而為一。

4. 妻母角色的昇華

若生涯規劃不限於個體，更希望昇華於回饋美國社會，而拓展生活圈，將從事公益活動作為無止盡的自我成長。即使處於多元文化的社會，妻母角色已不會成為其跨出自我成長的藩籬（如表 5.9 芬），反而是重新融入主流社會的踏板。

準此，妻母角色的扮演，可能是一種負擔，必須靠工作上的成就感來平衡；也可能是一種休息狀態，一種恬淡度日的模式，或者以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經過跨文化情境的洗禮之後，女性對於自己生涯規劃與妻母扮演之間的相對重要性，呈現更多元的樣貌。並不以走入婚姻，就必須照顧家人或以家庭利益置於個人之上為惟一的可能。原生文化價值觀中，對於妻母角色意識型態的建構，經文化的承襲、抽離、調整與傳承之後，女性妻母角色的必然性也開始鬆動與抽離，成為一種成長的過程。

表 5.9-妻母角色與生涯規劃

類型	主要概念	代表人物	當時婚姻為母狀況	相應的觀念/策略	衍生意義	分析發現
小孩和自己的事業一樣重要，只是先後順序不同	妻母角色與自我實現皆不可放棄	琪	已母	先完成妻母的責任再發展自己的生涯	<u>生涯規劃不能全然外於妻母角色</u>	女性生養小孩有生理年齡的限制必須在年輕的時候解決
工作是成就的來源，決不會因為小孩而放棄	透過自我實現來平衡妻母角色壓力	玲	已母	<u>以工作上的成就感平衡帶小孩的挫折感</u>	工作上的成就是事實是更能帶來快樂	因為要兼顧兩者而心力交瘁
在職場上已感厭倦，當一個家庭主婦就好	以妻母角色的扮演來平衡工作壓力	怡	已未母	<u>妻母的扮演等同於一種休息狀態</u>	承受過大的壓力，已經把自我實現的動力磨平，此時身為妻母反而是退守之地	放棄工作遠離競爭壓力
再度投入工作	再出發	玫	已未母	<u>妻母的扮演當成一種休息狀態只是暫時</u>	職場還是有較多的挑戰與實現	休息之後再出發
種種花，種種菜的悠閒生活	<u>恬淡度日</u> 就好	蘇	已母	孩子長大之後，就可以輕鬆地過過悠閒日子了	一生奉獻，功成身退	養育子女的工作告一段落，心態上 <u>等同於退休</u>
	作作自己喜歡的事	甜	代理母	卸下重責大任，可以過屬於自己的生活	功成身退	心態上 <u>等同於退休</u>
投入公益事業幫助更多的人	回饋社會	芬	已母	以公益活動實現自我	<u>妻母角色的昇華</u>	拓展生活圈，無止盡的自我成長

第六章 討論與分析-原生文化價值觀的 抽離與反省

就前述資料歸納結果可知，原生文化價值觀下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在異國情境下仍影響著台裔女性在美的家庭生活與母職倫理，本章筆者嘗試進一步以家族主義的觀點，討論分析在異國的母職倫理，透過代間價值觀的衝擊，成為原生文化價值觀下的性別角色意識鬆動的契機：

第一節、移民女性第一代的原生文化價值觀

壹、中國家族主義對女性妻母附屬地位之角色建構，所型塑文化價值觀

如本章文獻探討部分所述，從西方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女性的從屬地位係來自父權社會對其所行使的權力。而中國父權社會，則是透過家庭妻母角色的制約，對女性行使權力，家庭的存在，女性妻母角色的制約亦因此存在。

從訪談文本的脈落可知，於移民初期，受訪者在美生活模式甚受家庭觀念或連結關係所左右。論及中國社會的家庭，乃屬家族主義模式，強調家庭成員之間的依賴互助，家庭成員之個人的成就亦非獨立存在，個人的榮耀常與整個家庭同時存在，甚至個人努力的成就動機來自榮耀家庭。特別是父母，更常視子女的成就，是為人父母的終極目標。中國家族主義社會所重視的孝道文化，子女對於父母辛勞最大的報答就是榮耀父母，以及延續子孫。家庭，對中國社會的個人而言，與西方不同的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連帶與凝聚力的要求，足以左右個人的發展途徑。

中國家庭的另一個特色是以父子軸作為家族的傳承，而非如西方，以夫妻軸作為家庭構成的主軸。由於父子軸的傳承特質，女性，在家庭的地位，基本上是外於傳承軸的權力，而處於附屬的地位，以輔助先生，教育下一代為主要的生活目標。中國社會的妻母角色，即在整體文化價值觀體系的推力之下，透過家庭場域的社會化過程，型塑女性的個人價值觀，而期望在成為妻母之後，達成輔助先生與照顧小孩的義務（文崇一，民 79）。亦即，中國家族主義是建構女性妻母角色及附屬地位之文化價值觀的主要結構因素。

貳、女性在婚姻中的附屬角色，使得女性習以家庭需求先於自我需求 家庭需求先於自我需求，使家庭成為女性作為獨立個體的包袱

從前述訪談資料所得可知，女性在婚姻中的附屬角色，使得女性經過社會變遷，雖有更多的機會走入職場，投入高等教育，在婚姻家庭中，仍是主要的施予照顧者，職場工作負擔的增加，並不表示減少了家庭照顧的責任。甚且，當工作負擔與家庭照顧責任無法兼顧時，女性也常以選擇照顧家庭作為平衡兩難的策略，準此可見，就女性的個人價值觀而言，滿足家庭成員需求的重要性，更甚於滿足職場工作的需求，或自我實現的需求。

視家庭需求先於自我需求的價值觀，使得女性在面對兩者衝突時，常因照顧家庭成員而放棄自我的需求。照顧家庭成員的必要性越高時，女性因照顧家庭而放棄自我實現需求的可能性越高。家庭，也因此成為女性作為獨立個體發展的包袱。

參、移民初期以母文化價值觀，作為適應新環境的策略，由於美國社會生活孤立的環境，而更固著於家庭需求的優先性

上述之文化價值觀透過社會化，所型塑出女性之個人價值觀，在生涯選擇上以家庭需求為先。在移民之後，面對不同文化情境的生活，女性受母文化所建構的妻母角色價值觀，便會成為適應新環境的策略。由於美國社會生活孤立，家庭成員為了適應新文化，更需要被照顧，女性因語言或工作技能的不足，更易於固著於家庭需求的優先性。甚且，在海外的中國社會之中，集體社會取向對中國人來說，並不是屬於整體國家層面的，因此也很自然地轉移至家庭及個人成就或利益上。

在美國異文化情境的生活，對身為妻母的女性而言，是孤立於家庭場域的。空間的移動，並未改變母文化所形成的價值觀，反而會因為整個家庭單位及成員，以先生為主，面對外在異文化的適應壓力，而更突顯了母文化所建構之照顧家人，或女性從屬於家庭需求的迫切性。

移民之後的文化價值觀，是否能夠透過不同文化的交鋒，或自我文化反省，而承襲或抽離原生文化價值觀，則端視其於移民初期之後，面對異文化生活，所採取的生活方式，以及與異文化接觸的機會與模式而定。其中的關鍵更在於，女性是否能夠抽離家庭場域，以一個獨立個體來面對異文化情境的挑戰。

第二節 移民之後文化價值觀的承襲與抽離

壹、未能透過空間移動而從家庭場域中抽離，則難有機會調整自母文化中所建構的家庭價值觀

如上述，在移民（或留學）初期，女性在孤立的家庭場域中，異國生活只是原生社會的延伸，但是在沒有原生文化社會的網絡支持下，承

擔更大的壓力。而由原生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觀，若未能透過空間移動，從家庭場域中抽離，而難有機會調整自母文化中所建構的家庭價值觀。

對本研究受訪的台裔女性而言，從家庭場域的抽離所產生之文化價值觀的反省態度，較文化情境的抽離更為關鍵。自原生文化整體層次的價值觀，至個體層次妻母角色的價值觀，是透過家族主義之家庭社會化而建構得成。社會變遷得以改變了女性在公領域的地位，卻尚且難以轉變女性在家庭的地位，亦是因為中國家族主義對於妻母角色的要求與從屬的地位，並未因此而轉變，仍在深層結構的潛意識中，影響中國女性的態度與行為。準此，異文化情境之於台裔女性母文化妻母價值觀的改變，先反省個體對於家族主義的價值觀是必要的，而反省女性對於家族主義的看法，從家庭場域中抽離出來是必要的。

在美生涯，從家庭場域抽離出來的方式，一是婚後繼續求學或工作，一是至美時，尚屬未婚，亦在求學階段。與原生文化情境不同的是，女性有能力獨立工作於主流社會，必須在語言與工作、生活技能方面的能力，達到可適用於美式社會職場的要求。為達此要求，女性本身的高等教育程度可提供較好的機會。女性在婚後求學或在留學初期尚屬未婚，則是以個體為單位，面對異文化主流社會的壓力，獨自面對異文化的衝擊，而不單為照顧家人需求而存在。求學生涯乃屬短暫的抽離，完成學業之後，仍繼續回到家庭的妻母角色，家庭連帶並不會因此而得以分割，惟抽離家庭場域，獨自面對文化衝擊，可成為調整與反省原生文化價值觀下生活模式的契機。

貳、處於承襲同一套文化價值觀的華人社交圈之中，亦難有機會調整母文化所建構的家庭價值觀

受訪者在移居美國一段時間之後，漸漸發展出外於家庭單位的社交圈，不論是同學或同事的生活圈，多半以中國人為主。來自類似文化背景的人容易聚在一起，相互照顧。基本上，仍延伸了中國式家庭倫理的原則，產生「擬似」家人相互照顧的團體。就女性而言，在異文化的邊緣情境下，更會以共同的家庭照顧需求，而結合為一個以照顧個別家庭需求為導向的華人團體。惟處於承襲同一套文化價值觀的華人社交圈之中，彼此之間的關係亦呈「擬似」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則原生文化的價值觀，在彼此的照顧之間得到強化，並未能使個體抽離家庭場域，而有機會調整母文化所建構的家庭價值觀，社交圈的擴大，並未使個體抽離家庭場域，而只是延伸家庭關係的互動。

自家庭場域抽離，在異國來說絕非易事，從華人社交圈中完全抽離的可能性更低。因此，移民或留學美國之後的生活情境，仍是原生文化價值體系的延伸，家庭主婦甚至學生，和當地主流社會生活之間的關係，往往是自成一格，與主流社會疏離。對女性而言，自原生文化所習得的家庭價值觀，也未能有所改變，而繼續以家族主義對妻母角色的認知，在異國，扮演母國社會價值觀下的妻母角色。

自成一格的華人社交圈對加強處於邊緣地位的華裔社團政經勢力有所助益，對女性而言，也可作為彼此支持家庭的管道，但其中成員，因承襲同一套文化價值觀，仍未脫本土文化的生活方式，而以母文化的價值觀行事，成為日常生活很美國，但思想仍然很中國的生活模式。

參、自我內化的文化價值觀，使得女性本身在婚姻生活中的謙讓態度與退讓策略，成為跨出原生價值觀的藩籬

除了上述客觀環境的因素，使得女性抽離家庭場域，獨立面對異文化情境呈現種種壁壘之外，在主觀認知因素方面，女性個體本身，將原生文化所建構的價值觀，內化為日常生活待人處事，教養子女等的信念。家庭生活的從屬性，在婚姻關係中轉化為凡事「退讓」的策略，並且視先生居家庭主導地位為當然。女性本身不去，或者無力抵抗妻母角色意識的壓力，而是在意識的許可範圍內，想辦法讓自己好過一些，但是意識的本質，與對女性權力的行使並未改變。而所謂讓自己好過一些的方式，就是在心理上說服自己接受現狀，接受在婚姻中居於從屬地位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準此，自我內化的文化價值觀，使得女性本身，在婚姻生活中的謙讓態度與退讓策略，進一步成為跨出原生價值觀的藩籬。

如上述，中國家族主義對於女性妻母角色的建構，對於女性來說可說是來自社會價值觀之結構性的制約。撼動結構並非個人的力量所能為，惟在結構中的行動者，仍能藉由吸收新知等方式，強化自覺性的作為，在社會價值觀結構的運作中，找尋適合自我發展的方式。舉例來說，設若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堅持自我需求的重要性，仍可能改善家庭中從屬的地位，而女性將文化價值觀自我內化成為個體的信念，並採取退讓策略，其從屬地位則進一步被女性本身的態度所鞏固。不論女性採取退讓策略是源自「自我說服而接受」或「不接受但無可奈何」(利翠珊，1999)的心態，女性的退讓，遂成為異國生活情境下，跨出原生價值觀最主要的藩籬。

肆、從原生本土家庭上一代所傳承的孝道文化，是文化價值觀中，牢不可破的壓力，母職選擇因此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文化價值觀的要求

家族主義對於女性妻母角色的最大期待，其實是延續子孫，傳承家族「父子軸」的權力。孝道是中國家族主義的根本之道，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仍是以對父母的盡孝為核心。移居國外，面對異文化生活壓力，女性難以抽離家庭場域，同時亦難以抽離本土原生家庭的期待。移居異國之後，與本土家庭之間的連帶關係仍然存在，對上一代盡孝道的義務，仍為移民第一代與本土上一代之間主要的連帶關係，延續子孫反而成為實現孝道的方式之一。根據訪談結果，就受訪者之上一代的觀點而言，家庭存在的目的，不僅在於夫妻彼此情感的結合，更在於營造孕育下一代的環境。因此，女性婚後的主要義務，事實上是為夫家延續子孫。從原生本土家庭上一代所傳承的孝道文化，基本上是家族主義的核心觀念，對女性而言，也因此是自母文化所承襲的文化價值觀中，牢不可破的壓力。準此，透過孝道文化，則再一次成為對女性行使妻母意識與權力之機制，要求女性臣服於延續子孫的義務，對於沒有意願生養下一代的女性而言，也因此承受了限制母職選擇自由的壓力。受訪之台裔女性在異國的妻母角色，一方面因為異國環境的孤立，而難以抽離原有價值觀體系，一方面又必須符應原生本土家庭的期許，準此，而形成更難以跳脫原生文化價值觀對妻母角色制約的框架。

如上述，原生文化價值觀對於妻母角色的期待，因異國生活之主客觀因素所形成的藩籬，以及與本土家庭連結的孝道文化，加上女性本身內化的退讓策略，左右了台裔女性在異國的妻母角色扮演，而仍受原生文化價值觀之家族主義，對女性意識型態的制約。母職選擇，因此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文化價值觀的要求。

伍、成為家族的一員，不以照顧先生小孩為限，整個家族成員都在被照顧的範圍之內

家庭倫理對女性妻母角色的意識建構，不僅止於照顧與先生所組成的家庭之成員，亦廣義地包括整個家族的成員。由於後期移民的家族成員，於移民初期往往需要在美親人照顧。而與本土家庭的連結關係，在本土家人需要移民或留學時，在美的台裔女性所扮演的妻母角色，狹義的妻母角色尚且不夠，且須扮演廣義的妻母角色，整個家族成員都在被照顧之列。

台灣本土急遽的社會變遷，近年來轉型成工商業社會，家庭倫理在都市化的社會中，漸漸失去重要性，有趣的是，在美國，華裔族群的邊緣地位，反而強化了家庭倫理相互照應的需求：後期移民者，常會企盼早期移民的親戚朋友扶持而盡快地適應當地生活。受訪之台裔女性在此情況下，其家族主義中期待已婚女性作為照顧者的地位，因而再度浮現，成為諸如小留學生的代理母職等的最佳人選。準此，台裔女性更面臨了難以抽離家庭場域的困難，透過與本土家庭的連帶，更固著於原生文化價值觀對於女性妻母角色的制約。

陸、先生的態度成為允許婦女調整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可能管道

如上述，台裔女性即使到了異國，面對種種壁壘以及本土原生家庭的照顧需求，而難以抽離家庭場域，跳脫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制約，女性本身的退讓態度，更鞏固了母文化的妻母意識型態。此時，先生的態度至為關鍵，先生的態度即可視為父權社會對女性態度的一種象徵，若先生對待妻子以相互合作、平等尊重的心態，則代表父權採取對於女性有所理解與體貼的態度，女性則可在建構自我地位的過程中，得以被尊重

與真正的平等對待。先生的態度，反而成為允許婦女調整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可能管道，使女性得以藉由先生的平等對待與分擔，幫助妻子抽離家庭場域的負擔。女性妻母意識的建構，乃以父權式的家庭倫理為基礎，先生支持妻子的態度，在某種程度上，等於緩解了父權式對女性妻母角色扮演的制約。

柒、家族主義下的母職倫理，成為化解邊緣化情境的關鍵

受訪之台裔女性在美的生活，仍以原生文化價值觀作為母職角色的實踐準則。弔詭的是，以家庭需求先於自我需求之照顧家人的態度，一方面支持先生使其無後顧之憂，在充滿競爭的異文化中發展事業；一方面符應夫家延續子孫的要求，並照顧小孩，甚且照顧整個本土原生家族之成員，移民時所需要的協助。凡此種種，皆有助於緩解各家庭成員，處於美國如此邊緣化情境的壓力。然而，就實踐母職角色的女性而言，則是不斷地壓縮自我的需求，承擔照顧家人的壓力，並且因華人團體的生活模式與本土家庭的連帶關係，難以跳脫、抽離家族主義所附加於身上的制約與義務。準此，家族主義下的母職倫理，成為化解華人在美國邊緣化情境的關鍵因素，而其代價則是身為妻母之女性本身的自我需求與外於家庭的可能發展。

第三節 下一代教養態度中對文化價值觀的傳承與調整

壹、反省母文化所建構之價值觀的適用性，綜合考量與原生文化不同的社會脈絡而調整對子女的期望與價值觀的傳承

從受訪者訪談文本中對於教養態度的調整可知，第二代並不如第一代受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制約，而是接受美式教育而成長，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強調個體存在的自主性，家族主義的制約也難以取得第二代的認

同。而第一代在美國生活一段時間，生活一直在原生價值觀體系之內的模式，到第二代出生之後開始受到真正的衝擊。特別是女性，仍是教養子女的主要負責人，雙重文化的交鋒，並不是從移居美國開始，而是從子女在美國的成長過程中，面臨下一代在異文化情境的教養問題開始。

第二代無可避免地，必須完全投入美國文化社會脈絡之下，不再滿足於生活在第一代自成一格的華人團體之中，他/她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種族的同儕、老師甚至工作夥伴，思維方式已與上一代中國式的思維迥然不同。其中，最重要的是，家族主義的觀點被個人主義所取代，諸如孝道文化、家庭成員之間相互依賴互助等的價值觀，對於第二代來說並不如第一代重要。而第二代透過外在不同文化情境所習得的價值觀，帶回家裡，才真正開始影響了第一代母親原生的文化價值觀，而間接地有所改變，使其反省母文化所建構之價值觀在美國社會的適用性，亦因綜合考量與原生文化不同的社會脈絡，而調整對子女的期望與價值觀的傳承。同時，第一代母親也透過調整對子女的期望與價值觀的傳承，調整自己的妻母角色，與生涯規劃。家族主義的價值觀，透過子女與外界文化的接觸而鬆動，則可視為另一種抽離家庭場域，重新找回自我需求的管道。

貳、下一代教養態度中所呈現之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我定位：族裔認同觀決定代間價值觀傳遞的內涵與形式

在調整對子女期望與價值觀的傳承過程中，族裔認同是不可避免的思考，因為在多元文化情境社會的脈絡之下，又是屬於邊緣地位的華裔族群，完成自我定位之後，才能決定什麼樣的文化價值觀是必須保留或傳遞給下一代的。隨著移民生活經驗的分歧，對於多元文化情境下的自

我定位，亦有所歧異。諸如極端我族認同、極端他族認同、雙重認同與開放式認同（詳見第五章）等等不一而足。當第一代母親仍堅持中式文化價值觀，較適合於下一代的成長，而採取極端我族認同時，對移民第一代而言，經過異文化代間的文化衝擊之後，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價值仍保留至第二代，原生文化價值觀則是傳承多於調整，反之亦然。

族裔認同觀是決定代間異文化價值觀傳遞的主要內在機制，但並不是唯一的機制。價值觀的傳承是親子之間動態互動與學習的結果，親對子的價值觀傳遞，亦會受到子對親價值觀的回饋。而在異國生活情境之下，子對親的影響力，更甚於親對子的影響力。在此過程中，雙方都會相互調適，即使採取極端我族認同觀的第一代母親，也會有一定程度對於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反省。在這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家族主義的壁壘正在親代權威減弱的情境之中，隨之減弱，對於下一代女兒之妻母角色的期待，亦因家族主義的觀念減弱，而與原生文化價值觀有所不同。

參、無法完全脫離中國文化的價值觀，而站在中國文化的價值體系上，吸取美國文化的優點，成為尋找雙文化優勢的平衡策略

代間文化價值觀的相互影響，對於第一代而言，已開始反省原生文化價值觀受家族主義制約的內涵，但仍然無法完全脫離中國文化的價值觀，而站在中國文化的價值體系上，吸取美國文化的優點，成為尋找雙文化優勢的平衡策略。而主要的考量，仍是為了下一代能在異國社會立足為出發點。移民第一代雖已降低了身為父母的權威性，但仍不減對於子女悉心照顧的態度。而在第一代經過代間價值觀交鋒與衝擊之後，仍認為中國式的親子連帶，為異國生活最有利的教養態度。其中，必須要有所改變的則是親子連帶的形式，不再是孝道的實踐，也不再是「唯有

讀書高」，或者「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等的概念，而是子女必須為自己的生涯規劃負責，全方位的人格發展等等，取而代之。

準此，文化反省使得親子兩代之間的價值觀，皆處於中西文化的中介點與融合點，但以不同的文化為認同基準。對親代來說，仍以中式的教養態度為基礎，吸收中式文化觀中，所欠缺之美式文化的優點；對子代來說，則是以美式教育所吸收的價值觀，融合於來自父母之中式教養態度與親子連帶之中。就身為第一代母親而言，在代間價值觀傳承的互動過程中，原生文化價值觀在其身上的建構，則開始進行解構的過程。透過文化的衝擊後，中國父權社會對女性妻母角色意識與權力的行使，也透過第一代對於第二代教養態度的調整，而鬆動了權力行使的立足點。

肆、經跨文化洗禮與反省之台裔女性，調整對其女兒的妻母價值觀

如上述，中國父權對於女性妻母角色的制約，因代間價值觀傳遞而有所鬆動之後，最明顯之價值觀的轉變，來自經跨文化洗禮與反省之台裔女性，調整對其女兒的妻母角色價值觀。她們並不希望女兒未來的妻母扮演，是如自己曾經採取的對策，更不希望自己曾經因為孝道文化而有的延續子孫壓力，加諸於女兒的身上。重要的是「做自己」”be your-self”，不是為家人的需求或照顧先生、小孩而存在，也不再為了維持婚姻的和諧，而對先生採取退讓策略，在婚姻生活中，應強調雙方同等的重要性，享有母職選擇的自由，有屬於自我發展的空間等觀念。

家族主義的價值觀，因為美式文化的情境，透過兩代的互動與文化反省之後，改變了原有的內涵與形式。父權社會對於女性妻母的意識型態已鬆動，但家人之間的連帶關係仍然存在，親代對子代的關懷與照顧仍保有中國父母的特質。準此可知，異文化情境且邊緣式的文化反省，

對中國式家庭倫理的價值觀產生了萃取的過程。由於，當代社會中，美式文化幾乎主導了全球性的文化價值，在美國的華人族群，其在代間價值觀互動中所產生的融合結果，亦可作為全球化時代下，台灣本土代間價值觀互動的參考。

第四節 跳脫妻母角色後的生涯規劃

壹、台裔女性在妻母之外的自我生涯規劃，是否為女性真正想要的發展

妻母角色意識型態雖經文化反省而得以鬆動，然而強調親子連帶的家庭關係，使得妻母角色與台裔女性的生涯規劃仍然是不可分割的。受訪女性即使投入職場，仍是以妻母角色的實踐為主。因此，外於妻母角色的生涯仍處於輔助妻母角色的地位，或宣洩家庭場域所產生壓力的管道，妻母角色扮演的優先性，在本質上仍未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社會，種族與性別雙重的不利，使得曾經投入職場的台裔女性，在備受壓力的場合工作，往往容易產生倦怠感。此時，妻母角色的扮演，反而成為一個退守之地，可以從此得到休息。因此，家庭與職場的兩種角色之間，對受訪台裔女性而言，亦可成為相互宣洩壓力的場域。惟其前提在於家族主義妻母角色意識型態已有所鬆動，不再視女性為照顧家人之優先任務者，甚且為了照顧家人而犧牲女性自我的需求。成為妻母，也可能成為女性因照顧者的角色，而同時作為一種成長的過程。

貳、成為妻母，也可使得女性因照顧者的角色，而同時成為一種成長

為母經驗對於女性而言，仍然是生涯規劃中的重要階段。雖然在為母經驗中，可能充滿挫折與焦慮，但是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仍可帶來許多生活上的滿足與成就感。惟對於中國女性而言，中國式家庭倫理價值觀下的妻母角色意識，視已婚女性以照顧家人需求先於自我需求為當

然，即使投入職場仍須以照顧先生小孩為優先考量。特別是在異文化情境之下，邊緣化的種族地位，更強化了妻母角色照顧家庭成員的必要性。當透過第二代帶回家裡之異文化價值觀的衝擊，使得第一代母親調整原生文化價值觀而有所改變，進而鬆動了父權社會對妻母角色意識的權力時，則母職經驗仍可能帶來滿足與成就，成為一種成長的過程。

第五節、跨文化母職角色之代間價值觀嬗變歷程- 代結論

綜合整理以上的論述，筆者歸結如圖 6.1。中國家族主義對女性妻母附屬地位之角色建構，所型塑的文化價值觀，與西方女性不同，中國父權社會是透過家庭妻母角色的制約，對女性行使權力，家庭的存在，也使得女性因妻母角色的制約，而存在於中國女性角色意識之中。女性在婚姻中的附屬角色，使得女性習以家庭需求先於自我需求，準此，家庭成為女性成為獨立個體的包袱。台裔女性於移民初期，以母文化價值觀，作為適應新環境的策略，由於美國社會生活孤立的環境，反而更固著於家庭需求的優先性。在移民生活中，未能透過空間移動而從家庭場域中抽離，則難有機會調整自母文化中所建構的家庭價值觀，異國生活只是原生社會的延伸，但是在沒有原生文化社會的網絡支持下承擔更大的壓力。另一方面，內化的文化價值觀，使得女性認同於本身的從屬地位而採取謙讓態度與退讓策略，亦成為跨出家庭場域所建構之原生價值觀的藩籬。女性不去（或者無力）抵抗意識型態的壓力，而是在意識的許可範圍內，想辦法讓自己好過一些，然而，意識型態的本質與對女性權力的行使並未改變，女性仍須承受無後為大的壓力。透過孝道文化，作為對女性行使意識型態與權力的機制，要求女性臣服於延續子孫的義務。準此，母職選擇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文化價值觀的要求。此時，先生的態度反而成為關鍵，先生的態度代表中國父權社會的態度，一旦

父權採取對於女性有所理解與體貼的態度，女性則可在建構自我地位的過程中，享受被尊重與真正的平等對待。

受訪之台裔女性在移民中期之為母的過程中，因未抽離家庭場域而仍延續原生文化價值觀。但在移民中/後期，面對與原生文化不同的社會脈絡而調整對子女的期望與價值觀的傳承，而產生中西合璧的教養態度，但仍無法完全脫離中國文化的價值觀，而是站在中國文化的價值體系上吸取美國文化的優點，成為尋找雙文化優勢的平衡策略。而經跨文化洗禮與雙重文化衝擊而自我反省之台裔女性，則調整了對其女兒的妻母價值觀，打破（鬆動）了中國家族主義在家庭場域妻母角色結構性的制約，及對女性所行使的意識權力。另一方面，對下一代的族裔認同觀，決定代間價值觀傳遞的內涵與形式。處於多元文化社會下的美國社會，代間價值觀的傳遞，必須在確認自我種族定位之後，才決定了傳遞什麼樣的價值觀給下一代。兩代間的價值觀傳遞，也在代間互動中各自尋中介點與融合點。自移民初期至後期，台裔女性在異國的自我生涯規劃與妻母角色是不可分割，惟抽離了父權式的家族主義價值觀，成為妻母，也使得女性因照顧者的角色，而同時成為一種成長的過程。

歸納上述，本文對於原生文化妻母角色價值觀對受訪台裔女性在異國的生活影響之論述，回到本文所關注之研究問題，所提出的三大問題：(1) 當原生文化所建構的母職觀，遇上邊緣化地位的生活時，移民女性所選擇的因應之道，在性別角色與邊緣文化之雙重邊緣化的不利地位之下，是否可能因其所受之高等教育而有所改善？根據本文論述可知，增進女性身為妻母的主體性，其所受的高等教育背景不一定能有所助益，受中國式家庭倫理價值觀的影響，先生的態度反而較女性本身的

教育程度更為關鍵。

(2) 因移民所產生之雙重文化衝擊下的重新思考，台裔移民女性是否能擺脫原有社會對於母職意識型態所建構的包袱？根據本文論述可歸納，由於移民生活中仍不斷地重複原生文化的生活模式，角色意識的制約形式仍未得以改變，而在透過代間的文化衝突，對於原生文化母職意識型態的鬆動尚大於受訪女性本身的移民歷程。

(3) 台裔移民女性對於下一代在跨文化社會的教育方式與教養態度對於邊緣化地位的改變，是否可能產生助益？從本文中，對於下一代的地位是否有所改變，尚屬未知。但可以從親代之族裔認同的觀點作為標竿，來觀察下一代成長過程中的改變，並且了解接受不同程度文化價值觀的下一代在異國情境下的生活模式與社會成就等。

圖 6.1 文化價值觀的傳承與調整

移民初期文化價值觀
中國家庭倫理之原生文化性別意識

封閉的家庭場域，更強化了中國式家庭倫理之性別意識價值觀對於女性妻母角色的需求

移民中期一(配合婚姻)之文化價值觀	移民中期二(追求理想)之文化價值觀
<p>中國家族倫理的性別意識，並未在異國生活情境下得以擺脫</p> <p>女性本身在家庭生活中所採取的退讓策略，地位從屬，家族主義的觀念並未打破</p> <p>社會生活以家庭為單位，生活在華人社交圈中，不可能與妻母角色分割，也難以吸收異文化的觀念</p>	<p>雖因短暫的抽離家庭場域，但在進入婚姻之後仍受家族主義式的性別意識影響</p> <p>一旦進入婚姻，女性成為妻母角色，則家庭就會被擺在個體與異文化之間，形成一道柵欄</p>

代間價值觀的傳遞與互動，改變了家庭場域的文化生態，及父權式家庭倫理的性別意識

移民中/後期的文化價值觀	移民中/後期的文化價值觀的表現
<p>透過第二代，將美式觀念帶進家庭生活中，家庭倫理性別意識遂得以鬆動</p>	<p>第一代以中國文化為基礎，吸收美式文化，作為調整後的教養觀</p> <p>第二代以美式文化為基礎，吸收中國文化，作為調整後的族裔認同觀</p>

兩代間皆以族裔認同觀為基準，尋找雙重文化的融合點與中介點，且兩者越驅接近。

第六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文限於質性研究方法的特質，以及研究目的之範圍限制，關於跨文化母職經驗的陳述，仍難以避免以下限制：

1. 受訪者的個案數，受限於滾雪球過程中的可運用網絡關係，仍有某些特質的台裔女性並未訪問到，例如 50 歲年齡層的女性只有一位，對於其他可能的 50 歲左右之女性的生活或為母經驗了解有限。
2. 由於受訪女性之年齡多數尚屬中年以前，子代年紀還小，代間價值觀的衝突仍有限，或仍以親代權力為價值觀傳遞的主導人物，難以進一步推論兩代之間的價值觀衝突對於親代的母職觀念之鬆動歷程或者鬆動的程度等等問題。
3. 受訪個案的故事，各自獨立，雖然試圖以受訪者生命故事的詮釋予以補充，以及試圖以年齡、工作與否、教育程度之分類進行比較，但每一個個案彼此之間的起始動機、移民歷程等幾乎可以說是完全不同的。故透過個案之間的「比較」，企圖找出原則性、歸納性的論點，仍難以窮盡。
4. 本文將為母經驗與教養態度視為一個整體來討論，亦即將兩者視為彼此不斷交互循環影響的行為，並未明確予以區隔，致以母職概念與代間教養概念之間的互動歷程，難以掌握。

貳、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歸納與論述，建議往後相關研究者可以繼續努力於以下幾個面向：

1. 自本研究結果可知，進入婚姻與否對於跨文化的生活適應，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建議往後研究者，不論量化或質化，可進一步考慮婚姻生活的不同，或先生所持之不同的態度，甚至不同種族的

配偶，對於台裔女性異國情境生涯所造成影響的變化關係。

2. 自本研究結果可知，受訪者在美的生活經驗仍受原生文化價值觀左右，係處於一延伸性的華人社會之中，與主流社會格格不入。未來研究者，可進一步討論受訪者是否可能在某種條件下，得以擺脫原生文化價值觀的制約，或更順利地融入主流社會，並比較兩類型之差異。
3. 未來研究者，可選取親代移民更久，更多樣的個案，突顯親代與下一代之間的衝突，探討價值觀衝突對於母職意識型態之鬆動歷程彼此之間的變化關係。
4. 本研究之受訪者皆為女性，目的在於探討不同女性之間母職經驗的不同，以探討性別不利地位的女性經驗。未來研究者，可同時選取同一婚姻關係中的男性與女性作為個案，探討個案對於母職與父職經驗，相互對照，比較兩者的差異，從而得知性別不同所造成的價值觀是否有所不同。

注釋：

注一 跨文化 (Moving Between Cultures)

本文所指之「跨文化」，為從一個原生文化移居到另一個異文化環境的過程。

注二 密集性母職 (Intensive Mothering)

Hays 論及(1996) 密集性母職將其歸納為以下五大特質：(1) 以小孩為中心 (Child-Centered) (2) 以專家意見為導向 (Expert- Guided) (3) 情緒性負擔 (Emotionally Absorbing) (4) 勞力密集 (Labor Intensive) (5) 昂貴支出 (Financially Expensive)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刁筱華譯(民 85)

《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

文崇一，蕭新煌主編（民 79）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台北：巨流

王麗雲 (2000)

<自傳/傳記/生命史研究在教育上的應用>，《質的研究方法》，中正大學教研所主編，高雄：麗文

布朗恩(民 65)

《模範的家庭》，台北：三一文化事業

余漢儀（民 84）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省》，台北：巨流

余德慧等（民 76）

《中國人的心理系列 2：中國人的父母經-黏結與親情》，台北：張老師文化

余德慧等（民 80）

《中國人的心理系列 6：中國女人的生涯觀-安家與攬外》，台北：張老師文化

利翠珊（1999）

<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pp1-26

吳芝儀(2000)

<建構論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質的研究方法》，中正大學教研所主編，高雄：麗文

呂玉瑕（民 70）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中研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0 期

pp.28-62

呂玉瑕 (民 86)

< 助力與阻力之間: 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 > , 《90 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 (下) 》 pp.1-40 台北: 中研院社研所

李令儀譯 (民 84)

《女性迷思》, 台北: 月旦

李本華 (民 78)

< 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份子的影響困境與超越 > , 《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 中國論壇編委會, 台北: 聯經

李宛玲 (民 85)

< 母性、女性主體與創造性: 蕭邦之「覺醒」和艾得伍德之「女侍的故事」中的母性論述 -Maternity, Female Subjectivity and Creativity: The Maternal Discourses in Kate Chopin's "The Awakening" and Margaret Atwood's "The Handmaid's Tale" >

邱育芳 (民 84) < 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 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 -Women's Participation and Modern Motherhood's Practice Among the Community Movement of "Homemaker's Union and Foundation" >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俞智敏等譯 (1995)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台北: 巨流

俞筱鈞 (民 76)

《台北市高成就職業婦女之心理壓力與適應研究之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2):pp.137-154

胡幼慧 (民 87)

《質性研究: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 遠流

徐宗國 (民 82)

《女人與男人工作與家庭-攸關時間》, 婦女與兩性學刊, (4): pp.175-206

馬宗潔 (1999)

< 華裔移民的代間美國化差異與母親親職行為的關係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29) , pp207-234

高淑貴 (民 78)

<已婚就業女性知識份子的家庭與事業觀> ,《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 中國論壇編委會, 台北: 聯經

張靜文 (民 87)

<參與讀書會之成年女性其母職角色認同與轉換歷程之研究(Motherhood Identity and Transformation Process -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A Study Grou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福鎮 (2000)

< 詮釋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 ,《質的研究方法》, 中正大學教研所主編, 高雄: 麗文

莊永佳 (民 88)

《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 南華管理學院教社所碩士論文

莊慧秋等 (民 82)

《中國人的心理系列 3: 中國人的面具性格-人情與面子》, 台北: 張老師文化

許浪光著, 徐隆德譯 (民 82)

《中國人與美國人》, 台北: 巨流

陳惠娟, 郭丁熒 (民 87)

《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 教育研究集刊, 41 輯 pp. 73-101

馮燕(民 81)

《婦女生活壓力知覺與應對模式-多元角色的觀點》, 台大社會學刊, (21) : pp.161-198

- 楊國樞，余安邦主編（民 82）
《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與方法篇》，台北：桂冠
- 楊國樞主編（1995）
《中國人的心理》，台北：桂冠
- 楊國樞主編（1996）
《文化心理學的探索》，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 楊國樞著（1989）
<中國人之孝道觀之概念分析>，《中國人的蛻變》，pp31-65，台北：桂冠
- 葉松濤譯（1993）
《精神分析引論》，台北：志文
- 廖仁義譯（民 86）
《胡塞爾與現象學》，新知叢書 28，台北：桂冠
- 趙淑珠（民 88）
<家庭系統研究中之性別議題>，《應用心理研究》，(2):125-139
- 劉本傑（民 87）
<教育、所得、移民、就業與美華生活品質>，《自由中國之工業》，87年 3 月，pp15-52
- 劉紀雯（1997）
<分裂與整合：華裔加拿大作品的家庭隱私與族裔認同>，《中外文學》，25：(9) pp.71-100
- 蔡勇美，伊慶春（民 86）
<中國家庭價值觀的持續與改變：台灣的例子>《90 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pp.123-170 台北：中研院社研所
- 繆妙坊譯（民 88）
《犧牲不是美德-孩子不需要過度犧牲的母親》，台北：遠流

謝秀芬 (民 86)

< 現代婦女的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期待之研究 >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3):1-46

謝麗玉等 (民 82)

《中國人的心理系列 22：中國人的養育觀-付出與期待》，台北：張老師文化

藍采風 (1986)

《「失」的感覺》，台北：耕者

羅寶鳳(民 82)

《成年婦女生涯轉變之相關因素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社教所碩士論文

嚴平譯 (1997)

《詮釋學》，新知叢書 55，台北：桂冠

蘇芊玲 (民 85)

《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文化

顧瑜君等 (民 83)

《中國人的海外情結》，台北：張老師文化

顧瑜君等 (民 85)

《中國人的心理系列 5：中國人的婚戀觀-允諾與嫁娶》，
台北：張老師文化

英文部份

Canfield, Jack et al.(1998)

A Second Chicken Soup for the Womens' Soul , FL: Health Communication
Inn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 Psychoanalysis and sociology of gender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roll, Elisabeth (1995)

Changing Identities of Chinese Women , HK :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Dinnerstein, D (1977)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 and Human
Malaise* , NY: Harper and Row

Firestone,S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 NY: Bantam Books

Forman S (1978)

Femininity as Alienation , London : Plate Press

Fox ,Richard Wightman et al. (1998)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Thought , MA: Blackwell

Glenn,Evelyn Nakam et al., (1994)

Mothering :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 London : Routledge

Harding E. & Rhipil Riley(1986)

The Bilingual Family: A Handbook for parents ,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linger ,D (1998)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Thought* , p 162 , MA: Blackwell

Hsu, Min-Tao (1998)

“Fitting in “ to the “No return trip” : Women’ s Percep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aiwan. , Proc. Natl. Sci. Counc. ROC(C) , 8:(4) ,

pp527-538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 New He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Ireland, Mardy S. (1993)

Reconceiving Women: Separating Motherhood from Female Identity ,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Jordan, Judith V., et al. (1991)

Women's Growth in Connection – Writing from the Stone Center ,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Jordan, Judith V., et al. (1997)

Women's Growth in Diversity- More Writing from the Stone Center ,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Lee, Pike Susan (1997)

*Mother-child discourse: 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Factors Across three
situations* ,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u, Spring (1997)

*Adjusting to a New Society : A Study of Educated Chinese Women's
Accultu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Advancing Women in Leadership:
www.advancingwomen.com

Lo, Wan-Li (1997)

*Chinese Mothers' and Immigrant Chinese Mothers' Practices, Children's
Perceptions, and School Children's Behavioral Competence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 PhD. Disser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ucinda & Toy Peach (1998)

Women in Culture : A Women's Studies Anthology , MA : Blackwell
Publishers

Miller, Jean Baker M.D. (198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 MA: Beacon Press

Nicholson(1990)

Feminism/Postmodernism :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Linda J. ,
London: Routledge

Ptalano, Gina D. (1982)

Mothers' Childrearing Attitudes, Children's Feelings of Inferiority, and Gender as Predictors of the Power Motive in Children , PhD Dissertation of Fordham University

Rich, A (1986)

Of Woman Born :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 NY: Norton

Sharma Arvind (1987)

Women in World Religions , New York : SUNY Press

Stone, Stern Linda (1982)

Children of Depressed Mothers : A study of Psychological outcome variables and maternal child-rearing attitude ,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Sumida ,S (1998)

"Assimilation" , *A Companion to American Thought* , pp44-48 , MA: Blackwell

Tsai, Gloria Yi-Yun (1998)

Middle-Class Taiwanese Immigrants' Adaptation to American Society :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Gender, Culture, Race and Class(China) ,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alsh, Mary Roth (1987)

The Psychology of Women: Ongoing debates , NY : Vali-Ballon

Wang, Xinyang 1995)

When Families come to America: Adaptation of Italian and Chinese

Familial Traditions in New York City, 1890-1970 , EurAmerica 25:(4) ,
pp.1-26

Williams ,John E. & Deborah L/Best (1990)
Measuring Sex Stereotypes- A Multination Study , CA:SAGE